股票代碼：288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效率.主動.責任.合作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度年報(第9期)
2009 Annual Report

公司網址：http://www.hnfhc.com.tw
查詢年報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刊印

一、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www.hnfhc.com.tw

二、 子公司

(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www.hncb.com.tw

(二)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三)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電話：(02)2758-8418
網址：http://www.south-china.com.tw

(四)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一
電話：(02)2719-6688
網址：http://www.hnitc.com.tw

(五)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3號3樓
電話：(02)2500-0622
網址：無

(六)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3號3樓
電話：(02)2500-0622
網址：無

(七)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長安東路一段18號4樓
電話：(02)2511-2900
網址：http://www.hnamc.com.tw

三、 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鄭永春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3111分機2601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hnfh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宏基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3111分機2602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2@hnfhc.com.tw

四、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2718-6425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五、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姓名: 仲偉、張榮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目錄
CONTENTS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公司簡介 10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公司組織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資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資訊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肆　募資情形 41

一、股份與股利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　營運概況 47

一、本集團業務內容

二、本集團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三、本集團市場及業務概況

四、本集團從業員工資料

五、本集團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六、本集團資訊設備

七、勞資關係

八、本集團重要契約

九、本集團各項關鍵性指標

陸　財務概況 90

一、華南金控及子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五、其他財務狀況揭露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1

一、財務狀況

二、經營結果

三、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八、其他重要事項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5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玖　本集團轄下國內外營業單位一覽表 159

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五、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六、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七、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

堅持誠實正直與穩健經營.展現專業贏得信賴

效率

堅持快速行動與及時回應.超越客戶既有期待

主動

堅持熱忱態度與主動精神.提供創新整合服務

責任

堅持不斷精進與追求卓越.接受挑戰承擔責任

合作

堅持跨子公司間團隊合作.追求金控最大綜效

一、集團98年度營業結果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98年全球經濟局勢，受美國次貸風暴所引爆的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導致97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經濟大幅衰退，在98年上半年仍持續威脅各國經濟，不僅全球金融體系流動性嚴重緊縮，世界各國相互貿易趨緩，整體經濟衰退程度更是全球經濟大蕭條以來所僅見，惟在各國政府攜手透過寬鬆的貨幣政策及刺激經濟財政政策，加上國際組織如IMF及WB的積極引領，使這次歷時年餘的金融危機才算得以控制；並自98年下半年起，以中國、印度為首的亞洲經濟體呈現V型復甦，並在其內需市場擴張需求下，帶動亞洲新興市場外貿回溫，連帶拉升及帶動世界經濟表現，使全球經濟復甦腳步得以確定。

國內經濟在前述全球不利因素籠罩下，對於依賴外貿極深的台灣經濟亦產生相當不利的影響，98年上半年國內相關進出口指標出現歷年衰退的最大跌幅，惟自98年下半年起，受惠於中國大陸在內的新興經濟市場復甦所帶來的需求，使國內無論係在貿易、生產、金融及消費等指標逐漸好轉，年底景氣對策燈號升至黃紅燈，顯示出國內景氣已轉趨熱絡；金融環境方面，在央行調降利率以刺激國內景氣政策下，使銀行業存放利差快速縮小，國內廠商受國際經濟環境影響，致使其資金需求不振甚至營運出現困難，造成整體銀行放款萎縮及逾期放款攀升，相關手續費收益提昇不易，整體金融產業的經營面臨相當嚴峻挑戰。

（二）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本公司自90年12月19日設立以來，經營金融服務跨足銀行、保險、證券、票券、投資信託、資產管理、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等各項專業領域，截至98年底計有7家子公司，均由本公司100%持有。

華南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市佔率12.89%
市場排名：第1名

外匯業務：市佔率12%
市場排名：第2名

華南永昌證券
經紀業務：市佔率2.76%
市場排名：第7名

華南產險
保費收入：市佔率5.16%
市場排名：第8名

華南永昌投信
基金規模：市佔率2.69%
市場排名：第16名

（三）經營計畫與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面對前述不利的外在經營環境，98年度本集團難以倖免地遭逢相當程度的衝擊，加以子公司華南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為保障PEM案事件之投資人權益及維護本公司商譽，而向投資人買回相關金融商品，並依最近期資產池清單評估認列可能發生之損失計約16億元；惟在集團全體同仁努力下，整體獲利雖略遜於從前，但仍可維持排名在同業平均水準之上；然而在貫徹健全子公司經營的原則下，98年度銀行子公司大幅改善資產品質－逾放比率及覆蓋率分別由1.67%降至1.58%及59.19%提昇至70.00%，及資本適足率亦由10.21%提昇至12.01%；非銀行子公司的證券及產險亦轉虧為盈，大幅增加對集團獲利貢獻的比重，都在在顯示出集團經營團隊的努力成果。

（四）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集團98年度合併稅後淨利部分為44.49億元，合併每股稅後盈餘為0.71元；合併資產報酬率為0.25%，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為4.85%；若僅考量單獨本公司部分，本公司資產報酬率為4.5%，股東權益報酬率為4.85%；另就98年度各子公司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華南銀行

98年度稅後淨利為39.79億元，每股稅後淨利1.05元，資產報酬率為0.23%，股東權益報酬率為4.93%。

華南永昌證券

98年度稅後淨利為10.02億元，每股稅後淨利1.24元，資產報酬率為5.13%，股東權益報酬率為9.29%。

華南產險

98年度稅後淨利為1.04億元，每股稅後淨利0.52元，資產報酬率為0.99%，股東權益報酬率為5.24%。

華南永昌投信

98年度稅後淨損為2.55億元，每股稅後淨損6.36元，資產報酬率為-22.41%，股東權益報酬率為-42.87%。

華南金創投

98年度稅後淨利為0.13億元，每股稅後淨利0.13元，資產報酬率為1.25%，股東權益報酬率為1.25%。

華南金管顧

98年度稅後淨利為0.04億元，每股稅後淨利3.72元，資產報酬率為16.57%，股東權益報酬率為24.62%。

華南金AMC

98年度稅後淨利為0.31億元，每股稅後淨利0.31元，資產報酬率為0.96%，股東權益報酬率為2.92%。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劉 茂 賢

（五）研究發展狀況

98年度本公司暨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1. 華南金控

本公司在整合「分析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Analytical CRM System）」與「作業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Operational CRM System）」之後，於98年度繼而建置完成「客戶經營成效管理系統（KPI System）」，此三類系統工具分別協助集團成員提高行銷分析、銷售應用及成效管理上的工作效能。此外，各子公司應用客戶購買傾向模型預測結果，區別特定產品之購買機率較高的客群，並透過行銷管理系統產製行銷活動目標客戶，以精簡行銷資源及提升行銷活動成效，進而增加客戶往來產品數及豐厚集團整體收益。

2. 華南銀行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行持續鼓勵員工積極投身研究開發工作，98年度員工個人研究發展提案共有1,499件，其中經採納者有375件，並核發獎金新台幣322,200元，以資鼓勵。

3. 華南永昌證券

（1）配合政策及法令，針對興櫃股票買賣、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利率交換交易、國外複委託業務、國內認購(售)權證之發行、指數與個股選擇權期貨、利率期貨、黃金期貨、資產證券化等新種業務及結構型等金融衍生性商品的研究與發展，並加強投資銀行業務、財務工程、風險控管等人才的培育及招攬。

（2）進行海外複委託電子交易平台建置、營業管理系統擴張、期貨法人下單系統等相關資訊系統規劃。

（3）強化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並配合母公司相關規劃，進行各項風險管理作業。

（4）結合海外商品部、國際事業部、金融商品部、期貨自營部的專業知識，致力於金融商品套利研究及交易，並配合資訊部軟體設計的研發，針對各種新型金融衍生性商品，開發價差、套利及避險等電腦交易程式，輔以人工智慧線圖等技術判斷，以便能掌握多空操作的方向及絕佳的買賣時點，獲得最大的利潤。（5）本公司承銷部、債券部等相關單位將積極與法律、會計事務所等機構進行策略聯盟，培養及招攬相關人才，引進相關專業知識，並積極與華控集團下之創投、管顧及銀行等子公司展開合作，爭取相關客源，積極推展相關業務。

（6）在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的架構下，積極進行潛在標的券商合購併計劃，壯大證券相關業務的實力，永續經營成長。

（7）研擬整合金控集團旗下之銀行、證券、投信等現有研究單位，併入投顧，成為集團之研究中心，分別就全球金融、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等資訊，進行基本面、技術面及資金面等面向之深入研究，俾掌握投資趨勢，規避風險產業；除定期發行相關投資刊物及舉辦投資講座外，並提供金控集團相關單位投資諮詢之依據與授信之參考。

4. 華南產險

為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華南產險致力於新商品之開發及多元行銷專案組合，98年度領先同業開發全新型態之「華南產物個人型建築物使用權保險（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並獲主管機關核准銷售。另外，華南產險商品開發之成就亦獲得「2009年保險信望愛獎」肯定，「教育團體責任保險」及「天然氣業綜合保險」分別榮獲「最佳商品創意獎」大獎及優選之榮耀。

持續培育人才及提昇保險專業職能，是華南產險在員工訓練與發展工作上，最重要的核心精神。針對內部深具發展潛力且績效優異之員工，規劃一系列的培育課程，如「華南幹部培訓學院」等，考量培訓對象未來發展所需具備的管理能力與實務技巧，以因應經營環境的迅速變化及內部組織發展需求。由於華南產險人才培育之優異成效，獲得「2009年保險信望愛獎」之「最佳保險專業獎」肯定。

在風險控管方面，華南產險配合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各類風險注意事項，在四大風險管理的發展上，獲致具體的成效。在市場風險方面，揭露交易員暴險狀況及增加有價證券持有期間之管理；在保險風險方面，建立預警指標，並透過定期追蹤，以有效控管新保險商品所衍生之新風險；在作業風險方面，透過具體之行動改善方案，提升內控實效；在信用風險方面，完成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並建立信用評等管理機制。

5. 華南永昌投信

由於華南永昌投信經理之連動一號及連動二號私募基金，所投資之CLO標的，發行機構疑涉及不法情事，受此事件影響，導致本公司基金發行及銷售業務受到衝擊，因此在同業基金規模成長下，華南永昌投信基金規模卻逆勢衰退12.03%。惟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回溫，本公司在重新出發後，將強化基金資產管理能力、客戶服務以及風險控管，以重新贏回客戶之信賴，並提升本公司資產管理規模。

6. 華南金管顧

積極派遣專案經理人員參加國內外相關產業之講座及課程訓練，加強對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投資後管理知能，並協助轉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規劃，建立策略聯盟與夥伴，期順利上市，回饋創投股東。

7. 華南金創投

華南金創投業務之相關研究皆委由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8. 華南金資產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除持續觀察NPL市場變化，加強不良債權資產回收外；在直接投資不動產業務方面及發展物產管理機制方面，亦已奠定穩定的基礎。於受託管理不良債權業務，98年間積極研究發展企業應收帳款代催服務業務，期能在景氣低迷之際，藉此業務的推展擴充受託管理的資產規模並增加收益。

二、99年集團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99年度華南金融集團經營目標，除了繼續維持各項業務穩定成長外，並係以提高海外獲利貢獻、提昇非銀行子公司獲利貢獻、強化消金業務、增加共同行銷效益及強化資本結構等5大面向作為本年度發展主軸，以期能持續拓展本集團金融版圖及提昇整體競爭優勢，僅就下列5大發展主軸重點說明如下：

1.完備集團海外佈局

（1）據點建置

A.實體通路：

a.銀行加速深圳、澳門、河內及雪梨分行籌設，並整合目前香港、胡志明與新加坡分行，併同證券及產險上海及深圳的據點，完整佈局亞太市場。

b.積極尋求參股或設立子行，強化大中華市場的佈局。

B.虛擬通路：建構亞太區電子金流服務網，爭取亞太地區台商的金融服務業務。

（2）資產配置：提升集團海外資產配置比重，增加營運擴充能量及獲利貢獻比重。

2.提高非銀行子公司獲利貢獻

（1）證券爭取陸資QDII業務，提高既有經紀業務市占率及產險跨足不動產投資。

（2）發揮集團研究功能，提高資金使用效益。

3.啟動雙品牌策略

（1）推展公教員工及優質客戶房屋貸款，擴大理財銷售通路，強化全員行銷，增加消金獲利比重。

（2）建構銀行企金、消金雙品牌業務。

4.提升集團共銷效益

（1）增加現有客戶於通路交易產品數，提昇集團現有通路價值15%。

（2）成立專屬團隊，落實高價值客戶管理機制。

（3）利用CRM系統分析集團目標客群，提升潛力客戶的資產與貢獻度。

5.強化資本結構

透過發行第一類資本（Hybrid Tier I）債券或增資方式，強化集團資本結構。

三、信用評等

受評機構	評等機構	長期信用評等	短期信用評等	未來評等展望
華南金控	中華信評(2009/06)	twA+	twA-1	穩定
華南商業銀行	中華信評(2009/06)	twAA-	twA-1+	穩定
	穆迪信評(2009/11)	A3	P1	負向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中華信評(2009/06)	twA+	twA-1	穩定
華南產物保險	中華信評(2009/12)	twAA-	-	穩定
	A.M. Best(2010/02)	A-	-	穩定

展望99年度，華南金控集團冀望以「穩健踏實」的企業文化，持續深耕服務國內金融市場，實現本集團「躍升為台灣領導金控」之願景；以「積極進取」的企業精神，開拓大中華金融業務版圖，而成就「亞太區域優質金融機構」之目標；並在各位先進不吝給予指教下，持續擴大發揮經營成果，為股東創造更高的投資價值。

董事長 _____ 總經理 _____

誠.信 HONESTY

堅持誠實正直與穩健經營.展現專業贏得信賴

We value honesty, integrity and rock-solid stability in running our bussiness,
realizing that the best way to earn our customer's trust is by always being true professionals.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90年12月19日由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以股權轉換方式設立，設總公司於台北市，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億元。

二、公司沿革

1919 | 1998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8後

- 1919：成立華南銀行
- 1998：華南銀行民營化（政府釋出19%股份）
- 2001：華南銀行與華南永昌證券以換股方式成立華南金控
- 2002：華南票券納入華南金控版圖
- 2003：華南永昌投信納入華南金控版圖
- 2003：華南產險納入華南金控版圖
- 2004：成立華南金管理顧問公司
- 2004：成立華南金創業投資公司
- 2005：成立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
- 2008：由華銀合併華南票券

三、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四、經營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五、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無

ROUND.

效.率 EFFICIENCY

堅持快速行動與及時回應.超越客戶既有期待

We encourage our people to take appropriate,
decisive and timely actions to meet or even to exceed our customer's expectations.

一、公司組織

（一）公司組織架構及各主要部門執掌

- **行政管理處**　掌理股務業務、物品採購、租賃、不動產取得或處分、文書處理、印信、有價證券保管、公共關係、品牌、企業識別體系、法律事務、重要章則之擬訂與修正、權責劃分及人力資源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 **市場行銷處**　掌理整合性產品及行銷活動之審核與管理、行銷策略聯盟與媒體通路宣傳之規劃、共同行銷機制平台之建立與管理、通路管理平台之建置、行銷績效管理、客戶經營之策略擬定與績效管理、商業智慧及資料品質之推廣應用與強化等事項。
- **風險管理處**　掌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相關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與管理、金融防火牆之規範、整合性風險衡量或方法論之規劃與建置、風險控管執行情形及整體風險輪廓之揭露等事項。
- **財務管理處**　掌理經營策略規劃、投資管理、績效管理、投資人關係管理、資本規劃與募集、資金營運管理、財務企劃與分析、預算、結、決算之彙編、審核及報告暨會計稅務統籌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 **資訊科技處**　掌理資訊策略之擬訂，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與管理，各項資訊應用之整合規劃及資訊作業之監督、管理、協調等事項。
- **經營策略委員會**　掌管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績效評估管理、投資規劃、資本配置、預算審核、資本募集及中長期資金籌措等事項；本委員會由財務管理處負責會議召集等相關事宜。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掌管集團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投資組合管理與風險資本管理等事項；本委員會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會議召集等相關事宜。
- **行銷策略委員會**　掌管集團通路開發、產品整合、共同行銷及客戶關係管理之發展策略等事項；本委員會由市場行銷處負責會議召集等相關事宜。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掌管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風險評估與管理及金融防火牆之規範等事項；本委員會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會議召集等相關事宜。
- **資訊策略委員會**　掌管集團資訊發展策略、資訊發展藍圖及資訊應用之整合規劃等事項；本委員會由資訊科技處負責會議召集等相關事宜。

（二）集團組織架構

依事業群區分

- 商業銀行
- 證券/投資銀行
- 保險
- 資產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註一)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三)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三)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三)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代表：林明成	960701	任期至990630	901219	115,531,989	1.842	125,432,172	2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代表：林知延	960701	任期至990630	901219	115,531,989	1.842	125,432,172	2	128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代表：林志揚	960701	任期至990630	901219	115,531,989	1.842	125,432,172	2	0	0	0	0
董事	台灣銀行代表：劉茂賢	980701	任期至990630	901219	1,753,059,836	27.949	1,559,511,517	24.863	0	0	0	0
董事	台灣銀行代表：王亮	980710	任期至990630	901219	1,753,059,836	27.949	1,559,511,517	24.863	0	0	0	0
董事	台灣銀行代表：魏艾	980812	任期至990630	901219	1,753,059,836	27.949	1,559,511,517	24.863	0	0	0	0
董事	台灣銀行代表：謝明瑞	980812	任期至990630	901219	1,753,059,836	27.949	1,559,511,517	24.863	0	0	0	0
董事	台灣銀行代表：陳明章	980818	任期至990630	901219	1,753,059,836	27.949	1,559,511,517	24.863	0	0	0	0
董事	台灣銀行代表：陳尾吉	980903	任期至990630	901219	1,753,059,836	27.949	1,559,511,517	24.863	0	0	0	0
董事	台灣銀行代表：林筠	980928	任期至990630	901219	1,753,059,836	27.949	1,559,511,517	24.863	0	0	0	0
董事	台灣銀行代表：陳翔玠	960701	任期至990630	901219	1,753,059,836	27.949	1,559,511,517	24.863	0	0	0	0
董事(卸任)	台灣銀行代表：李正義	960701	任期至980701	901219	1,753,059,836	27.949	1,559,511,517	24.863	0	0	0	0
董事(卸任)	台灣銀行代表：劉榮主	960701	任期至980710	901219	1,753,059,836	27.949	1,559,511,517	24.863	0	0	0	0
董事(卸任)	台灣銀行代表：林鐵海	960701	任期至980903	901219	1,753,059,836	27.949	1,559,511,517	24.863	0	0	0	0
董事(卸任)	台灣銀行代表：李芳綿	960701	任期至980710	901219	1,753,059,836	27.949	1,559,511,517	24.863	0	0	0	0
董事(卸任)	台灣銀行代表：謝娟娟	960701	任期至980818	901219	1,753,059,836	27.949	1,559,511,517	24.863	0	0	0	0
董事(卸任)	台灣銀行代表：聶建中	980710	任期至980928	901219	1,753,059,836	27.949	1,559,511,517	24.863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代表：謝榮富	980304	任期至990630	901219	7,227,705	0.115	7,593,426	0.121	31,555	0.001	0	0
董事(卸任)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代表：許嫻嫻	960701	任期至980304	901219	7,227,705	0.115	7,593,426	0.121	123,704	0.002	0	0
董事	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張許雪	960701	任期至990630	901219	11,029,943	0.176	11,588,057	0.185	5,459,396	0.087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代表：許元禎	980516	任期至990630	960701	214,000	0.003	224,828	0.004	104,913	0.002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代表：許陳安瀾	960701	任期至990630	960701	214,000	0.003	224,828	0.004	5,191,979	0.083	0	0
董事(卸任)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代表：許博偉	960701	任期至980516	960701	214,000	0.003	224,828	0.004	5,191,979	0.083	0	0
獨立董事	許嘉棟	960701	任期至990630	960701	99,684	0.001	104,727	0.002	296	0	0	0
獨立董事	許崇源	960701	任期至990630	960701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俊斌	960701	任期至990630	960701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安治	970613	任期至990630	970613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財政部代表：吳壽山	960701	任期至990630	901219	118,847,268	1.895	124,860,939	1.991	0	0	0	0
監察人	財政部代表：邱政茂	980706	任期至990630	901219	118,847,268	1.895	124,860,939	1.991	0	0	0	0
監察人	財政部代表：楊豊彥	960701	任期至990630	901219	118,847,268	1.895	124,860,939	1.991	0	0	0	0
監察人	泓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顏惠然	960701	任期至990630	960701	8,456,660	0.135	22,211,757	0.354	181,596	0.003	0	0
監察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沈嘉瑩	960701	任期至990630	901219	30,908,819	0.493	32,472,804	0.052	0	0	0	0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央銀行理事 日本慶應大學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等（詳註四）	董事 監察人	林知延 顏惠然	父子 二親等姻親
美國加州律師公會會員、美國財務分析師學會會員、日本水星資產管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法學博士	永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華南銀行董事等（詳註四）	董事長	林明成	父子
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北市律師公會律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會計研究所碩士	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北市律師公會律師	無	無	無
華南金控副總經理、華南銀行信託部副理、業務部經理、財務部經理、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	華南金控總經理、華南銀行常務董事、華南產險董事、華南金創投董事	無	無	無
台中關稅局局長、基隆關稅局副局長 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博士	財政部關政司司長	無	無	無
政大東亞研究所所長 政大東亞研究所博士	政大東亞研究所副教授，政大兩岸政經研究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股票上市櫃審議委員，國家政策會研究員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	空中大學商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監察人，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台灣銀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經理 國立空中大學	台灣銀行債權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財金系主任、所長 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中華電視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三商美邦人壽公司副總經理兼投資長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三商美邦人壽公司副總經理兼策略長	無	無	無
華南銀行副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財政部主任秘書、關務司司長、金融司副司長 政大公共行政碩士、美國舊金山大學經濟碩士	財政部參事	無	無	無
台灣銀行逾放中心經理、板橋大安圓山分行經理 文化大學銀保系	台灣銀行債權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中央銀行秘書處副處長 台灣大學經濟系	中央銀行會計處副處長、華南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台灣銀行審查部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台灣銀行審查部經理、華南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所系主任兼所長 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經濟學博士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教授、華南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新海瓦斯公司總經理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總經理、新海瓦斯監察人、華南銀行常務董事等（詳註四）	無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日本明治大學經濟系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董事	無	無	無
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北第一高女畢業、日本東京共立家專	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協理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許 陳 安	母子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海大學外文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	董事	許博偉	配偶
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 美國南加州大學化工碩士	無	董事	許 陳 安	配偶
財政部長、央行副總裁、台大經濟系教授、中央研究院經研所所長、中央信託局董事長、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博士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無	無	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會計師 美國曼菲斯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華南銀行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執業律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磊實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華南銀行監察人	無	無	無
第一銀行總經理、董事長，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	興富發建設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系主任、所長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財務、保險及不動產博士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華南銀行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局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局長	無	無	無
台灣銀行南非分行、洛杉磯分行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台灣銀行副總經理、華南銀行監察人	無	無	無
臺灣區珠寶製品工業同業公會顧問、中菲經濟協會理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學校董事、淡江大學、政大企研所肄業	亞洲寶石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詳註四）	董事長	林明成	二親等姻親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副總裁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一：代表人就任日期。
註二：該法人初次選任日期。
註三；持股數基準日99/4/20
註四：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林明成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台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青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豐窯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正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昶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泓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威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雙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龍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聖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林本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知延	永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華南銀行董事、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董事
董事	林志揚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基金會監察人、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仁濟院董事、永青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多元至能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永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薰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田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礦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謝榮富	博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北太陽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東京牛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東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雲翔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觀塘工業專用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許陳安瀾	華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常務董事、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明成			V	V		V		V	V	V		V		
林知延		V	V	V		V		V	V	V		V		
林志揚		V	V	V		V	V	V	V	V	V	V		
劉茂賢	V		V			V	V	V	V	V	V	V		
王亮	V		V	V		V	V	V	V	V	V	V		
陳明章			V	V		V	V		V	V	V	V		
陳尾吉			V	V		V	V		V	V	V	V		
林筠	V		V	V		V	V	V	V	V	V	V		
魏艾	V		V	V		V	V	V	V	V	V	V		1
謝明瑞	V		V	V		V	V	V	V	V	V	V		
陳翔玠			V	V		V	V	V	V	V	V	V		
謝榮富			V	V		V	V	V	V	V	V	V		
張許雪			V	V		V	V	V	V		V	V		
許陳安瀾			V	V		V		V		V		V		
許元禎			V			V		V		V		V		
許嘉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陳安治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許崇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陳俊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吳壽山	V		V	V		V	V	V	V	V	V	V		
邱政茂	V		V	V		V	V	V	V	V	V	V		
楊豐彥			V	V		V	V		V	V	V	V		
顏惠然			V	V		V	V	V	V	V	V	V		
沈嘉瑩			V	V		V	V	V	V	V	V	V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本公司法人董監事股東名稱及該法人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單暨其持股比率

表一：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98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政府機關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係公益法人，尚無「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後段之適用。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係公益法人，尚無「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後段之適用。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係公益法人，尚無「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後段之適用。
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世昌17.76%、張世杰16.5%、張丞模16.5%、張伯勳14.94%、張許雪9.91%、李張翠玉5.74%、張莞卿5%、張詢卿5%、蘇玫瑩5%、李思齊1.26%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磐亞（股）公司14.25%、勝仁針織廠（股）公司4.06%、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3.68%、磐亞投資（股）公司2.89%、中纖投資（股）公司2.24%、台益投資（股）公司1.61%、大發投資（股）公司1.20%、德興投資（股）公司0.64%、花旗託管荷蘭退休羅貝可法人投資專戶0.62%、摩根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61%
泓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宛嫻99.99%、林知延1股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8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
磐亞(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41.54%、台益投資（股）公司6.67%、中纖投資（股）公司6.14%、磐亞投資（股）公司5.87%、勝仁針織廠（股）公司5.82%、德興投資（股）公司4.40%、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3.72%、葉適豪1.15%、陳陶0.84%、大益企業（股）公司0.81%
勝仁針織廠（股）公司	中纖投資（股）公司93.87%、王朝璋5.57%、王貴賢0.25%、王朝慶0.1%、江尚哲0.15%、江師毅0.10%
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	磐亞投資（股）公司19.47%、台益投資（股）公司15.00%、大發投資（股）公司12.53%、德興投資（股）公司10.10%、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9.60%、元利水電工程（股）公司5.00%、王貴增4.49%、張彩鈺4.48%、王貴賢4.04%、范峰勝3.98%
磐亞投資（股）公司	台益投資（股）公司47.42%、大發投資(股)公司42.58%、總豪企業有限公司9.95%、王貴賢0.05%
中纖投資（股）公司	大發投資（股）公司30.28%、磐亞(股)公司19.05%、黃金源15.87%、玄德顧問（股）公司12.70%、群福開發(股)公司10.32%、總豪企業有限公司10.21%、王貴賢0.63%、王貴鋒0.47%、王貴增0.47%
台益投資（股）公司	磐亞投資（股）公司41.80%、大發投資(股)公司41.96%、總豪企業有限公司9.93%、李朝清6.31%
大發投資（股）公司	磐亞投資（股）公司33.59%、威雄實業有限公司22.73%、台益投資（股）公司16.16%、嚴明正15.15%、嚴國軒6.57%、薛麗娜5.05%、洪性榮0.51%、李柏榮0.25%、何子亮0.01%
德興投資（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100%
花旗託管荷蘭退休羅貝可法人投資專戶	外資法人不適用
摩根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外資法人不適用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99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劉茂賢	98.07.01	140,170	0.002	0	0	0	0	華南金控副總經理、華南銀行信託部副理、業務部經理、財務部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華南銀行常務董事、華南產險董事、華南金創投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鄭永春	98.07.29	52,024	0.001	0	0	0	0	華南銀行審查部副理、華南銀行洛杉磯分行經理、華南銀行總行專門委員、華南銀行企金行銷部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所碩士	華南金管顧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處處長	劉宏基	91.03.18	0	0	0	0	0	0	中國信託財務管理部資深協理、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研究所碩士，博士班研究	華南永昌證券董事	無	無	無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古慶南	98.07.24	90,987	0.001	23,065	0	0	0	華南銀行新生分行、忠孝東路分行、企金授信管理部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市場行銷處處長	張振芳	94.03.22	39,988	0.001	0	0	0	0	華南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淡江大學國貿系	華南銀行副總經理、華南永昌投信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管理處處長	曹有志	99.01.16	1,724	0	1,362	0	0	0	華南銀行財務會計部副理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處處長	杜文宗	97.03.01	9,27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訊部門副總經理、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華南銀行資訊規劃開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人之酬勞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林明成										
董事	台灣銀行										
	李正義（98.7.1退休）										
	劉茂賢（98.7.1接任）										
董事	台灣銀行										
	林鐵海（98.9.3解任）										
	陳尾吉（98.9.3接任）										
董事	台灣銀行										
	劉榮主（98.7.10解任）										
	王亮（98.7.10接任）										
董事	台灣銀行										
	謝娟娟（98.8.18解任）										
	陳明章（98.8.18接任）										
董事	台灣銀行										
	李芳綿（98.7.10解任）										
	聶建中（98.7.10接任 98.9.28解任）										
	林筠（98.9.28接任）										
董事	台灣銀行										
	陳翔玠										
董事	台灣銀行										
	魏艾（98.8.12派任）										
董事	台灣銀行										
	謝明瑞（98.8.12派任）										
董事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林知延										
董事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林志揚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慈善基金會										
	許嫻嫻（98.3解任）										
	謝榮富（98.3.4接任）										
董事	馥泉實業有限公司										
	張許雪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許博偉（98.5.16解任）										
	許元禎（98.5.16接任）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許陳安瀾										
獨立董事	許嘉棟										
獨立董事	陳安治										
獨立董事	許崇源										
獨立董事	陳俊斌										
	合計	6,318	28,596	0	551	49,699	49,699	4,848	7,085	1.37%	1.9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4,649	16,117	287	11,360	0	0	0	0	0	0	1.48%	2.55%	439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2,000,000元	李正義、劉茂賢、林鐵海、陳尾吉、劉榮主、王亮、謝娟娟、陳明章、李芳綿、聶建中、林筠、陳翔玠、魏艾、謝明瑞、林知延、林志揚、許嫻嫻、謝榮富、張許雪、許博偉、許元禎、許陳安瀾	李正義、劉茂賢、林鐵海、陳尾吉、劉榮主、王亮、謝娟娟、陳明章、李芳綿、聶建中、林筠、陳翔玠、魏艾、謝明瑞、林知延、林志揚、許嫻嫻、謝榮富、張許雪、許博偉、許元禎	李正義、林鐵海、陳尾吉、劉榮主、王亮、謝娟娟、陳明章、李芳綿、聶建中、林筠、陳翔玠、魏艾、謝明瑞、林知延、林志揚、許嫻嫻、謝榮富、張許雪、許博偉、許元禎、許陳安瀾	林鐵海、陳尾吉、劉榮主、王亮、謝娟娟、陳明章、李芳綿、聶建中、林筠、陳翔玠、魏艾、謝明瑞、林知延、林志揚、許嫻嫻、謝榮富、張許雪、許博偉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明成、許嘉棟、陳安治、許崇源、陳俊斌、財團法人新光慈善基金會、馥泉實業有限公司	許嘉棟、陳安治、許崇源、陳俊斌、財團法人新光慈善基金會、馥泉實業有限公司	林明成、劉茂賢、許嘉棟、陳安治、許崇源、陳俊斌、財團法人新光慈善基金會、馥泉實業有限公司	劉茂賢、許元禎、許嘉棟、陳安治、許崇源、陳俊斌、財團法人新光慈善基金會、馥泉實業有限公司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許陳安瀾		許陳安瀾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台灣銀行	林明成、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台灣銀行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台灣銀行	林明成、李正義、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台灣銀行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2	32	32	32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董事長座車乙部成本475萬9,000元，本年度折舊及油資已併入薪資、獎金及特支費計算，惟司機之薪酬係由子公司華南銀行支付，本公司未支付該項費用。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備註：1.董事酬金，係依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訂定程序均經股東會通過或載明於公司章程。

2.本公司董事98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1.48%，相較97年度之0.69%增加0.79%；合併報表後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2.55%，相較97年度之1.05%增加1.5%。

3.（B）及（F）揭露之金額含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財政部											
	吳壽山											
監察人	財政部											
	楊豊彥											
監察人	財政部											
	邱政茂（98.7.6派任）											
監察人	泓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顏惠然											
監察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沈嘉瑩											
合計		0	0	0	0	11,871	11,871	1,032	1,536	0.29%	0.3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吳壽山、楊豊彥、邱政茂、顏惠然、沈嘉瑩	吳壽山、楊豊彥、邱政茂、顏惠然、沈嘉瑩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泓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泓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財政部	財政部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8	8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備註：1.監察人酬金，係依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訂定程序均經股東會通過或載明於公司章程。
2.本公司監察人98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0.29%，相較97年度之0.15%增加0.14%；合併報表後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0.30%，相較97年度之0.16%增加0.14%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98.7.1退休）	李正義															
總經理（98.7.1就任）	劉茂賢															
副總經理（98.1.1~98.6.30）																
副總經理（98.7.29就任）	鄭永春															
副總經理	劉宏基															
總稽核（98.7.21退休）	李正夫															
總稽核（98.7.24就任）	古慶南															
合計		12,506	15,206	7,897	18,908	8,032	14,223	1,189	0	1,189	0	0.67%	1.11%	0	0	196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李正義、鄭永春、古慶南	鄭永春、古慶南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劉茂賢、劉宏基、	劉茂賢、劉宏基、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李正夫	李正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李正義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6	6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總經理座車乙部成本320萬元，本年度折舊及油資已併入獎金及特支費計算，惟司機之薪酬係由子公司華南銀行支付，本公司未支付該項費用。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備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參考本公司標竿同業之市場薪酬水準擬訂，並提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薪資管理要點」、「獎金管理要點」辦理，實際發放獎金時視全公司經營績效達成狀況再作適度調整。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0.67%，相較97年度之0.22%增加0.45%；合併報表後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1.11%，相較97年度之0.36%增加0.75%。

3.（B）及（F）揭露之金額含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兩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較說明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稅後純益比例並無大幅度變化。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之政策與標準組合乃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範，其中包括酬金支付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等。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法定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有餘額並得按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及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之規定，經股東會後決議分配之。

註：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與特支費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五）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98.7.1退休）	李正義				
	總經理（98.7.1就任）	劉茂賢				
	副總經理（98.1.1~98.6.30）					
	副總經理（98.7.29就任）	鄭永春				
	副總經理	劉宏基				
	總稽核（98.7.21退休）	李正夫				
	總稽核（98.7.24就任）	古慶南				
	處長	張振芳				
	處長	杜文宗				
	處長（99.1.16退休）	吳清玉				
合計			0	1,614	1,614	0.036%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4：總經理可配發之員工紅利均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歸法人所有。

（六）本公司97年度前10大取得員工紅利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10大分紅總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序號	姓名	職位	員工分紅股數	員工分紅金額
1	劉宏基	副總經理		
2	劉茂賢	副總經理		
3	李正夫	總稽核		
4	陳瓊琳	副處長		
5	胡宗聖	組長		
6	呂旭藻	副處長		
7	段友讓	組長		
8	張炳輝	組長		
9	廖怡惠	代理組長		
10	楊金花	組長		
合計			0	2,674

註：本公司97年度並無發放員工股票分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98）年度董事會開會14次（Ａ），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98年1月1日～9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林明成（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14	0	100	無
董事	林知延（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14	0	100	無
董事	林志揚（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13	1	92.86	無
董事	劉茂賢（台灣銀行）	7	0	100	980701就任應出席7次
董事	王亮（台灣銀行）	6	1	85.71	980710就任應出席7次
董事	陳明章（台灣銀行）	5	0	100	980818就任應出席5次
董事	陳尾吉（台灣銀行）	4	0	100	980903就任應出席4次
董事	魏艾（台灣銀行）	5	2	60	980812就任應出席5次
董事	林筠（台灣銀行）	3	0	100	980928就任應出席3次
董事	謝明瑞（台灣銀行）	4	0	80	980812就任應出席5次
董事	陳翔玠（台灣銀行）	13	1	92.86	無
董事（卸任）	李正義（台灣銀行）	6	1	85.71	980701解任應出席7次
董事（卸任）	李芳綿（台灣銀行）	7	0	100	980710解任應出席7次
董事（卸任）	劉榮主（台灣銀行）	5	2	71.43	980710解任應出席7次
董事（卸任）	謝娟娟（台灣銀行）	8	1	88.89	980818解任應出席9次
董事（卸任）	聶建中（台灣銀行）	3	1	75	980710-0928應出席4次
董事（卸任）	林鐵海（台灣銀行）	10	0	100	980903解任應出席10次
獨立董事	許嘉棟	13	0	92.86	無
獨立董事	許崇源	1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俊斌	1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安治	13	0	92.86	無
董事	許陳安瀾（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14	0	100	無
董事	許元禎（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8	1	88.89	980516就任應出席9次
董事（卸任）	許博偉（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5	0	100	980516解任應出席5次
董事	謝榮富（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11	1	91.67	980516就任應出席12次
董事（卸任）	許嫺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2	0	100	980304解任應出席2次
董事	張許雪（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	100	無
監察人	吳壽山（財政部）	13	0	92.86	無
監察人	邱政茂（財政部）	6	0	85.71	980706就任應出席7次
監察人	楊豊彥（財政部）	10	0	71.43	無
監察人	顏惠然（泓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	0	92.86	無
監察人	沈嘉瑩（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	0	64.29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 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未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98年3月30日第3屆第22次董事會議，討論董事長、總經理敘獎案，董事長林明成及總經理李正義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監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WWW.HNFHC.COM.TW)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設置四席獨立董事，另本公司目前仍採監察人制度，故暫不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審計委員會。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網址：http:/www.hnfhc.com.tw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98年1月，為響應政府政策，刺激民生消費，幫助農民度過景氣寒冬，並進而救助弱勢族群，向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訂購大批柳橙，協助柳丁產銷，並於農曆年前將訂購之柳橙分送至各縣市家扶中心，發放受助家庭。

（2）2009年2月6日至15日贊助台北市政府主辦「2009台北燈節」，台北市政府自1997年起，於元宵節期間舉辦「台北燈節」，成為台北一年一度的大盛事，每逢元宵台北賞花燈是台北市民及海內外觀光人士最重要的活動。

左圖：桃園家扶中心社工開心收到華南金控送來的柳丁

右圖：華南金控贊助2009台北燈節「聽障奧運燈區」協助宣傳

（3）98年2、3月間本公司配合2009世界棒球經典大賽(WBC)，進行「一球圓一夢，百萬大聲援」活動，並捐出新台幣100萬元「原住民少棒培育基金」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4）98年7至10月，贊助本土青年導演沈可尚所拍攝之原住民少棒紀錄片《野球孩子》上映發行，並配合進行大型戶外放映會、全台包場及部落巡演等活動。《野球孩子》講述一群資源相對匱乏的「後山孩子」努力找尋生命重心、實現棒球夢想的故事，與本公司「一球圓一夢」計劃的理念不謀而合。其真摯而平實的敘述手法，不僅鼓舞球迷對於棒球的信心，也凝聚國人對棒球最原始的感動。《野球孩子》獲獎紀錄輝煌，曾獲得2008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台灣首獎、2009上海電影節亞洲最佳紀錄片銀獎及2009年金馬獎最佳紀錄片入圍等肯定。98年12月19日《野球孩子》獲得第53屆亞太影展最佳紀錄片獎項，該電影團隊於上台領獎致詞及接受媒體採訪時，特別表示十分感謝本公司及董事長的大力資助，讓該片能順利上映發行，讓更多愛電影、愛棒球的人士能觀賞到這部電影。綜觀台灣電影人才濟濟，但投入文化事業之資金卻十分窘迫，透過本次與《野球孩子》合作，不僅延伸了本公司長期耕耘原住民少棒之公益精神，也樹立起企業支持本土藝術地文化之風範，幫助更多專業、優秀的人才及作品得以向大眾呈現。

華南金控贊助電影《野球孩子》上映記者會，所有貴賓一起灌溉棒球樹，後排左起富源國小校長黃信龍、立法委員周守訓、行政院副院長邱正雄、立法院副院長曾永權、華南金控董事長林明成、中華棒協理事長陳太正，前排左起導演廖敬堯、製片人黃茂昌、導演沈可尚。

華南金控副總經理劉茂賢（後排左三）赴花蓮豐濱國小捐贈球具,與全隊合影

（5）98年9月原計畫贊助內政部將921地震10週年紀念系列活動，包含主軸宣傳影片之拍攝及各地舉辦晚會活動及成果展，因適逢莫拉克颱風引發八八水災，活動延伸擴大至88水災復建巡迴，改以「雨過天晴－星光電影院」及「彩虹行動－巡迴故事屋」等方式深入南部災區撫慰災民。

（6）配合98年8月IBA世界青少棒錦標賽，本公司延續「一球圓一夢」之精神，透過媒體宣傳號召全國球迷一同為中華健兒加油打氣，並為鼓勵中華小將爭取最高成績，本公司特別贊助中華隊參賽經費及比賽獎金。

（7）98年8月，莫拉克颱風引發八八水災，台灣受創嚴重，造成五十年來最嚴重的災情，為幫助台灣鄉親重建家園，讓災民生活早日回歸正軌，本集團過內政部賑災專戶捐款新台幣2,100萬元。

（8）由來自美國、瑞士、西班牙及法國的四大男高音所組成之美聲團體「美聲男伶」(IL DIVO) 獲台中市政府之邀，於9月24日在台中圓滿劇場舉辦美聲男伶演唱會。為積極支持文創產業，本公司特別撥款贊助該活動。

（9）美國職業籃球協會(NBA)受行政院及台北市政府之邀，安排丹佛金塊隊與印地安那溜馬隊將於10月8日假台北小巨蛋進行進行2009NBA台北賽，本公司特別撥款贊助該活動。

（10）贊助98年11月國家文化總會第五屆總統文化獎。國家文化總會為內政部立案之社團法人，旨在打造台灣文化新遠景。於2001年起籌辦「總統文化獎」，盼能藉此發現並鼓舞更多深耕台灣、成就文化志業的典範。

（11）贊助98年12月15日至16日假台灣金融研訓院2樓菁業堂舉行之「2009CSBF兩岸金融研討會」。該會由台灣金融教育協會、台大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及台大金融研究中心共同主辦，主題涵蓋兩岸銀行、證券、保險、票券、投信投顧等產業現況，旨在強化兩岸金融交流，期為兩岸金融發展帶來新契機，並針對兩岸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深入探討。

華南金控董事長林明成(右)捐贈球具給拍攝《野球孩子》的花蓮縣富源國小少棒球隊，左為校長黃信龍。

華南金控董事長林明成（後排右三）與台中市長胡志強（後排右四）為世界青少棒加油

（五）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覽表如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金融控股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金融控股公司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大股東及大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金融控股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對股東建議事項均由相關專責人員處理，並將其聯絡方式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行政管理處專責處理。 （三）1.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包括銀行及證券等）均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所屬業務別之風險控管。此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監事、負責人及大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授信及授信以外之其他交易行為皆依銀行法第32,33,33-1至4條及金控法第44,4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2.本公司為確保客戶權益及規範利害關係人交易，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並訂有「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火牆政策」。	符合 符合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金融控股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96年股東常會選任四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對會計師之聘任係採一年一聘制，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符合 符合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建立利害關係人名單及交易維護專責單位，負責各項業務之溝通事宜。	符合
四、資訊公開 （一）金融控股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金融控股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設有公司網站，隨時更新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司治理資訊，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其中包括財務資訊揭露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1.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有關公司資訊蒐集揭露皆指定業務專責人員負責。 2.本公司訂有「公共事務管理要點」，其中就集團內統一發言程序為規範，目前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一人以上，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3.本公司本年度有召開實體與線上法人說明會，相關中英文資料及法人說明會之過程並即時揭露於公司網站。	符合 符合
五、金融控股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有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公司治理依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公司治理守則，有關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主管機關命令為之。

六、請敘明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本公司目前公司治理實務悉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另由於該實務守則並未要求金融控股公司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之治理實務守則，故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治理實務運作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請詳前所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董監事皆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素養，且持續進修；本公司並依據「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定期揭露董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況。（註）

（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範疇包括對本身及各子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資訊風險等。政策目標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能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並在集團自有資本風險承擔總額維持大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此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均應依據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暨注意事項等，訂定業務規範，將有關之風險因素納入考量與管理，並就業務性質，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及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並以量化方式，計算風險值與測定風險指標。

（三）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皆訂有「消費者保護方針」，內容包括消費者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此外，本公司並依據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令訂有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集團防火牆政策，客戶資料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均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主管機關函令，經客戶簽訂契約或取得客戶書面同意。

（四）本公司董事對於利害關係之議案均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等法規，自行迴避，不參與表決。

（五）本公司業於98年10月續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險期間一年。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定期進行集團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自評查核，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事項符合法令規範以維護股東最大權益；本公司現階段並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為公司治理之評鑑報告。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訓練情形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訓練情形

98年1月1日～9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明成	901219	98/10/16	98/10/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茂賢	980701	98/10/16	98/10/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知延	901219	98/04/14	98/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0	是	無
			98/11/10	98/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核併購案	3.0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志揚	940114	98/05/22	98/05/22	台灣金融研訓院	國際會計準則(IFRS)採用對金融業之影響	3.0	是	無
			98/09/25	98/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經營不善，誰的責任	3.0	是	無
			98/09/29	98/09/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剖析企業舞弊提昇公司治理綜效	3.0	是	無
			98/10/16	98/10/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是	無
			98/10/27	98/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EO的夢魘?-談談內線交易	3.0	是	無
			98/11/10	98/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核併購案	3.0	是	無
			98/11/24	98/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實務	3.0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尾吉	980903	98/10/30	98/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整體風險與策略風險管理-兼談兩岸作業風險差異	3.0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明瑞	980812	98/09/25	98/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經營不善，誰的責任	3.0	是	無
			98/10/16	98/10/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陳安瀾	931219	98/03/03	98/03/03	中華工商協進會	董事會及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3.0	是	無
			98/10/06	98/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財會背景之董監如何審查及分析財務報表	3.0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元禎	980516	98/09/15	98/09/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擺脫常軌向品牌邁進-品牌管理與創新	3.0	是	無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楊豊彥	950424	98/10/30	98/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整體風險與策略風險管理-兼談兩岸作業風險差異	3.0	是	無
獨立董事	許嘉棟	960701	98/10/16	98/10/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0	是	無
獨立董事	許崇源	960701	98/03/27	98/03/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由金融海嘯談金融業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	3.0	是	無
獨立董事	陳俊斌	960701	98/04/14	98/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0	是	無
			98/11/06	98/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業E化效益及風險對公司治理的影響	3.0	是	無
			98/11/10	98/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核併購案	3.0	是	無
			98/11/24	98/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實務	3.0	是	無
獨立董事	陳安治	970613	98/10/30	98/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整體風險與策略風險管理-兼談兩岸作業風險差異	3.0	是	無

2. 經理人進修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經理	劉茂賢	從金融業觀點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2.5
總經理	劉茂賢	2009國際經濟金融論壇	12
總經理	劉茂賢	兩岸金融研討會-台資銀行前進大陸之經營策略系列研討會	3
總經理	劉茂賢	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座談	2.5
總經理	劉茂賢	第十五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	7
副總經理	鄭永春	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	14
副總經理	鄭永春	兩岸金融研討會-台資銀行前進大陸之經營策略系列研討會	3
副總經理	鄭永春	2010經濟投資前瞻論壇	7
副總經理	鄭永春	兩岸金融研討會	3
總稽核	古慶南	稽核人員金融業務研習班	8
總稽核	古慶南	第15期稽核主管研習班	8
財務管理處處長	吳清玉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等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簽章）

總經理：（簽章）

總稽核：（簽章）

遵守法令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2. 本公司並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八）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如下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一、華南產險理賠主管於業務交接時發覺華南產險新竹分公司車險理賠員潘信衡與犯罪集團勾結以偽造變造強制險案件方式詐領強制險保險金，因而向新竹地檢署主動舉發，新竹地檢署即著手偵辦，華南產險則全力配合提供各項資料與理賠須知提供予檢察官協助偵辦，並於98年5月6日將潘信衡逮捕到案。案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將潘信衡以涉及偽造文書等案件提起公訴，並由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庭一審判決潘信衡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十月。而因檢察官對於一審判決結果不服，故目前由檢察官提起二審上訴中。而華南產險於事發後除立即重新檢討強制險理賠案賠付流程並加以改進外，另對於爾後理賠員之人格操守亦將加強要求。處分情況及內容：潘信衡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16、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同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同法第216、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 改善情形：事發後除立即重新檢討強制險理賠案賠付流程並加以改進外，另對於爾後理賠員之人格操守亦將加強要求。
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一、華南銀行○○分行民國92年間辦理楊○○君代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戶及無摺取款作業，未依規定對委任或授權事項辦理徵信調查及落實確認客戶程序，無摺取款作業亦未依內部控制規定辦理。經金管會97年11月17日金管銀(六)字第09700311580號函依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及第61條之1第一項規定，核處新台幣200萬元罰鍰及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1.員工教育訓練 持續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加強行員及主管人員對作業風險控管點之專業內化，以增進員工辦理業務時之判斷力及警覺性。 2.強化及落實內部控制措施 (1)增訂對於授權開立之帳戶，於開戶文件尚未補正前，相關單摺暫由主管人員保管並依規設簿備查；另開戶文件及印鑑卡暫不執行影像掃瞄之風險控管點。 (2)重申受理委託開戶及無摺取款交易之相關規範，並要求主管人員於開戶作業完成後，應親自將存摺、金融卡、密碼函交予客戶。 (3)規範駐行稽核每週應檢視「要件不完備傳票（文件）備查簿」，並督導待補正之文件於規定期間內補辦完妥。 二、金管會於96年度金融檢查時對華南產險銷售「四季平安傷害保險」、「商店餐廳保險」、「汽車保險」及「機車保險」等4專案所使用之申請書，其內容包括被保險人基本資料、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等，已具要保書之實，屬要保書之一部分，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5條或第20條規定程序辦理，惟華南產險公司未完成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即行銷售。違反保險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240萬元整。 改善情形：「汽車保險」、「機車保險」要保書業已完成備查。「四季平安傷害保險」及「商店餐廳保險」已不再販售。針對保險商品之要保書，要求保險商品開發單位於商品銷售前完成法定程序，並由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定期查核。 三、金管會對華南產險與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永昌證）進行共同行銷時，有承保未具備產物保險業務員證照之華南永昌證人員所招攬之保險，與93年11月19日金管銀（六）字第0936000587號函釋第1（3）點、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8條、及保險法第177條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不符。違反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60萬元整。 改善情形：已將具備產險業務員資格且經登錄之人員名單輸入電腦出單系統，以排除不符合資格之招攬案件。 四、金管會於98年度業務檢查時對華南產險之公開資訊網頁揭露錯誤、業務員於註銷登錄後至離職日之間仍有招攬出單、團體保險商品銷售予個別被保險人，及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符規定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違反「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9款，處以罰鍰新臺幣60萬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8條，處以罰鍰新臺幣60萬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5條或第20條，處以罰鍰新臺幣60萬元；「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13 條及第14條，處以罰鍰新臺幣90萬元。 改善情形：有關第一項及第四項已改正；第二項作業已在電腦程式上設定管控點，排除不符合規定之作業模式；第三項作業之團體保險商品銷售予個別被保險人者，業已修正並自97年7月1日起已無此情形。 五、金管會於98年度業務檢查時對華南產險於各董事不克親自出席第15屆第5次至第17次董事會所出具之委書，均未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及第15屆第6、10、11、16次及第1次臨時董事會未妥善留存錄音內容，致有全程錄音內容遺失，另第15屆第7、12、14及15次董事會開會過程有未全程錄音情形，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9條第3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各處以罰鍰新台幣24萬元。 改善情形：有關本次作業不符之處已改正。 六、金管會98年11月16日金管證投罰字第0980060503號函＆金管證投字第09800605031號，核有違規情事，應予糾正。其中於下列主要缺失中之(五)，金管會請本公司自行議處該2檔基金經理人及指派該等人員之決策人員後報金管會；主要缺失(六)，金管會業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3條第2款，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改善情形： 依金管會之規定，就上開違規情事訂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請內部稽核人員就查核缺失項按月作成追蹤報告，並於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七、金管會97年12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66884號函：「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核有違規情事，未於基金月報自行申報，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就前開違規情事，訂定疏失改善方案。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一、華南銀行新豐分行於97年8月22日收受客戶之現金存款後，未即時登錄電腦，即將匯款人收執聯交付予客戶，且客戶於存款憑條填寫之帳號檢號錯誤，未通知客戶即逕行更改，更改處未經存款人簽名或蓋章確認。另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詢案關資訊時，未經審慎查證，僅憑經辦人員印象即予回復，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一）重申相關作業程序。 （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三）印製「防杜詐騙墊板」置於櫃檯前供客戶臨櫃時參閱。 （四）持續於本行營業單位電視牆播放防杜詐騙及洗錢防制宣導短片。 （五）製作接獲檢警調相關查詢案件之標準作業流程，供營業單位遵循。 二、華南銀行96年1至6月從事跨業行銷華南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簡稱「華南產險」)商品時，有由未具備產物保險業務員證照之行員銷售華南產險之保險商品；另95年1月1日至96年6月30日龍潭分行及中正分行未獲核准設置保險櫃檯進行共同行銷前，部分行員有銷售華南產險保單之情形，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一）鼓勵行員報考產物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於96年12月24日起進行測驗合格之行員證照登錄事宜。 （二）代收保費交易項下，增加介紹人是否具備產險業務員資格之檢核功能，並於97年7月1日正式上線。 （三）已由母公司華南金控向金管會申請設置龍潭及中正分行保險櫃檯，並經金管會96年7月3日金管銀（六）字第09600284360號函核准訖，是以所有營業單位皆已設置保險櫃檯，以辦理共同行銷業務。 三、華南銀行〇〇分行辦理客戶趙〇〇君無摺存款作業所致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金管會98年12月29日金管銀控字第09860013821號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以糾正。 四、金管會對華南產險承保未具備財產保險業務員證照之華南商業銀行行員所招攬之保險，並與未獲核准設置保險櫃檯之華南銀行龍潭分行及中正分行進行共同行銷，與93年11月19日金管銀（六）字第0936000587號函釋第1（3）點、「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5點及第6點、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8條規定不符。違反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已設置檢核機制，對不符招攬資格之轉介業務人員予以篩檢控管。 五、華南永昌證券潮州分公司業務員林麗娟於證櫃處所受客戶電話委託，再以其提供之網路密碼代理下單買賣；高級業務員劉怡妙接受未具委任授權書之客戶委託下單及代客保管集保存摺情事，致於97.9.25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平日加強法令及規範之宣導，業務人員接受客戶非本人委託下單者，應出具授權書並落實執行。於營業處所張貼嚴禁客戶將存摺、印鑑、有價證券或網路下單電子憑證等交付證券從業人員代為保管等公告。經紀部門主管於營業時間內不定期抽查分公司營業員之抽屜及私人物品中是否有代為保管客戶存摺、印鑑、電子憑證等，並將查核結果併入年終考績中，以茲懲戒。 六、華南永昌證券大安分公司業務員吳麗華有代具親屬關係之客戶保管銀行交割存摺及代客保管有價證券之情事；前經理人吳永成於任職期間代理收執親友客戶對帳單，並在接受委託買賣後將蓋有渠等留存印鑑之委託書轉交業務員紀淑屏下單，致於97.10..15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經紀部門主管於營業時間內不定期抽查分公司營業員之抽屜及私人物品中是否有代為保管客戶存摺、印鑑、有價證券等。營業員應熟記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受託買賣流程，若有發現違反規定情事者，將予以加重處分。 七、金管證二字第0970058348號函所提業務檢查缺失事項計有公司防火牆紀錄檔未派員定期審閱，亦未留存防火牆管理人檢視分析有無異常之書面紀錄…等缺失，核有違規，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就前述違規情事，均已辦理改善。 八、華南永昌證券世貿分公司業務員康仲志有接受未具客戶委任授權之客戶申購及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致於98.2.6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落實執行業務人員對於非本人交易戶頭若未填具授權書者，不得受理客戶買賣之規定。採寄發詢證函方式全面清查人頭帳戶，嚴加控管客戶代理買賣、申購有價證券等。 九、華南永昌證券大里分公司業務員尹慧敏利用客戶名義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致於98.8.18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嚴禁從業人員利用他人或親屬之帳戶買賣有價證券，若有發現違反規定情事者，將予以處分。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要求業務人員遵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十、華南永昌證券鹽埕分公司業務員陳淑貞與客戶有款項借貸情事，致於98.10.16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於營業場所張貼「嚴禁將存摺印鑑及款項交付業務人員保管」之公告，並請經紀部門主管不定期抽查業務人員抽屜及私人物品中是否有代為保管客戶存摺、印鑑、有價證券等，若發現業務人員違反規定，將依公司規定嚴厲處置。嚴禁營業員違反「證券商負責人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之規定。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九）98年度至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98年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時間	重大決議事項
民國98年1月19日 第3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	a.通過訂定「華南金融集團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要點」。
民國98年3月30日 第3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	a.通過召集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 b.通過本公司97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c.通過修正「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管理要點」。
民國98年4月27日 第3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	a.通過子公司97年度盈餘分配(虧損撥補)案。 b.通過提案股東會承認本公司97年度盈餘分配案。 c.通過提案股東會討論本公司97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d.通過本公司9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98年5月8日 第3屆董事會第1次臨時會議	a.通過子公司華南銀行與華南永昌投信就PEM GROUP事件向投資人買回相關商品。
民國98年5月25日 第3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	a.通過修正子公司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及華南產物保險之公司章程案。
民國98年6月29日 第3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	a.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劉茂賢先生聘任案。 b.通過子公司華南銀行董事、監察人派任案。 c.通過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公司董事、監察人派任案。 d.通過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公司董事、監察人派任案。 e.通過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民國98年7月17日 第3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議	a.報告本公司法人監察人(財政部)代表人邱政茂先生派任案。 b.報告本公司法人董事(臺灣銀行)代表人王亮先生及聶建中先生派任案。 c.通過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董事吳癸森先生及李輝明先生派任案。 d.通過本公司總稽核李正夫先生退休暨新任總稽核古慶南先生聘任案。
民國98年7月27日 第3屆董事會第26次會議	a.通過本公司辦公場所增租案。 b.通過訂定98年8月18日為除權息基準日。 c.通過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監察人陳國屏先生派任案。
民國98年8月27日第3屆董事會第27次會議	a.通過訂定「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要點」。 b.通過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濬智先生派任案。 c.通過本公司98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民國98年9月28日 第3屆董事會第28次會議	a.通過訂定「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資訊揭露處理要點」。 b.通過子公司華南銀行董事劉茂賢、聶建中、陳明章及黃世鑫先生等人派任案。 c.通過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皇州先生派任案。 d.通過訂定「華南金融集團理財商品審議要點」。
民國98年10月26日 第3屆董事會第29次會議	a.通過修正「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工作規則」。 b.通過子公司華南銀行董事陳尾吉先生派任案。
民國98年11月23日 第3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	a.通過派任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b.通過訂定「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任子公司董監事績效考核要點」。
民國98年12月28日 第3屆董事會第31次會議	a.提報本公司採用可延伸商業報告語言之因應措施。 b.提報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轉換計畫。 c.通過本公司99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案。 d.通過本公司暨子公司99年度預算案。 e.通過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冠和先生聘任案。 f.通過本公司財務管理處處長吳清玉先生退休案。
民國99年1月25日 第3屆董事會第32次會議	a.通過訂定「華南金融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要點」。

時間	重大決議事項
民國99年2月26日 第3屆董事會第33次會議	a.通過召集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 b.通過修訂「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要點」。 c.通過子公司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吳廣義先生聘任案。 d.通過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楊清潭先生派任案。 e.通過修訂「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f.通過華南金融集團99年度資訊策略。
民國99年3月29日 第3屆董事會第34次會議	a.通過本公司第四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b.通過修訂「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c.通過訂定「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檢查報告管理要點」。
民國99年4月26日 第3屆董事會第35次會議	a.通過重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b.通過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查案。 c.通過本公司98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d.通過各子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 e.通過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 f.通過指派子公司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g.通過指派子公司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h.通過本公司9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i.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98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98.6.19	1.承認本公司97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0.7元，股票股利0.3元；員工紅利6,184,091元。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完成分配。
	2.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完成新股發行及登記事項。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無不同意見：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有無辭職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仲偉	張榮銘	98.1.1~98.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V		2,600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	-	-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

（二）本公司並無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情事。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仲偉	張榮銘	2,600				0	0	V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97年7月29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會計師於97年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原因係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仲偉、張榮銘
委任之日期	97年7月2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覆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8年度		99年度截至4月2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代表：林明成	3,653,364 0	0 0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代表：林志揚	3,653,634 0	0 0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代表：林知延	3,653,634 3	0 0	0 0	0 0
董事	台灣銀行 代表：劉茂賢	45,422,665 4,082	0 0	0 0	0 0
董事	台灣銀行 代表：王亮	45,422,665 0	0 0	0 0	0 0
董事	台灣銀行 代表：陳明章	45,422,665 0	0 0	0 0	0 0
董事	台灣銀行 代表：陳尾吉	45,422,665 0	0 0	0 0	0 0
董事	台灣銀行 代表：林筠	45,422,665 0	0 0	0 0	0 0
董事	台灣銀行 代表：魏艾	45,422,665 0	0 0	0 0	0 0
董事	台灣銀行 代表：謝明瑞	45,422,665 0	0 0	0 0	0 0
董事	台灣銀行 代表：陳翔玠	45,422,665 0	0 0	0 0	0 0
董事（卸任）	台灣銀行 代表：劉榮主	45,422,665 0	0 0	0 0	0 0
董事（卸任）	台灣銀行 代表：林鐵海	45,422,665 0	0 0	0 0	0 0
董事（卸任）	台灣銀行 代表：謝娟娟	45,422,665 0	0 0	0 0	0 0
董事（卸任）	台灣銀行 代表：李正義	45,422,665 0	0 0	0 0	0 0
董事（卸任）	台灣銀行 代表：李芳綿	45,422,665 0	0 0	0 0	0 0
董事（卸任）	台灣銀行 代表：聶建中	45,422,665 0	0 0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代表：謝榮富	221,167 0	0 0	0 0	0 0
董事（卸任）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代表：許嫻嫻	221,167 1,469	0 0	0 0	0 0
董事	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張許雪	337,516 24,107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98年度		99年度截至4月2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代表：許陳安瀾	6,548 144,864	0 0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代表：許元禎	6,548 3,055	0 0	0 0	0 0
董事（卸任）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代表：許博偉	6,548 6,357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嘉棟	305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崇源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俊斌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安治	0	0	0	0
監察人	財政部 代表：吳壽山	3,636,726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財政部 代表：邱政茂	3,636,726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財政部 代表：楊豐彥	3,636,726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泓吉投資股份份有限公司 代表：顏惠然	6,570,944 (94,711)	0 0	0 0	0 (150,000)
監察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沈嘉瑩	945,809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劉茂賢	4,082	0	0	0
副總經理兼 行政管理處處長	鄭永春	1,515	0	0	0
副總經理兼 風險管理處處長	劉宏基	0	0	0	0
總稽核兼董事會 稽核處處長	古慶南	2,650	0	0	0
市場行銷處處長	張振芳	1,164	0	0	0
財務管理處處長	曹有志	0	0	0	0
資訊科技處處長	杜文宗	270	0	0	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9年4月2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無
台灣銀行（張秀蓮）	1,559,511,517	24.86	0	0	0	0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控100%持有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吳東進）	475,511,926	7.58	0	0	0	0	無	無	無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張國欽）	282,253,145	4.50	0	0	0	0	台灣銀行	台灣金控100%持有	無

（接下頁）

（承上頁）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無
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黃顏智美）	244,599,693	3.90	0	0	0	0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林明成）	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裕璋)	169,455,099	2.70	0	0	0	0	無	無	無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陳安瀾）	141,517,210	2.26	0	0	0	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林明成）	125,432,172	2.00	0	0	0	0	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黃顏智美）	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無
財政部（李述德）	124,860,939	1.99	0	0	0	0	無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游芳來）	83,706,885	1.33	0	0	0	0	無	無	無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顏慶齡）	79,514,661	1.27	0	0	0	0	無	無	無

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0,900,000	100.00	-	-	3,780,900,000	10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174,346	100.00	-	-	811,174,346	100.0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25	100.00	-	-	200,138,625	100.0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374,986	100.00	-	-	40,374,986	100.00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100.00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100.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742,278	0.25	1,231,836	0.41	1,974,114	0.66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	4,994,000	100.00	4,994,000	100.00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3,713,800	99.95	13,713,800	99.95
Hua Nan Holdings Corp.	-	-	11,150,000	100.00	11,150,000	100.00
華南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	-	53,393,000	99.98	53,393,000	99.98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	-	79,975,000	100.00	79,975,000	100.00
Hua N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	-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華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註1：係本公司依金控法第36條所為之投資。

ROUND.

主.動 ACTIVENESS

堅持熱忱態度與主動精神.提供創新整合服務

We encourage our people to be enthusiastic and proactive,
knowing that's where integrated and innovative services spring from.

一、股份與股利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0.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146,799,357	41,467,993,570	股份轉換 41,467,993,570	
91.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478,543,305	44,785,433,0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17,439,480	經濟部9110.25經授商字第 〇九一〇一四三二六七〇號函
92.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728,503,594	47,285,035,940	股份轉換 1,696,952,890（華產） 802,650,000（永昌投信）	經濟部92.8.15經授商字第 〇九二〇一二四〇九二〇號函 經濟部92.8.27經授商字第 〇九二〇一二五三五八〇號函
93.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579,634,240	55,796,342,40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8,511,306,460	經濟部93.9.10經授商字 〇九三〇一一六六三五〇號函
94.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970,208,636	59,702,086,360	盈餘轉增資 390,574,396	經濟部94.9.5經授商字 〇九四〇一一七三五九〇號函
97.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089,612,808	60,896,128,080	盈餘轉增資 119,404,172	經濟部97.8.28經授商字 〇九七〇一二一六八四〇號函
98.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272,301,192	62,723,011,920	盈餘轉增資 182,688,384	經濟部98.9.4經授商字 〇九八〇一二〇五八一〇號函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272,301,192股	3,727,698,808股	10,000,000,000股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99年4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8	37	433	159,984	295	160,767
持有股數	1,819,534,390	1,062,962,372	1,285,342,982	1,611,856,906	492,604,542	6,272,301,192
持股比例	29.01	16.95	20.49	25.70	7.8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　99年4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54,644	16,478,506	0.26
1,000至5,000	62,279	143,866,711	2.29
5,001至10,000	17,127	119,925,254	1.91
10,001至15,000	8,603	101,610,529	1.62
15,001至20,000	4,102	70,810,256	1.13
20,001至30,000	4,629	110,279,451	1.76
30,001至50,000	3,855	147,526,250	2.36
50,001至100,000	3,026	207,945,876	3.32
100,001至200,000	1,418	187,827,389	2.99
200,001至400,000	505	140,090,237	2.23
400,001至600,000	176	86,272,219	1.38
600,001至800,000	107	73,884.695	1.18
800,001至1,000,000	58	51,684,906	0.82
1,000,001以上	238	4,814,098,913	76.75
合計	160,767	6,272,301,19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99年4月20日

大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9,511,517	24.8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5,511,926	7.58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2,253,145	4.50
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44,599,693	3.9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455,099	2.70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517,210	2.26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125,432,172	2.00
財政部	124,860,939	1.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3,706,885	1.33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514,661	1.27
永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338,183	1.17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188,969	1.02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年度 ＼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當年度截至99/3/31（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24.40	32.35	20.55
	最低		15.25	13.60	17.90
	平均		19.08	23.61	19.44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4.94	14.74	15.05
	分配後		註9	13.63	註1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272,301	6,089,613	6,272,301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3）		0.71	1.50	0.21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3）		0.67	1.38	0.2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0	0.70	註1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5	0.30	註10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註1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無	無	註1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6.87	15.74	23.14
	本利比（註6）		95.40	33.73	註1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05%	2.96%	註1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98年度盈餘尚待98年度股東會決議。

註 10：99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按下列方式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

(2)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並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3)股東股息紅利，並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將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次股東常會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2元，計1,254,460,238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55元，計3,449,765,650元，合計每股配發0.75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9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2,723,012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2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5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配發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公告99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2月1日(89)台財政(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6,157仟元及董監事酬勞61,566仟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由於本公司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由於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故98年度每股盈餘經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設算仍為0.71元。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98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97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員工現金紅利6,184,091元，董監事酬勞61,840,911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一致。

（九）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買回庫藏股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95年度第1期無擔保公司債（註）
發行（辦理）日期		95.6.29
面額		NT$ 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NT$ 4,700,000,000元
利率		票面利率2.85%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02.6.2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格法理通律師事務所：侯水深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涂三遷
償還方法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NT$4,7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若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但不再另計暫停給付期間之利息，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95.5.25 公司債評等結果：tw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本公司債係採無實體登錄發行，未進行分券。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購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並未有以上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本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不適用。

ROUND.

責.任 RESPONSIBILITY

堅持不斷精進與追求卓越.接受挑戰承擔責任

We stress the importance of aiming for constant improvement and being in pursuit of excellence as that's the best way to face up to the challenges unswervingly as genuine professionals.

一、本集團業務內容

（一）華南金控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

A.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其業務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B. 依金控法第36條規定得投資下列事業：

（01）金融控股公司
（02）銀行業
（03）票券金融業
（04）信用卡業務
（05）信託業
（06）保險業
（07）證券業
（08）期貨業
（09）創業投資事業
（10）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11）其他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C.另依金控法第37條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金控法第36條所定事業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2）最近二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4,876,791	100	9,307,068	100
華南銀行	3,978,796	82	9,538,476	102
華南永昌證券	1,002,241	20	(235,899)	(2)
華南產險	104,012	2	(205,856)	(2)
華南永昌投信	(255,031)	(5)	132,390	1
華南金創投	12,534	-	27,759	-
華南金管顧	3,717	-	3,410	-
華南金AMC	30,522	1	46,788	1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本集團為提供客戶完善整合性的服務，藉以滿足客戶全方位之需求，將透過金控集團各子公司跨業經營整合方式，隨時注意國內外金融市場資訊及商品趨勢，研發及銷售不同類型之金融商品，矢志提供「迅速」與「創新」之金融商品與平台，以達客戶之需求，同時更積極發展客戶管理系統，採更主動更有效率方式提醒客戶需求並滿足其需求，以完成客戶與公司雙贏之目標。本集團將透過產品整合之規劃、審核及管理機制平台，掌握國內外金融市場訊息與商品趨勢，將旗下子公司產品資源進行整合包裝，並運用CRM系統分析客戶屬性，推出複合式商品行銷活動以提供集團客戶全方位之理財需求。

2.本年度經營計畫

（1）完備集團海外佈局

A.據點建置

a.實體通路

(a)銀行加速深圳、澳門、河內及雪梨分行籌設，並整合目前香港、胡志明與新加坡分行，併同證券及產險上海及深圳的據點，完整佈局亞太市場。

(b)積極尋求參股或設立子行，強化大中華市場的佈局。

b.虛擬通路：建構亞太區電子金流服務網，爭取亞太地區台商的金融服務業務。

B.資產配置：提升集團海外資產配置比重，增加營運擴充能量及獲利貢獻比重。

（2）提高非銀行子公司獲利貢獻

A.證券爭取陸資QDII業務，提高既有經紀業務市占率及產險跨足不動產投資。

B.發揮集團研究功能，提高資金使用效益。

（3）啟動雙品牌策略

A.推展公教員工及優質客戶房屋貸款，擴大理財銷售通路，強化全員行銷，增加消金獲利比重。

B.建構銀行企金、消金雙品牌業務。

（4）提升集團共銷效益

A.增加現有客於通路交易產品數，提昇集團現有通路價值15%。

B.成立專屬團隊，落實高價值客戶管理機制。

C.利用CRM系統分析集團目標客群，提升潛力客戶的資產與貢獻度。

（5）強化資本結構

透過發行第一類資本（Hybrid Tier I）債券或增資方式，強化集團資本結構。

3.產業概況

檢視98年度台灣金融業經營環境，在金融海嘯衝擊下，國內金融機構所持有國外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商品出現大幅減損，逾期放款金額也大幅攀升，在央行調降利率以刺激國內景氣政策下，銀行業存放利差快速縮小，及國內證券市場行情亦受國際環境影響，表現不甚理想；在如此情況下，金融業的經營是處在極嚴峻挑戰的一年。

然而受到美、歐等先進經濟體大規模紓困方案及各國擴張性政策發揮效果下已緩步復甦，帶動我外貿動能增溫，民間投資亦逐漸回穩。國內目前經濟狀況，由98年經濟成長率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初估為-1.87%，99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可達4.72%。

展望99年，隨全球景氣緩步回溫，有利外貿拓展，加上民間消費及投資成長，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並全面展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有利經濟之復甦及穩定。此外，政府陸續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及簽訂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等措施，台灣金融業者莫不摩拳擦掌欲進入中國大陸金融市場，以服務深耕中國市場已久的台商客戶，及發展廣大中國大陸金融市場，並抒解台灣過度競爭的市場壓力，是故，未來中國大陸市場將為下一階段產業發展的方向。

4.研究與發展

（1）市場行銷層面

A.在本集團客戶關係管理組織成員到位、客戶經營方向與工作流程確立、相關系統工具完備及商業

智慧能量初步建立後，近年來客戶關係管理以落實高價值客戶之服務為主軸，並以分群方式經營潛力客戶為輔，同時，本集團充分應用CRM行銷資料庫與商業智慧能量，累積對客戶之瞭解及預測客戶產品購買傾向，並適時推出行銷活動，以增加與客戶接觸頻率及維繫客戶關係，進而達到擴大集團收益之目的。

B.未來，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發展核心在於「提升整體客戶平均產品數」及「擴大高價值客戶規模」兩大經營重點，各子公司將以跨售高貢獻度產品為推展方向，並運用客戶購買傾向模型預測資訊及客戶資料分析結果，適時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及服務，以增加客戶產品持有率、深化產品使用行為與提升客戶價值。

（2）風險管理層面

本集團自95年至97年間與外部顧問進行風險管理專案「強化集團風險管理文化與能力暨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專案」，藉由顧問豐富的實務經驗，以有效協助華南集團提昇風險管理文化並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亦期能達至股東權益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係以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為集團內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並已陸續完成企金信用風險、個金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等政策及各項注意事項。未來將持續調整及強化各項管理機制，並進行各項教育訓練，以期將風險管理意識深化於集團內部。

5.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財務管理業務

在短期業務發展方面，主要係著眼於強化集團內組織改造工程，強調金控集團內部自發性地成長，亦會考量集團整體發展目標－銀行、證券、保險及資產管理四大金融業務全方位發展，不排除以購併方式，擴大既有營業規模。

另在中長期業務發展方面，則以外部併購為目標，對內鎖定優質大型行庫或以銀行為主體之大型金控公司為標的，對外則視兩岸開放政策伺機併購中國大陸合適之金融機構，以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並完成金控成為國內領導金控的策略願景目標。

（2）市場行銷業務

在短期業務發展計畫方面：

人員整合

積極督導及協助各子公司輔導其人員全面考取共同行銷業務相關證照，並於金控網站建置「共同行銷業務管理平台」，使集團員工於推展共同行銷業務時，皆能透過一共同平台來瞭解共同行銷法令規範及相關業務訊息，提昇集團整體員工共同行銷專業能量，以達到全員行銷之目的。

產品整合

持續提供各子公司客戶屬性及產品使用行為分析資訊，協助各子公司研擬客戶產品數提升計畫，並要求各子公司包裝產品、推出複合式商品行銷活動，以滿足不同子公司之客戶需求。此外，為有效提升整體客戶產品數，本集團將持續應用商業智慧能量，建置高貢獻度產品之客戶購買傾向模型，並應用模型預測資訊於行銷活動目標客戶之篩選，以撙節行銷成本及提升行銷活動效益。

通路整合

運用設置完成的247個共同行銷區，透過資源分享，提供跨業服務，並結合各子公司北、中、南區域

之專業經理人，組成跨子公司之「整合行銷團隊」，並透過此團隊之設置、推動及管理機制，以整合集團行銷業務能量，並透過本集團「跨業行銷平台」之建置，讓各子公司各通路營業單位均能於本平台紀錄並管理所有跨業行銷之推介案件，以協助各子公司確實掌握業務拓展之時效性，發揮協銷綜效。

客戶整合：

依據客戶重要性與價值，區隔不同之客群，並分別制訂不同之經營方向暨對待計畫，以協助各子公司透過差異化管理方式，有效運用整體通路資源，提供客戶專屬且適切之服務，進而達到強化客戶關係黏著度之目的。

在長期計畫方面：

持續透過集團通路、產品、客戶及人員整合來推動共同行銷業務，以達到各項共同行銷業務佔率20%以上之策略目標。

為滿足客戶於不同人生階段之特殊需求，集團將發展完整性及全面性之客戶經營策略暨對待計畫並就每位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屬性與行為，提供適合產品或適切服務，以創造客戶與本集團長久且雙贏之關係，進而鞏固客戶忠誠度，使客戶成為本集團之品牌擁護者。

（二）華南銀行

1.業務範圍

本行目前辦理之營業項目如下：

（01）收受各種存款
（02）發行金融債券。
（03）辦理放款。
（04）辦理票據貼現。
（05）投資有價證券
（06）辦理國內匯兌。
（07）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08）簽發國內信用狀。
（09）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10）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11）代理收付款項。
（12）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13）承銷有價證券
（14）自營有價證券。
（15）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16）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17）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18）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項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19）辦理信用卡業務
（20）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21）買賣金塊、金幣及銀幣。
（22）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23）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4）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25）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6）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27）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28）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29）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
（30）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益彩券代理業務。
（31）辦理出口簽證業務。
（32）辦理進口簽證業務。
（33）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34）財富管理業務。
（35）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36）資產基礎受益證券。
（37）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各主要業務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業務＼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增減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企業金融	12,372	30%	19,724	33%	(7,352)	(37%)
消費金融	8,352	20%	13,733	23%	(5,381)	(39%)
金融交易	6,194	15%	9,875	16%	(3,681)	(37%)
外匯	8,270	20%	12,814	21%	(4,544)	(35%)
信託及財管	1,786	4%	1,970	3%	(184)	(9%)
其他	4,331	11%	2,516	4%	1,815	72%
主要收入合計	41,305	100%	60,632	100%	(19,327)	(32%)

註1：以上收入係會計師查核數，含利息、手續費、金融資產/負債、兌換、收回呆帳及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註2：消費金融含信用卡及現金卡，外匯含海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註3：其他主要為收回呆帳收入。

2.業務比重

（1）存款業務

98年12月底存款總額為1兆5,283億35百萬元，比較97年12月底增加1,245億18百萬元或8.87%；扣除同業存款後之一般存款為1兆5,108億65百萬元，比較97年12月底增加1,266億25百萬元或9.15%。

就存款種類而言，活期性存款8,585億61百萬元，比較97年12月底增加1,756 億26百萬元或25.72%；定期性存款為6,523億4百萬元，比較97年12月底減少490億1百萬元或6.99%；同業存款為174億70百萬元，比較97年12月底減少21億7百萬元或10.76%。就存款結構而言，活期性存款佔總存款比率為56.18%，定期性存款為42.68%，同業存款為1.14%。

（2）放款業務

98年12月底全行總放款為1兆989億元(含買入匯款及進出口押匯)；其中境內總放款為1兆328億元，占率93.98%；海外分行及ＯＢＵ放款為661億元，占率6.02%。境內總放款中，新臺幣放款為9,782億元，占率89.01%、外幣放款為546億元，占率4.97%。新臺幣放款中，法人貸款為6,124億元，占率55.72%、個人貸款為3,658億元，占率33.29%。法人貸款中，民營企業貸款為4,864億元，占率44.26%，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貸款為1,260億元，占率11.46%。

98年底與97年底比較，全行總放款減少155億元或1.39%；其中境內總放款減少32億元或0.31%、海外分行及ＯＢＵ放款減少123億元或15.68%。境內總放款中，新臺幣放款增加31億元或0.32%、外幣放款減少63億元或10.34%。新臺幣放款中，法人貸款減少142億元或2.27%、個人貸款增加173億元或4.96%。法人貸款中，民營企業貸款減少415億元或7.86%、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貸款增加273億元或27.66%。

（3）匯兌及代理業務

1.匯兌業務：98年度之國內匯出匯款金額為新台幣7兆5,258億28佰萬元，比較前一年同期減少1兆7,841億31佰萬元或19.16%；代收票據共辦理8,466 ,946張，比較前一年同期張數減少921,184張或9.81%。

2.代理業務：業務範圍涵蓋：（1）代理公庫（2）代理收付款項：代收保險費、稅款、電信費、電費、自來水費、瓦斯費、學雜費、勞保費、全民健保費、代收股款、代付債券本息、代發現金股息、代兌公益彩券獎金等項目（3）代理標購公債（4）代售金、銀幣、公益彩券。

（4）電子金融業務

營運狀況：整體電子金融業務（含網路及整批磁片），98年度交易筆數達6,943萬筆，較前一年增加499萬筆或7.7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約6兆7,377億元，較前一年減少1,113億元或-1.63%。

（5）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98年度國內、外單位所承作之外匯業務共計2,228,400件，較97年度減少120,831件，或5.14%，總金額為197,164,304千美元，較97年度減少56,158,554千美元，或22.17%。其中（１）開發進口信用狀及進口託收共承作64,491件，較97年度減少6,147件，或8.70%；承作金額為8,409,396千美元，較97年度減少2,647,290千美元，或23.94%；（２）出口押匯及出口託收共承作73,386件，較97年度減少10,636件，或12.66%；承作金額為10,129,008千美元，較97年度減少2,023,671千美元，或16.65%；（３）國外匯兌（匯出匯款、匯入匯款）共承作2,090,523件，較97年度減少104,048件，或4.74%；承作金額為178,625,900千美元，較97年度減少51,487,593千美元，或22.37%。

有關國外單位營運部分，98年度OBU及6家國外分行合計之稅前損益為44,041千美元，較97年度稅前損益增加86,233千美元。其中國外單位之存款、進口、出口及匯兌業務概況如下：98年底存款餘額為2,997,693千美元，較97年底增加276,931千美元，或10.18%。98年度進口業務（開狀及託收）共承作8,316件，較97年度減少1,113件，或11.80%；承作金額為1,092,959千美元，較97年度減少204,836千美元，或15.78%。出口業務（押匯及託收）共承作12,937件，較97年度減少1,770件，或12.04%；承作金額為1,216,773千美元，較97年度減少223,754千美元，或15.53%。匯兌業務（匯出匯款、匯入匯款 、買入或代收外幣票據）共承作439,379件，較97年度減少31,606件，或6.71%；承作金額為30,687,111千美元，較97年度減少7,712, 895千美元，或20.09%。

（6）個人金融業務

98年12月底個人授信餘額3,658億元，比較97年12月底之3,485億元，增加約173億元或4.96%。

（7）信託業務

A.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

a. 外幣信託資金：98年12月底止外幣信託資金餘額為美金9億9,253萬元，98年度淨增加金額為美金64萬元。

b. 新台幣信託資金：98年12月底止信託資產餘額為新台幣1,485億5,453萬元，98年度淨增加金額為新台幣137億8,108萬元。

c. 98年度本項手續費收入為新台幣11億6,890萬元。

B.保管業務：

a. 98年12月底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53支，保管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共71戶，保管僑外資共10戶；保管金額共計新台幣1,434億元。

b. 98年度保管手續費收入為新台幣1億6,223萬元。

C.有價證券簽證業務：

a. 98年度辦理有價證券簽證計433件，金額為新台幣553億4,844萬元。

b. 98年度簽證手續費收入為新台幣653萬元。

D.財產信託業務：

a. 98年12月底財產信託資產餘額(不含集合帳戶)為新台幣278億5,117萬元。

b. 98年12月底止「環球創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金鑽平衡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多重收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等三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計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25億4,418萬元。

c. 98年度財產信託手續費收入（含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為新台幣8,623萬元。

（8）金融交易及行銷業務

A.金融交易業務：主要業務包括台外幣資金營運、準備金調節、外匯交易、票券業務、固定收益證券投資及權益證券投資等。98年度淨損益為新台幣21.21億元達成全年目標新台幣20.16億元之105%。

B.金融市場行銷業務：本行金融市場行銷業務為辦理與客戶間財務金融商品交易及新金融商品之規劃申辦。主要金融商品包括：新台幣/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即/遠期外匯、換匯(FX SWAP)、匯率選擇權、新台幣/外幣利率交換(IRS)及換匯換利(CCS)等。98年度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辦理與客戶間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承作交易金額為143億美元，較97年度之216億美元減少73億美元或衰退34%。98年度淨損益為新台幣1.80億元，達成年度目標1.20億元之150%。

（9）財富管理業務

98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為新台幣17.89億元，達成全年目標新台幣17.46億元之102%，比較97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19.70億元，減少1.81億元，衰退9%。

3.研究與發展

最近二年度進行之研究發展項目，已獲致成果者，計679件，總共支出研究獎金598,600元，對於改進業務經營，提高營運績效，及強化服務品質，卓具成效。未來將繼續加強獎勵員工投身研究發展工作，以締造優良業績，迭創業務獻猷。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開發新種金融商品

a.擴大薪水族群對象，增加指定用途貸款並與系統家具業者策略聯盟，推出「裝潢分期貸款」商品，以增加信貸推廣通路與客源。

b.為增加信託業務手續費及提高信託商品之多樣性，將引進「期貨信託基金」，因「期貨信託基金」可投資標的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多樣化，資產間關聯性也較小，且可多空操作，可經由資產組合合理的配置，將可有效降低風險，提高報酬率。

c.規劃完成網路銀行單一入口「胡志明市分行交易類服務」，增加活期性存款與手續費收入。

d.規劃「行外ATM委外24小時專人遠距監控作業」，強化對行外ATM之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e.外幣商品選擇權(Commodity Option)業務。

f. 外幣商品交換(Commodity Swap)業務。

g.外幣遠期利率協定(FRA)業務。

B.加強競爭能力

a.加強對營運正常之企業辦理週轉金及資本支出貸款。

b.積極行銷各項中小企業授信商品，並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降低授信風險，以提升中小企業放款。

c.配合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推動，積極提供參與廠商各項授信服務。

d.積極爭取主辦國內外聯合授信業務。

e.配合政府推展國際貿易政策，積極辦理各項進出口相關外匯授信業務。

f. 積極推展國內、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加強對企業提供多樣化之金融服務。

g.運用企業間供應鏈之產銷關係，持續開發中心廠，掌握廣大衛星工廠，積極推展應收帳款與線上電子融資業務。

h.積極配合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各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藉金控團隊之資源，提供企業戶最佳之服務，以爭取各項業務。

i. 主推公教人員「築巢優利貸」及續推「速來貸專案」、「捷運專案」，並透過「履約保證專案」增加房仲通路，以提高房貸新貸放量。

j. 提高房貸壽險之搭售績效，增加無風險手續費收入。

k.擴大薪水族群對象，增加指定用途貸款及推出科學園區企業員工信貸專案以增加貸放量。

l. 尋求增加附保證買回債權之策略聯盟合作機會，以推展汽車貸款業務。

m.擴大紅利積點運用及分期特店業務規模，以提升信用卡刷卡量。

n.區隔客群經營，依銷售對應之商品組合，一次銷售多項商品，提升潛力客戶增加持有產品數、貢獻度及提升至高價值客戶。

o.順應政府獎勵推動都市更新，主動與不動產業者及建經公司接洽合作事宜，以拓展都市更新相關信託業務。透過信託機制掌控主要資金及產權，可使都市更新案件進行更為順利，創造建商、地主及本行三贏局面。

p.慎選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投資標的，除需經主管機關核備外，於基金上架前，針對基金規模、成立期間、績效表現、績效評等、未來展望等，及其國內總代理人的誠信度、可靠性進行合理的篩檢評比，善盡本行善良管理人的責任。並簡化基金交易作業程序及提升E化交易平台效能，以提高客戶的申購意願，持續穩定並擴大本行的基金信託管理餘額。

q.篩選績效穩健或品牌形象佳之保管基金納入財富管理資產配置組合作常態性推展，提高本行存量占率；另依本行辦理基金保管業務國內投信公司遴選標準，採質量並重原則，同時配合市場投資趨勢爭取新募基金保管商機。

r. 於金融風暴之後，以「資產配置」觀念深化客戶之風險概念，輔以本行集合帳戶穩健之管理績效，鞏固帳戶之既有規模，並審視市場環境伺機促銷，以擴大本行資產管理之規模。

s.加強推廣外匯網路銀行及外匯整批匯款業務，以掌握客戶外幣金流，並降低本行作業成本。

t. 舉辦各項外匯增進運動，積極推展進、出口相關外幣放款業務，以提昇外幣放款業務量。

u.加強籌辦河內辦事處與深圳代表處升格分行事宜，並積極向澳門及澳洲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澳門及雪梨分行，以拓展海外市場並擴大服務台商客戶層面。

v. 推展金融XML跨行匯款業務，便利企業客戶24小時資金調度。

w.持續強化電子通路經營，以增加活期性資金收益及手續費收入。

x.持續利用電子化及集中化作業，降低全行人力及作業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y. 積極配合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業務，發揮電話行銷功能，銷售多元化理財及保險產品，以提高共同行銷業務量及增加客戶持有產品數與貢獻度。

z. 建構質量並重之存款規模，維持高活存占率及三商銀存款平均利率最低之優勢。

(a)與台灣銀行策略聯盟，開辦「黃金存摺」業務並積極開拓新的金幣產品上架。

(b)喚醒行員風險意識，加強臨櫃關懷及異常帳戶控管，強化內部管理，降低銀行作業風險。

(c)增加無風險手續費收入，以經營客群方式達成增加客戶平均持有產品數0.5個之目標，並持續進行媒

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及「以本行存款帳戶為各項費用授權扣款帳戶」行銷活動。

(d)妥善運用華南票券台北、高雄兩張執照並規劃長春、蘆洲、大眾、大昌等營業據點，另將持續針對營e運績效較差之營業單位進行營運分析，以強化本行營業網。

(e)持續改善營業單位作業流程，如建置「新保管箱管理系統」，法院及檢警調機關查詢客戶資料及扣押作業集中化，分行開戶交易流程化（BPM），活期、定期印鑑納入系統管理等。

(f)持續推動財務行銷(TMU)業務，加強提昇客戶專業服務及開發新客源，爭取法人客戶避險及財務操作，期擴大本行與客戶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往來。

(g)99年度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加強人才策略、通路策略、產品策略、客戶經營策略等四方面，以拓展財富管理業務，不僅要達成本年度目標，更要搶攻財富管理市佔率。

（三）華南永昌證券

1.業務範圍

（1）經營業務主要內容

A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B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C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D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E .承銷有價證券

F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G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H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I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J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K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最近三年度主要業務營收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業務別	96年		97年		98年	
	金 額	比重%	金 額	比重%	金 額	比重%
經　紀	3,410,847	84.94%	2,282,229	89.47%	2,482,174	75.16%
承　銷	74,614	1.86%	73,349	2.88%	175,032	5.30%
自　營	530,211	13.20%	195,193	7.65%	645,119	19.54%
合　計	4,015,672	100.00%	2,550771	100%	3,302,325	100%

（3）各主要業務對營收的貢獻度變化說明如下

A.經紀業務

截至98年底，營業據點達56個(含12家簡易分公司)，98年整體股市日均量約1,391.22億，較97年(1,198.58億)增加16.07%，全年平均市佔率為2.608%，經紀業務手續費收入由97年的20.14億元增加為26.44億元，增加31.28%。

B.承銷業務

98年總計主辦及主協辦等輔導簽約案件共18件，承銷案件38件（含財務顧問案），股務代理家數99家，整體而言，98年承銷業務的營收由97年的0.73億元增加為1.75億元，增加140%。營收比重則由2.88%增為5.3%。

C.自營業務

回顧98年度，在各國為挽救97年金融海嘯危機，不斷釋出大量資金及激勵景氣措施，全球股市展開資金行情，加上台股兩岸關係正常化，加權指數一路上漲，全年漲幅高達78%；98年公司自營(含金融商品及期貨自營)業務營收貢獻，由97年的1.95億元，增加為6.45億元，增加230.77%。營收比重則由7.65%升為19.54%。

（4）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隨著證券金融相關法令逐漸開放，及兩岸已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MOU），各項新種金融商品將陸續開放，台灣主要券商無不磨拳擦掌，積極進行研究規劃及培養各種相關人才，展望今年，將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的開放進度，進行下列各項新種商品及相關業務的評估及規劃：

A.申辦現金管理帳戶及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B. 積極發展全方位投資銀行業務：配合政府鼓勵券商轉型為投資銀行，發展企業重整、合購併等財務諮詢顧問業務及其他廣義的經紀、承銷等相關業務，朝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方向邁進。

C. 目前已有海外基金的複委託業務，今年將積極推展香港股票的複委託業務，以服務投資大眾。

D. 次順位金融債券及資產證券化商品等承銷業務的推展。

E. 認購(售)權證、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設計與推廣。

F. 積極參與期貨、台指及個股選擇權、ETF等造市活動：金融商品部及期貨自營部，將繼續推展造市活動，以活絡台灣相關期貨商品之交易。

G. 結合海外商品部、國際事業部、金融商品部、期貨自營部的專業知識，致力於金融商品套利研究及交易，並配合資訊部軟體設計的研發，針對各種新型金融衍生性商品，開發價差、套利及避險等電腦交易程式，輔以人工智慧線圖等技術判斷，以便能掌握多空操作的方向及絕佳的買賣時點，獲得最大的利潤。

H. 結合商品設計部門，組成專案小組，將證券、期貨、海內外基金、港股複委託等所有相關商品，透過網際網路等資訊科技，整合建置至同一平台，並依商品之風險等不同特性，予以分類，提供投資大眾最新商品資訊及相關網路下單功能；業務同仁也可利用此商品整合平台，依客戶不同屬性，找出其適合的商品，加強銷售，有利業務同仁推展業務及提供客戶快速、便捷之服務。

I. 配合政府鼓勵海外台商回台上市等優惠措施，承銷部將透過香港及律師、會計師事務所等各種管道，積極接觸海外台商，引介其回台上市(櫃)。

J. 已於98年11月，設立上海代表處，實際運作，將成立產業及財經研究平台，提供兩岸相關證券投資資訊，並評估與優質大陸券商策略聯盟或參股的投資專案。

K. 研擬整合金控集團旗下之銀行、證券、投信等現有研究單位，併入投顧，成為集團之研究中心，分別就全球金融、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等資訊，進行基本面、技術面及資金面等面向之深入研究，俾掌握投資趨勢，規避風險產業；除定期發行相關投資刊物及舉辦投資講座外，並提供金控集團相關單位投資諮詢之依據與授信之參考。

2.本年度營業計畫

今年開春以來，倚賴各國政府卯足全勁推動振興經濟方案，加以亞洲需求暢旺帶動，全球經濟終於掙脫二次大戰以來最嚴重衰退，但在歐美各國一連串舉債救市政策下，財政赤字引發國家債信風險，另新興市場面臨國際熱錢持續流入，推升資本市場泡沫化的疑慮，全球潛藏高失業率、美元貶值和通貨膨脹等隱憂，未來復甦之路仍險阻重重，我國經濟向來高度倚賴出口產業，深受全球景氣波動影響，加大今年各項投資風險。

兩岸金融MOU已簽訂生效，ECFA也可望在今年協商簽訂，近日，對岸「讓利」之說響徹雲霄，對金融及相關產業類股將是一大利多。另外，在財經政策方面，證金等相關法規，將可望進一步與國際接軌，逐步開放大陸市場，有助於台灣券商及金控公司朝全方位投資銀行的大方向發展。對台灣的金控與券商而言，今年將是充滿商機又極具挑戰性的一年，再再考驗著經營階層的領導睿智。將繼續秉持著「穩健平實、誠信服務、研究創新」的經營理念，為企業及個人提供全方位專業投資理財服務。

3.產業概況

證券產業現況與發展，簡要分點說明如下：

A.證券業經歷收購及合併階段，證券商總數減少，中大型券商陸續整合至金控公司證券商總公司之家數逐年減少，顯示證券商紛紛朝大型化發展，大者恆大趨勢不變，想要國際化必須透過併購擴大規模，否則無法和外資券商競爭，且大型券商仍積極透過調整據點來提高「單點市占率成長率」，中大型券商也漸陸續整合至金控公司，金控集團力量愈趨龐大，中小型券商將面臨淘汰及轉型考驗。

最近年度證券商家數增減變動表

項目 / 年度	證券商總家數		
	總公司	分公司	合計
93年	148	1,084	1,232
94年	143	1,065	1,208
95年	137	1,050	1,187
96年	133	1,024	1,157
97年	132	1,011	1,143
98年	147	1,005	1,152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

B.資本市場規模成長鈍化

98年台股股市回春，國內市場企業新上市櫃承銷案有36家，較97年39件減少3件，募資案件因台股回升，投資人認購募資案件意願提高，使得上市櫃公司募資案大增，承銷案件數由97年71件提高為98年之144件。市場活絡承銷案件因而增加，對承銷營收具正面貢獻。

C.證券商網路等電子式交易競爭激烈

截至98年底為止，台灣證券商開辦電子式交易者共63家，全年電子式（含網路及語音）成交金額提升為14兆7614億元，佔市場總成交金額比重由97年22%提升至24.5%，成長11%；電子交易市場佔有率則是較97年大幅成長30%。

由於電子交易可大幅降低成本，消除投資人下單時間及空間的限制；近年來各券商除大力推廣電腦下單、語音下單外，手機下單、股票機下單等無線下單亦隨科技進步而增加客群，電子交易市場的比重將可望進一步提昇；將持續於電子交易的推廣，持續提升市場佔有率。

4.研究與發展

華南永昌證券未來研究發展要點計劃如下

A. 配合政策及法令，針對興櫃股票買賣、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利率交換交易、國外複委託業務、國內認購(售)權證之發行、指數與個股選擇權期貨、利率期貨、黃金期貨、資產證券化、財富管理、現金管理帳戶等新種業務及結構型等金融衍生性商品的研究與發展，並加強投資銀行業務、財務工程、風險控管等人才的培育及招攬。

B. 進行下列相關資訊系統規劃

a.海外複委託電子交易平台建置規劃：包括複委託多國市場交易及帳務系統規劃、複委託海外債券系統、基金系統規劃等。

b.營業管理系統擴張規劃：包括客戶關係管理規劃、區督導系統規劃、經理人系統規劃、決策支援管理系統規劃等。

c.期貨法人下單系統規劃、營業員key單系統規劃、電子對帳單規劃等。

C. 強化作業風險管理文化，並配合母公司與荷銀風險管理顧問相關規劃，進行下列風險管理作業：

a.作業風險之風險自我評估工具計畫(RSA)

b.執行新種業務執行作業風險評估程序(ORAP)

c.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CLD)

d.作業風險關鍵指標(KRI)擬定

e.配合前台業務，持續開發與改善集中市場自營交易商品盤中監控機制

f.配合各部門制訂新種業務之風險管理控管要點

g.檢視與修訂公司及各部門風險管理架構與控管要點

h.風險管理系統(FIRMS)維護作業

D. 結合海外商品部、國際事業部、金融商品部、期貨自營部的專業知識，致力於金融商品套利研究及交易，並配合資訊部軟體設計的研發，針對各種新型金融衍生性商品，開發價差、套利及避險等電腦交易程式，輔以人工智慧線圖等技術判斷，以便能掌握多空操作的方向及絕佳的買賣時點，獲得最大的利潤。

E. 承銷部、債券部等相關單位將積極與法律、會計事務所等機構進行策略聯盟，培養及招攬相關人才，引進相關專業知識，並積極與華控集團下之創投、管顧及銀行等子公司展開合作，爭取相關客源，積極推展相關業務。

F. 在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的架構下，積極進行潛在標的券商合購併計劃，壯大證券相關業務的實力，永續經營成長。

G 研擬整合金控集團旗下之銀行、證券、投信等現有研究單位，併入投顧，成為集團之研究中心，分別就全球金融、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等資訊，進行基本面、技術面及資金面等面向之深入研究，俾掌握投資趨勢，規避風險產業；除定期發行相關投資刊物及舉辦投資講座外，並提供金控集團相關單位投資諮詢之依據與授信之參考。

5.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 短期策略：經紀、承銷、自營、新金融商品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並推展財富管理等相關之新種業務，獲利及資本規模進入國內券商前十大。

B. 中長期策略：

a.經紀業務：完成通路佈建，擴展新種業務。

b.投資銀行業務：強化承銷業務，擴大資本規模。

c.資產管理：擴大資金管理規模，提昇操作管理績效。

d.金融創新：強化財務工程能力，引進國內外新金融商品。

e.企業e化：整合企業資源、提昇營運效率。

f.風險控管：監控風險性資產，降低營運風險。

（四）華南產險

1. 業務範圍

（1）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一般火災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
B .火災附加保險
C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D .貨物保險
E .船舶保險
F .漁船保險
G .漁船責任保險
H .內陸運輸保險
I .航空保險
J .車體損失保險
K .汽車責任保險
L .汽車竊盜保險
M .汽車強制保險
N .機車強制保險
O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P .信用/保證保險
Q .責任保險
R .其他財產保險
S .傷害保險
T .旅行綜合保險
U .健康保險

（2）營業比重

最近三年度主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火　險	1,100,935	19.28	1,135,043	20.30	1,067,273	19.12
水　險	444,600	7.78	445,174	7.96	431,704	7.73
車　險	3,042,217	53.26	2,858,545	51.14	2,865,247	51.33
意 外 險	773,272	13.54	528,586	9.46	562,412	10.08
健康暨平安保險			250,478	4.48	301,829	5.41
簽單保費收入	5,361,024	93.86	5,217,826	93.34	5,228,465	93.67
再保費收入	350,525	6.14	372,372	6.66	353,387	6.33
合計	5,711,549	100.00	5,590,198	100.00	5,581,852	100.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

九十九年度除繼續追蹤已送審之商品於年度內完成核准銷售外，並擬繼續針對不同市場需求進行新的商品開發作業，以滿足消費者不同之需求與選擇。新規劃之商品項目如下：

商品名稱
華南產物汽車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體傷醫療責任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汽車優良駕駛第三人責任保險
華南產物汽車綜合損失保險
華南產物汽車道路救援費用保險
華南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華南產物居家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貨物遲延交付損失保險
華南產物高爾夫球場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施工處所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綁架贖金保險
華南產物團體住院醫療保險(日額甲型)
華南產物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殘廢保障型)
華南產物個人合約式旅行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團體初次罹癌健康保險
華南產物團體重大疾病保險
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多倍給付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個人初次罹癌健康保險

註：前述商品均由現職核保、理賠、精算、法務、投資、風控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2. 本年度經營計劃

（1）強化資訊系統，提昇整體營運效率

A.改善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提昇作業效率。

B.運用資訊系統協助行銷體系，提昇保戶貢獻度。

C.提供通路客制化之資訊平台，以加強合作關係及提高效益。

（2）提昇差異化的服務

A.積極開發差異化商品，符合客群需求與市場區隔。

B.提供損害防阻、快速理賠及差異化服務，以提昇客戶服務品質及滿意度。

C.強化客服中心功能，規劃直效行銷。

D.拓展非金控之金融及保險通路，並提昇業務質量。

E.運用金控資源並利用現有CRM平台功能，提高客戶貢獻度。

（3）強化風險管理

A.落實執行本業與投資之控管，確保經營成效。

B.提高自留比率及強化核保控管。

C.落實教育訓練，強化專業能力。

3. 產業概況

98年度整體產險市場保費為1,013億5,376萬，因受車、火險費率自由化及金融海嘯之影響，故整體市場較97年度衰退6.18%，減少66億多收入；但98年度保費為52億2,847萬，整體較97年微幅成長0.2 1%且市場佔有率提升至5.16%。

4. 研究與發展

（1）最近二年新保險商品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新保險商品均由商品開發團隊自行開發，最近二年開發之新保險商品，其重要商品項目如下：

商品名稱
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假日期間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假日期間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假日期間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指定修護廠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保險
華南產物汽車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
華南產物汽車保險代步車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汽車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體傷醫療責任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物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貨物受寄人責任保險
華南產物個人型建築物使用權保險（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
華南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境外責任附加條款
South China Insurance Fine Arts Insurance for Exhibition（華南產物藝術品展覽保險）
華南產物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一般責任險適用)
華南產物重大疾病保險
華南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
華南產物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個人及其家庭成員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特定殘廢生活扶助金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團體商務旅行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五股鄉標案)
華南產物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殘廢保障型)

註：上述商品均由華南產險現職核保、理賠、精算、法務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為滿足消費者不同之需求與選擇，擬繼續針對不同市場需求進行新的商品開發作業。新規劃之商品項目主要有：汽車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體傷醫療責任附加條款、汽車綜合損失保險、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居家綜合保險、貨物遲延交付損失保險、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施工處所附加條款、綁架贖金保險、團體住院醫療保險（日額甲型）、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殘廢保障型)、個人合約式旅行綜合保險、團體初次罹癌健康保險、團體重大疾病保險、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多倍給付附加條款及個人初次罹癌健康保險等商品；並同時強化資訊系統及風險管理。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經營方針

A.客制化商品開發，提昇公司商品曝光率

B.持續強化風險管理

C.嚴格控管營業費用

D.加強資金運用與投資管理

（2）營業目標

98年度保費收入5,582百萬元，包括簽單保費5,229百萬元及再保費353百萬元；各險平均賠款率48.20%。

98年度營業收入9,874百萬元，包括保費收入5,582百萬元及收回各項準備2,301百萬元及其他營業收入1,991百萬元；營業成本8,587百萬元：包括保險賠款與給付2,720百萬元，提存各項準備2,640百萬元及其他營業成本3,227百萬元；營業費用895百萬元，營業利益392百萬元，營業外收支淨收益19百萬元，稅前純益411百萬元，加計所得稅費用後淨收益為104百萬元，每股稅後淨利0.52元，資產報酬率為0.99%，股東權益報酬率為5.24%，預算達成率為39.62%。

（3）重要之經營政策

A. 業務發展面

a. 成立商業智囊團，不定期提供市場最新商品訊息。召開商品會議，評估商品開發效益及行銷模式，區隔客戶屬性、使用頻率、安全配備等釐定差異化費率，並設計跨險別組合性商品，滿足客戶需求。領先市場同業推出「個人型建築物使用權保險」及「商業型建築物使用權保險」。

b. 依據時勢主動提供媒體相關新聞稿，如H1N1流感-「旅行平安險」，進口美國牛肉-「產品責任險」等；另參與「保險信望愛獎」及「台灣保險卓越獎」活動，其中「教育團體責任保險」獲得「保險信望愛獎-最佳商品創意獎」。

B. 風險管理面

已陸續建立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等管理目標及機制，並定期、不定期提供可預警檢視之管理報告，確保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利盈餘目標之達成。

C. 費用控管面

費用分攤機制已於96年度正式啟用，並定期提供報告供層峰了解費用支出狀況以作為費用控管策略之輔助資訊，費用率已由97年度41.27%大幅降低至98年度34.41%。

D. 資金管理面

a. 對外各項資金運用投資均以資產風險性為首要衡量依據，並且配合母公司之整體規劃，已開始參與集團各種風險控管整合機制，藉由風險值等衡量指標估算，得以對現有風險性資產部位進行檢視與調整，在資金收益穩定提升的同時亦能兼顧風險變化，以確實掌控金融資產潛在波動風險。

b. 產險業資金屬性有別於其他金融機構，所釐訂之各項資金運用策略乃以流動性、安全性為首，其次才輔以收益率考量，藉以健全清償能力並維護保戶權益。

（五）華南永昌投信

1.業務範圍

（1）主要經營項目:

A.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

C.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D.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營業比重

資產類型		比例(%)
共同基金	權益型	41.27%
	固定收益型	52.70%
私募基金		1.76%
全權委託業務		3.58%
手續費收入		0.69%
合計		100.00%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將針對市場趨勢與客戶之需求，提供合適的新金融商品以及多元化、便利的服務管道與工具，冀能滿足所有客戶層不同的理財需求。

2. 本年度經營計劃

（1）尋找大陸基金管理公司技術合作及策略聯盟伙伴。

（2）強化資產管理能力，以追求穩健的經理績效。

（3）積極推動電子商務，以提升客戶服務及擴大客戶經營基礎。

（4）強化客戶服務及關係維護，並與品牌行銷整合。

（5）重點進行員工教育訓練，以利公司長遠發展及提升服務品質。

3. 產業概況

98年是極戲劇化的一年。全球股市從年初悲觀低靡的氛圍到年底的一片看好，呈現急速的V型反轉。隨著全球股市及債市的同步翻揚，投資人心態也開始轉趨積極，因此在淨值上揚及投資人申購的雙重效益帶動下，國內共同基金規模從97年底的新台幣1.57兆元，增加至98年的1.98兆元，增加幅度為25.69%。

從各類型基金成長幅度來看，98年成長幅度最高的類型為跨國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基金及跨國投資組合型債券型基金。主要是許多債券價格在金融風暴衝擊下導致價格嚴重被殺低，隨著債券價格的揚升及投資信心的回溫，跨國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基金規模從97年底的65億增加至98年底的377億，增幅達到479.45%，跨國投資組合型_債券型基金則由97年底的217億增加至98年底的478億，增幅達到120.07%

股票型基金部分，在臺灣股市率先全球領先反彈帶動下，激勵國內股票型基金由97年底的2,387億增加至98年底的3,847億，增加幅度達61.16%。而跨國股票型基金則受到國內業者積極搶發新基金激勵，統計98年度跨國股票型基金共計增加18檔新基金，而基金規模則由97年的1,950億增加至98年的3,503億，增幅達到79.57%。

98年兩岸關係可說是大幅躍進的一年，在政府放寬投資香港紅籌及國企股及中國股市的比例限制下，造成多家投信搶發大中華基金，並紛紛與中國當地洽談合作業務關係。由於MOU已經正式於99年1月16日生效，目前已經有多家業者開始申請QFII額度，未來隨著ECFA的簽訂，對台灣投信業者將提供更寬廣的發展空間。

此外，在境外基金合法上架後，國人投資管道也越來越多元，統計至98年底，引進國內的境外基金檔數高達999檔，國人持有的境外基金總金額業已突破2兆元，創下近兩年新高。整體而言，隨著兩岸開放腳步加速、各類新種業務的開放，在產品選擇性更加多元化下，大者恆大的趨勢也更加明顯，因此99年將是考驗投資業者資產管理、品牌經營及行銷能力決戰的一年。

4. 研究與發展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新金融商品研發，有賴於主管機關之開放與核准，除掌握主管機關政策外，並參酌市場脈動，適切研發出新金融商品，最近兩年開發之新產品如下：

（1）2009年9月7日發行以香港、中國及台股為投資主軸之「華南永昌黃河世紀基金」。

（2）2008年4月17日發行以台股中之績優龍頭股為投資主軸之「華南永昌台灣精選基金」。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中期業務發展計劃

A.以客戶需求導向為產品發行指導原則，逐步建構完整產品線。

B.強化基金長期經營績效，打造旗鑑基金。

C.建立公司形象定位，強化媒體曝光。

D.強化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E.加強風險控管，推動作業流程合理化，提升全面服務效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成為大中華區指定購買品牌。

B.管理規模排名前十大投信。

（六）華南金管顧

1. 業務範圍

（1）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務。

（2）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3）投資顧問業務。

2. 本年度經營計劃

（1）為管理之創投基金股東獲取最大的投資報酬。

（2）提升投資管理團隊專業能力與經營績效，積極規劃新創投公司，擴大基金規模，以維持管顧公司之永續發展。

（3）重新簽訂（或延續舊約）與華南金創投公司之委任經營契約，擬將委任經營期限由7年延長至10年。

（4）積極進行第二家創投基金之募集，基金規模預定為新台幣10億元，經營期限為7年。

（5）尋找策略性夥伴，引進管理基金及提升投資管理能力，以適時擴大基金規模。

3. 產業概況

截至97年底，臺灣計有84個基金管理團隊（含自行管理），其管理顧問之創投公司總家數為176家（不含89家更名改業與11家未成立及暫緩成立之創投公司），管理之資本總額達新台幣1,610.01億元。

4. 研究與發展

積極派遣專案經理人員參加國內外相關產業之講座及課程訓練，加強對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投資後管理知能，並協助轉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規劃，建立策略聯盟與夥伴，以期順利上市，回饋創投股東。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主要經營目標為藉由深度的產業趨勢分析、積極主動的案源尋找與專業的投資評估，為委託管理之創投基金建立兼具長、短期獲利目標之投資組合。

（2）以審慎態度管理投資組合，並計劃以良好之經營績效對外募集資金，擴大基金管理規模以增進收益，引進優秀人材逐步拓展集團資產管理業務。

（七）華南金創投

1. 業務範圍

（1）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

（2）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2. 本年度經營計畫

（1）99年度華南金創投預計投資新台幣2億元，在分散風險的投資策略下，以台灣為主，持續積極尋找具長期發展及獲利潛力之投資標的，新投資案及投資金額中屬新創及早期之投資案比重將逐漸降低，投資標的將以擴展期及成熟期之公司為主，並於光電、半導體與IC設計及潛力傳產股等具產業前景之領域中尋找具發展潛力之投資標的。

（2）建立最佳投資組合，並尋求適當出場時機，為股東獲取最大之投資報酬。

（3）就現有投資組合，考量適當時點實現獲利，並密切注意體質不佳之被投資公司，給予協助或以適時提列減損損失以合理表達投資價值。

（4）基金經營期限擬由7年延長至10年，並繼續委由華南金管顧公司經營。

3. 產業概況

（1）募資情形：

97年新成立創投基金有2家，年度新設立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60.5億元，年度增資金額為新台幣13.8億元，減資金額為近3年來的新低點計新台幣82.27億元，97年度國內創投資金為淨流出新台幣7.97億元，流出金額已較於95及96年大幅減少。

（2）投資情形：

97年全體創投投資案件數為620件，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36.4億元，較96年整體投資案件數974件及投資總額206.2億元大幅衰退。

（3）投資產業：

97年主要投資產業依序為光電、生物科技及電子產業，其中光電產業同時為96年投資金額最高的產業，顯見其仍為投資者的最愛，而生物科技產業亦日漸受投資人青睞，其投資金額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4）投資階段：

97年創投業投資金額，主要投資階段為擴充期54.01%，其次為成熟期28.97%，兩者合計達82.98%。

（5）投資地區：

97年創投業投資金額，主要投資地區為國內70.92%，其次為其他亞洲地區9.92%。

（6）投資績效：

97年創投投資上市家數為22家，佔當年度總上市櫃公司之比率44%。而受次貸風暴影響，全球股市重挫，經濟衰退，致台灣創投業97年平均EPS來到近10年來的次低點 -0.02元，僅略高於93年的最低點-0.09元。

4. 研究與發展

業務之相關研究皆委由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就現有投資組合，考量適當時點實現獲利，並密切注意體質不佳之被投資公司，給予協助或以適時提列減損損失以合理表達投資價值。

（2）再投資作業部份主要以即將上市到三年內可實現獲利之擴展期及成熟期公司為標的，並依投資政策配置適當的產業及區域投資組合。

（八）華南金資產

1. 業務範圍

（1）主要經營項目

A.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以收購不良債權之管理與處分

a. 收購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

b. 購入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管理與處分

c. 購入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擔保資產後再行處理

d. 接受強制執行機關不良債權之擔保資產後再行處理

B. 接受金融機構或企業委託處理不良債權及資產

a. 接受委託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與企業逾期應收帳款

b. 接受委託處理金融機構之已承受資產

C. 辦理法令上非禁止或限制之其他資產管理相關業務

（2）營業比重

項目	比重
不良債權處分	43.82%
受託管理	17.70%
直接投資法拍市場不動產	36.92%
其他	1.56%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 規劃針對承受擔保品或經公開標購取得金融機構之不良資產，進行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建物使用用途變更等創造資產價值之管理。

B. 評量及準備拓展企業重整與企業併購業務。

2. 本年度經營計畫

（1）繼續觀察NPL市場變化並以企金和有擔保不良債權為收購目標。

（2）加強既有各式資產的回收，期能降低負債，提升週轉率，並累積投資能量。

（3）藉法拍直接投資特定地區和型態的不動產，期能獲取短期資本利得。

（4）繼續拓展業務的多角化經營，避免收益過度集中在NPL處分收益。

3. 產業概況

經統計民國94年本國金融機構公開標售之不良債權出售金額達1,850.61億元，而至96年達到最高峰的2,367.86億元之後，於97年度及98年度，各僅有約600億元的標售案。

在預期金融機構不良債權釋出量將大幅減少之情形下，甚多國內外同業也積極嘗試業務轉型、或改變經營策略，可知多角化的經營將為我國AMC同業的發展趨勢。

4. 研究與發展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除持續觀察NPL市場變化，加強不良債權資產回收外；在直接投資不動產業務方面及發展物產管理機制方面，亦已奠定穩定的基礎。於受託管理不良債權業務，98年間積極研究發展企業應收帳款代催服務業務，期能在景氣低迷之際，藉此業務的推展擴充受託管理的資產規模並增加收益。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 加強培訓人才，實施相關不良債權標案的評估及調查之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以強化投標業務勘估與調查效率之品質。

B. 持續加強既有各式資產的回收，期能降低負債、提升週轉率，並累積投資能量。

C. 繼續致力業務的多元化，並加重推動獲取服務費收入之業務，避免收益過度集中在單一業務。

（2）長期計畫

A. 規劃針對承受擔保品或經公開標購取得金融機構之不良資產，進行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建物使用用途變更等創造資產價值之管理。

B. 評量及準備拓展企業重整與企業併購業務。

二、本集團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一）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本公司為發揮集團通路優勢及發揮共同行銷綜效，透過人員、通路、產品及客戶之整合，建構出完整的行銷及客戶服務網路，不僅共同行銷業務佔集團商品業務量之比率由97年12 %成長至98 年14%，對各子公司之營運量的提升也有明顯助益，如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市佔率排名由97年度第10名提升至98年度第8名，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透過各子公司協助推展，該公司共同行銷固定收益型基金規模由97年度116.82億元提昇至98年度187.60億元，成長比率為61%，孫公司華銀保代在各子公司協助推展下98年度保費收入達210.13億元，目前為銀行保險之保經代同業市佔率第6名。

（二）降低成本

1. 充分利用子公司營業空間

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及孫公司華南期貨、華銀保代均租用華南銀行據點內可用空間設置分公司或通訊處，讓集團資產得以充分利用。

2. 廣設共同行銷區增加子公司通路

透過設置247個共同行銷區增加子公司通路，以提升共同行銷綜效，降低子公司設置據點之成本。

3. 相互推介客戶節省開拓客源之成本

各子公司透過共同行銷推介集團商品，或透過協銷機制協同其他子公司人員共同拜訪客戶以提供服務，不只可滿足客戶需求，更可以有效降低客戶開發成本，提高客戶持有集團商品數，增加客戶黏著度。

三、本集團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華南銀行業務

1. 人員面

98年底本行於183家分行共設置299位理財業務人員及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較97年度減少33位人員。期間除積極輔導相關人員取得新種業務證照外，並舉辦多次教育訓練以提昇理財業務人員及金融商品銷售人員專業知識、服務品質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2. 制度面

建立「高價值客戶服務團隊」以協助營業單位開發高價值客戶；且針對連動債商品訂定「客戶適格性審查」及「行銷過程控制」等控管措施，以降低因銷售不當而發生之客訴案件。另實施「高價值客戶管理機制」，定期觀察客戶所碰觸之49項指標，以適時掌握商機。

3. 產品面

於網路銀行增加目標理財帳戶平台並提供試算功能，定期追蹤客戶理財目標達成情形，主動提醒客戶投資執行狀況，輔助客戶達成人生各階段理財目標，以拓展定期定額投資客戶。在保險方面，以儲蓄性質高、收益性較定存高之傳統保單為主推商品，副推保障性質高之各型還本醫療險、還本意外險。基金方面則以資產配置為主軸，選時（Timing）與選基金（Fund Selection）並重；針對市場行情趨勢變化，挑選高知名度與客戶品牌認同度高且主推商品線完整基金公司進行短期、中期配合，篩選基金績效表現良好標的，並納入基金平台追蹤，及投資建議參考，提早執行前置行銷配套活動：例如說明會、媒體廣告、外部獎勵等，以提高行銷活動達成率。

4. 行銷面

本行於98年度針對公司戶、來行客戶舉辦935場定期定額投資講座，並成立定期定額基金平台，透過持續累積下單與減少臨櫃交易以增加理專服務高貢獻度客戶時間，並與知名投顧公司聯合邀請知名演講人舉辦大型客戶投資說明會，利用CRM分群經營高價值與潛力客群，針對高價值客戶推出『甜蜜暖心』、『尊榮獨享』及『好康雙重』，針對潛力客戶推出『牛轉乾坤』及『雙星報喜』等行銷活動，以提高客戶往來資產及貢獻度。

5. 系統面

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加強理財商品之行銷過程監督控制，本行建置理財錄音系統以提高理財業務人員及金融商品銷售人員風險意識，期於分行銷售結構型商品時，能藉由錄音系統加強行銷過程之控制，並對客戶充分揭露商品條款及風險特性並錄音存證以減少客訴及紛爭。於網路銀行中新增KYC及風險屬性問卷之填寫，網路銀行客戶下單基金時須完成問卷之填寫始可交易，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另於VIP系統新增「客戶投資各類型商品佔客戶總資產(AUM)比率查詢」功能及監控報表，並於E-TABS基金交易系統中控管客戶投資逾越其風險屬性之比率。提升SFA系統功能，以提高行銷活動執行成效。建置KPI系統，以加強客戶經營成效之追蹤管理。

（二）華南永昌證券業務

1.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就供給面而言：

（1）證券業經歷收購及合併階段，證券商總數減少，中大型券商陸續整合至金控公司

最近年度證券商家數增減變動表

項目 / 年度	證券商總家數		
	總公司	分公司	合計
93年	148	1,084	1,232
94年	143	1,065	1,208
95年	137	1,050	1,187
96年	133	1,024	1,157
97年	132	1,011	1,143
98年	147	1,005	1,152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

證券商總公司之家數逐年減少，顯示證券商紛紛朝大型化發展，大者恆大趨勢不變，想要國際化必須透過併購擴大規模，否則無法和外資券商競爭，且大型券商仍積極透過調整據點來提高「單點市占率成長率」，中大型券商也漸陸續整合至金控公司，金控集團力量愈趨龐大，中小型券商將面臨淘汰及轉型考驗。

（2）資本市場規模成長鈍化

98年台股股市回春，國內市場企業新上市櫃承銷案有36家，較97年39件減少3件，募資案件因台股回升，投資人認購募資案件意願提高，使得上市櫃公司募資案大增，承銷案件數由97年71件提高為98年之144件。市場活絡承銷案件因而增加，對承銷營收具正面貢獻

（3）證券商網路等電子式交易競爭激烈

截至98年底為止，台灣證券商開辦電子式交易者共63家，全年電子式（含網路及語音）成交金額提升為14兆7614億元，佔市場總成交金額比重由97年22%提升至24.5%，成長11%；電子交易市場佔有率則是較97年大幅成長30%。

由於電子交易可大幅降低成本，消除投資人下單時間及空間的限制；近年來各券商除大力推廣電腦下單、語音下單外，手機下單、股票機下單等無線下單亦隨科技進步而增加客群，電子交易市場的比重將可望進一步提昇；將持續於電子交易的推廣，持續提升市場佔有率。

就需求面而言

（1）因應加入WTO後，相關法規及制度跟國際接軌，所進行的一連串自由化措施，如證交所持續爭取英國富時指數（FTSE）將台灣列為已開發國家，並與國際主要證交所簽訂備忘錄等，將促使國內證券市場更加活絡。

（2）隨著金融商品的多元化，投資者對於綜合券商之需求亦相對提高，而國內民眾投資，從以前的股票、債券到今日的指數期貨、認購(售)權證等諸多衍生性金融商品，顯示投資新工具的市場發展潛力。

（3）公司、法人利用股市籌資已蔚為風潮，且外資投資股票市場交易金額佔我國證券集中市場交易比重逐年增加，券商扮演的地位逐漸加重。

（4）資訊傳播的快速、國人教育水準提高、加上投資工具的多樣化，使得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及服務的需求逐漸增加，對證券商的服務需求也將持續成長。

2. 營業目標

以分點購併策略、加強電子交易、提昇生產力、開辦新種業務、多樣化金融商品的發行與積極開發法人客戶為六大業務重點；以強化風險控管、提昇服務品質與專業教育訓練為三大控管要項，並加強與金控公司旗下之兄弟公司密切合作，追求降低成本及交叉行銷的綜效。

3.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之因素

有利因素

（1）兩岸關係春暖花開，MOU簽訂後，QDII等陸資來台投資管制已逐漸開放，對台股將增添新動能，且台灣券商將更積極與大陸券商展開雙邊合作洽談，尋找投資機會，今年將是一前進大陸市場的最佳時機。

（2）政府鼓勵券商逐漸轉型為投資銀行，財務諮詢顧問等投資銀行相關業務陸續開放券商承作，有利券商營運，發展新的利基業務。

（3）新種業務及金融商品陸續開放券商承作，增加券商利基，有助於券商獲利來源。

（4）積極擴充營業據點並經由整體服務品質的提昇，將可使公司規模大型化，進而提高市佔率及競爭力。

（5）透過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的建置，將使得公司之各項資產負債部位控管得宜，營運風險減至最小，各項業務能均衡發展，穩健獲利。

（6）母公司華南金控集團，未來將可能有壽險等事業加入，將有助於通路擴大整合及商品多元化，將與集團各子公司密切合作，達到降低成本，交叉整合行銷的綜效。

不利因素

（1）我國自加入WTO後，已逐漸面臨國外大型券商陸續來台設立據點、龐大的資本與人才競爭，大陸證券產業也即將開放來台，使證券業務競爭更加劇烈，外資券商在充分運用集團資源，加上各項業務整合的綜效，獲利亮眼，反觀台灣本土券商，業務單純、法規限制卻仍很多，一直是台灣券商發展上的重大桎梏。

（2）外資投資額度增加及外匯管制逐步放寬，造成台股與國際資本市場連動加深。

（3）國內金控公司紛紛展開併購行動，主要券商陸續併入金控，整體競爭能力均大幅提昇，各主要券商為搶佔市場，均陸續展開價格戰，不利券商整體獲利。

（4）各國狂印鈔票刺激經濟，債台高築，債信風險危機大，二次衰退陰影，揮之不去，影響全球及台股走勢。

（5）各國因失業率高居不下，消費減少，資金投資保守，引發流動性風險，甚至有可能面臨通貨緊縮壓力，將更不利於景氣復甦。

（三）華南產險業務

1. 保險市場分析

根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同業公會編制台灣產險市場98年度1至12月簽單保費統計累計總表顯示：98年台灣產險市場平均衰退6.18%；98年度業績正成長0.2%，優於市場表現且市場佔有率提升至5.16%。

2. 98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金額	%
總公司	2,133,328	40.80
台北縣分公司	582,321	11.14
桃園分公司	297,831	5.70
新竹分公司	199,933	3.82
台中分公司	837,953	16.03
員林分公司	249,272	4.77
台南分公司	412,069	7.88
高雄分公司	515,758	9.86
合計	5,228,465	100.00

註：不含再保費收入。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就產險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分析如下

（1）產物保險之發展與經濟發展的良窳息息相關。根據主計處99年2月22日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分析：98年第四季在外需方面受惠於中國大陸等亞洲新興經濟體景氣復甦力道增強，併計商品及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後，輸出成長19.06%。內需方面由於景氣復甦、訂單回穩，廠商重啟設備投資並提升製程，第四季新台幣計價資本設備進口增30.30%，國內製造業投資財生產亦增13.53%。併計營建方面投資，整體民間實質投資成長8.16%。生產方面整體製造業成長25.96%，批發零售業成長8.11%，金融保險業成長2.8%。預測9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由-1.9%轉正為3.2%。展望全年，國內經濟應可呈現審慎樂觀格局，經濟成長率為4.72%。故未來產險市場供需面之成長，將樂觀可期。

（2）98年台灣產險業因為車險、火險進入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及金融海嘯衝擊，加上市場惡性競爭等不利因素的影響下，市場平均負成長6.18%。經營環境遽變，產險市場競爭更趨激烈，未來組織功能、服務效率與品質及核心競爭力的整合與提升；以及能因應競爭之整體策略，都將成為重要之競爭優勢與利基。

4. 營業目標

為經營各類財產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業者，積極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保險法規，對一般社會大眾及工商業提供完善危險評估及保險規劃之服務，保障居家及企業經營之安全；並透過資金運用及風險分散，提升經營效率保障股東利益及保單持有人之權益。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競爭之有利因素

A. 藉由金控共同行銷及資源分享，並結合現有CRM平台功能，發揮整合行銷功能，並擴大經營綜效。

B. 藉由『風險管理小組』，並結合『精算系統』，提昇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能力，以確保公司經營目標之達成。

C. 具備專業和諧與服務創新的經營團隊，配合有效率的作業流程與內部控管制度，整體經營效能優良。

D. 具有專業的『損害防阻』機制，藉事前之防範，降低損失發生可能性，確保業務品質，並透過實地查勘作業，提供損防建議，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培植長期穩定客戶關係。

E. 透過建制客戶關係管理(CRM)整合機制，並結合客服中心作業，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與客戶貢獻度。

F. 完善的商品開發團隊，強化新商品開發能力，提升業務競爭優勢。並配合通路設計符合客戶需求產品，輔以CRM服務系統平台，減化作業流程、推廣業務、增加營收。

G. 財務堅實，及具競爭力的再保條件，有利於業務之拓展。

H. 優質穩健市場評價；信用評等與企業形象同獲肯定。

（2）產險市場不利因素

A. 由於車險、火險進入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在市場自由競爭下，導致市場紀律鬆弛，同業彼此惡性競爭，一味追求業績排名而忽略費率適足性，直接影響了業務成本及損失率提高，不利業務發展及獲利。

B. 產險業高度依賴再保安排的現況，使產險承保市場的景氣循環，易受整個亞太地區及全球可利用再保能量影響，加上費率自由化的費率劇跌及再保成本增加，皆提高了產險業者可能獲利的不確定性。

C. 地理位置及環境上面臨偏高的巨災風險，不僅增加風險管理的難度；並導致產險營運波動性的增加。

（四）華南永昌投信業務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金融市場主要商品與服務為基金與全權委託業務，該二者之銷售地區以台灣為主，而投資市場則遍佈全球。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在各國政府積極推出各種振興及刺激經濟方案下，全球經濟逐漸走出谷底邁向復甦，隨著全球股市及債市的揚升，在淨值上揚、投信搶發基金及投資人開始出現淨申購下，整體同基金資產規模從97年底的新台幣1.57兆元增加至98年底的1.98元，規模增加高達25.69%。其中對投信收入貢獻較高的股票型基金(含國內及跨國型)市占率由97年底的27.60%上升至37.22%，因此可以發現許多投信開始提高品牌形象之廣告曝光，以期將自己的「好產品」送進投資人的投資口袋中。此外，隨著ECFA可望在99年度簽訂，對於國內業者將帶來新的商機及挑戰，對於沒有強大背景支援或是品牌形象的投信，不論是在新業務的開拓、產品發行、通路耕耘或品牌建立都相對辛苦，因此在追求經濟規模下，未來大者恆大趨勢更加明顯，對於沒有生存利基的投信也將更邊緣化。

3. 營業目標

（1）結合創新與行銷的核心能力，平衡公司資產與客戶結構，以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之市佔率。

（2）強化投資研究品質，提升資產管理績效，讓客戶的長期滿意成為公司持續獲利的來源。

（3）加強風險控管，推動作業流程合理化，增強資訊系統，提升全面服務效率。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 投信經營業務範圍及限制逐漸放寬，提供投信更寬廣之發展空間。

B. 兩岸金融政策逐步開放，帶來轉機。

C. 金控集團資源加速整合，有利於共同行銷之綜效發揮。

（2）不利因素

A. 商品選擇性變多，同質性越來越高。

B. 通路經營成本高漲，嚴重侵蝕資產管理業獲利。

（五）華南金管理顧問

1. 營業目標

積極佈局具發展潛力產業並發展利基領域，協助投資個案取得資源，以增進投資績效，並適時擴大基金規模。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 創投投資結合華南銀行企金授信資源及華南永昌證券承銷服務與網絡，有利投資案源之爭取。

B. 華南金控良好與值得信賴的企業形象。

C. 大陸經濟的興起與產業的形成，創造創投投資的機會與環境。

D. 政府鼓勵台商回台上市並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能源、農業、生技、醫療、文化、觀光)，為創投產業增加新的投資機會。

（2）不利因素

A. 管理基金規模仍小，預算及人力資源有限。

B. 受限於金控法規及其管理，經營較缺乏彈性。

C. 科技公司的集團化，新創事業所需資金多由集團提供，漸不須仰賴創投資金。

D. 未上市公司募資本益比偏高，投資風險加大。

（六）華南金創投

1. 主要投資地區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態

投資地區主要以台灣為主，惟因經濟衰退及企業外移造成台灣優質案源日益減少。

2. 營業目標

以分散風險的投資策略，持續積極尋找具長期發展及獲利潛力之投資標的，藉由適當的產業及區域配置，建立能兼具長、短期獲利目標之投資組合。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 創投投資結合華南金控完整的金融資源(銀行、證券、保險)及良好的企業形象，透過共同行銷對投資標的尋找及投資評估有相當的助益。

B. 金控創投永續經營的形象較易獲得被投資公司的信賴。

C. 單一股東較無股東利益衝突之可能，投資策略較具彈性。

D. 部份科技產業成長可期，而部份非科技產業亦能保持穩定獲利。

E. 中國大陸的興起加上兩岸三地產業分工的形成，創造出新的產業商機與投資機會。

F. 政府鼓勵台商回台上市並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為創投產業增加新的投資機會。

（2）不利因素

A. 因國內投資環境不佳、企業外移、缺乏質量俱佳的新興產業等因素，造成優質案源不足。

B. 科技公司的集團化，新創事業所需資金多由集團提供，漸不須仰賴創投資金。

C. 金控創投受限於金控法規及其管理，投資較缺乏彈性。

D. 國內創投的基金規模小，缺少國際知名度，海外募資或發掘海外優質案源極為不易，致發展國際化困難。

E. 產業上下整合趨勢下，大型科技公司藉由主導策略投資形成集團化，財務型創投資金不易參與。

（七）華南金AMC

1. 主要投資地區：台灣地區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態

在國內金融機構整體廣義逾放比由90年之11.74%降至94年之2.24%，於98年更已降至1.15%之情形下，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出售規模於91年及92年達高峰，93年及94年略為下降外，自95年起因消費金融的雙卡危機及96年預計修法取消金融機構出售NPL損失得分五年攤銷之規定，再度刺激NPL之出售規模攀高，至96年達到最高峰的2,368億元之後，97、98年度各僅有約600億元的NPL標售案，顯見NPL市場規模已隨銀行逾放的減少而明顯萎縮。

3. 營業目標

（1）NPL投資暨處分業務

A. 持續加強既有各式資產的回收。

B. 為因應市場變化，將以單筆債權、或小型標案為未來的收購目標，並續以企金和有擔債權為投資目標，以期謹慎追求經營規模質量成長。

（2）不動產直接投資暨物產管理業務

A. 選定大台北地區之商辦、和廠辦等具短期收益型之不動產為投資目標。

B. 審慎評估AMC同業釋出的REO(承受擔保品)，尋求適宜標的。

（3）受託催理業務

A. 持續爭取華銀更多不良債權委託催理，以期擴大營業規模及獲利水準。

B. 正式拓展中南部企業應收帳款代催服務業務，期能盡速擴增委託戶數及委託管理之債權規模。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 擁有集團支持，享有充沛資源

身為華南金控集團旗下的子公司，因集團豐富的資源及正面形象，對於業務的推動、籌資及融資申請、爭取外資合作、人才招募與培育、以及各項業務之拓展等均極有實質助益。

B. 完整的產品線，專業經營團隊

已建立『受託管理業務』(Assets Under Management)、『不良債權投標暨處分業務』(NPL Bidding & Resolution)、『不動產直接投資暨物業管理業務』(R/E Investment & Property Management)三項業務，並已自行培訓與架構專業的經營團隊。

C. 彈性經營策略，分散業務集中風險

相較於同業，已及早佈局多角化之經營模式，故可視市場變化而靈活彈性經營，除可規避投資及業務集中之風險，亦無在NPL標案價格偏高之際仍有持續標案之壓力。

（2）不利因素

A. NPL市場日漸萎縮，造成NPL標得不易；又因標購成本居高不下，處分難度受景氣因素的影響，以致經營NPL之難度日增。

B. 近期央行為遏止高漲的房價並降低資產泡沫的疑慮，將採行各項管控措施抑制投機風氣，此舉可能使得市場觀望氣氛加重，造成承受擔保品及直接投資標的處分難度增高。

C. 國內與AMC產業相關之法規與稅賦等配套措施仍待逐步建立或修法。

四、本集團從業員工資料

（一）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當年度截至99年3月31日（註）
員工人數		華南金控	66	67	65
		華南銀行	7,195	7,073	7,030
		華南永昌證券	1413	1472	1480
		華南產險	730	722	717
		華南永昌投信	100	99	103
		華南金管顧	9	8	9
		華南金資產	44	45	47
平均年歲		華南金控	37.28	37.69	37.94
		華南銀行	41.2	41.6	41.8
		華南永昌證券	39.16	39.94	40.03
		華南產險	36.93	37.74	37.86
		華南永昌投信	38.48	36.7	39.03
		華南金管顧	37.42	39.45	41.33
		華南金資產	33.933	34.2	33.87
平均服務年資		華南金控	3.71	3.29	3.54
		華南銀行	15.6	16.9	17.1
		華南永昌證券	6.38	6.79	6.83
		華南產險	8.91	9.44	9.57
		華南永昌投信	3.6	3.2	3.57
		華南金管顧	3.26	4.58	4.31
		華南金資產	1.35	2.94	2.8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華南金控	0	0	0
		華南銀行	0	0	0
		華南永昌證券	0	0	0
		華南產險	0	0	0
		華南永昌投信	1.00%	0	0
		華南金管顧	0	0	0
		華南金資產	0	0	0
	碩士	華南金控	62.12%	59.70%	58.46%
		華南銀行	5.46%	5.91%	5.99%
		華南永昌證券	4.81%	5.30%	5.34%
		華南產險	4.40%	4.30%	4.40%
		華南永昌投信	22.00%	23.23%	23.30%
		華南金管顧	55.56%	62.5%	55.56%
		華南金資產	13.64%	13.33%	12.77%
	大專	華南金控	36.36%	38.81%	40.00%
		華南銀行	81.17%	81.18%	81.12%
		華南永昌證券	69.29%	70.58%	70.61%
		華南產險	73.80%	75.80%	75.80%
		華南永昌投信	75.00%	72.73%	74.76%
		華南金管顧	44.44%	37.5%	44.44%
		華南金資產	84.09%	86.67%	85.11%
	高中	華南金控	1.52%	1.49%	1.54%
		華南銀行	12.43%	11.96%	11.95%
		華南永昌證券	25.90%	24.12%	24.05%
		華南產險	21.50%	19.80%	19.70%
		華南永昌投信	200.00%	400.00%	200.00%
		華南金管顧	0	0	0
		華南金資產	2.27%	2.22%	2.13%
	高中以下	華南金控	0	0	0
		華南銀行	0.95%	0.95%	0.94%
		華南永昌證券	0	0	0
		華南產險	0.30%	0.10%	0.10%
		華南永昌投信	0.00%	0.00%	0.00%
		華南金管顧	0	0	0
		華南金資產	0	0	0

（接下頁）

（承上頁）

員工持有金融證照情形	華南金控	會計師3人，FRM4人，CFA1人，證券投資分析人員3人，CIA國際內部稽核師2人，財產保險經紀人1人，人身保險代理人1人，人身保險經紀人1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17，證券商業務員6人，期貨商業務員17人，理財規劃人員15人，投信投顧業務員13人，財產保險業務員12人，人身保險業務員20人，投資型保險業務員5人，信託業業務員22人，銀行內部控制33人，股務業務員3人，融資融券業務員1人，票券商業務員2人，初階授信人員7人，初階外匯人員5人，資產證券化2人，債券人員3人。
	華南銀行	銀行內部控制6,110人，信託業務員4,671人，人身保險業務員5,775人，理財規劃人員2,081人，產物保險業務員5,410人。
	華南永昌證券	證券業務員628人，證券高級業務員703人
	華南產險	核保人員執照75人，理賠人員執照43人，產物保險業務人員執照697人，精算師執照2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9人，證券商業務員57人，信託業業務人員182人，人身保險業務員426人，投資型保單業務員86人，理財規劃人員4人，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1人，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1人，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1人，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1人，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1人，初級紅外線熱像檢測師3人，個人風險管理師執照4人，企業風險管理師執照1人，消防設備士1人，海事保險公證人1人，財產保險代理人4人，財產保險經紀人3人，理財規劃人員4人，(中國)保險公估從業人員【公證人】2人，(中國)保險代理人從業人員1人，(中國)保險經紀從業人員1人，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2人，人壽保險管理人員2人，投信投顧業務員6人，股務人員2人，期貨商業務員6人，債券人員1人。
	華南永昌投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44人，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33人，信託業業務人員47人，理財規劃人員8人，證券投資分析人員1人，CFA1人。
	華南金管顧	人身保險2人，產物保險1人，證券商業務高級營業員2人，理財規劃人員2人，信託業業務人員2人，銀行內部控制2人，企業評價師1人，智慧財產評價專業人員1人，工研院第五期專利分析師職能認證班1人，期貨商業務員2人，智慧財產評價種子師資人員1人。
	華南金資產	銀行內部控制14人，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1人，信託業務人員14人，理財規劃人員3人，債權委外催收人員20人，華南銀行94年實務檢定考試1人，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3人，初階授信人員7人，初階外匯人員1人，人身保險業務員10人，產物保險業務員5人，證券商業務人員2人，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4人，不動產估價師1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1人，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CPA)1人，財務分析師(CFA leveal Ⅱ)1人，會計事務丙級1人，電腦軟體應用丙級1人，電腦技能測驗合格1人，TOEIC5人，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測驗2人，Microsoft Certified Systems Engineer微軟系統工程師1人，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思科網管工程師1人，投信投顧業務員1人。

註：華南金創投業務委由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目前無人員編制。

（二）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部門	證照名稱
財會部門	會計師2人、證券投資分析人員2人、CIA國際內部稽核師1人、人身保險代理人1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3人、期貨商業務員4人、理財規劃人員4人、投信投顧業務員5人、產物保險業務員2人、人身保險業務員4人、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1人、信託業業務員4人、銀行內部控制5人、股務人員1人、初階授信人員1人、初階外匯人員1人、資產證券化2人、債券人員1人
稽核部門	會計師1人、CIA國際內部稽核師1人、財產保險經紀人1人、人身保險經紀人1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2人、證券商業務員1人、期貨商業務員2人、理財規劃人員2人、投信投顧業務員2人、信託業業務員2人、銀行內部控制3人

（三）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外部金融機構主辦之相關研習訓練，以加強員工專業智能及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98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說明如下：

1.本公司98年度員工參與各項外部專業訓練計有71人次，訓練費用約計新台幣26萬元。

2.除金融研訓院一般及專業訓練課程外，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參加如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其他各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3.本公司為加強員工網路學習，現正積極規劃e-learning網站及知識管理系統。

（四）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1.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服務守則，作為各級員工遵循之行為規範，如有故違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1）員工應盡忠職守，依公司規章、上級指示及有關法令規定，確實執行其職務。

（2）員工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3）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加損害於人。

（4）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員工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或從事其他任何影響職務之營利行為。

（6）員工工作時間內，非經公司同意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職務或工作。

（7）員工相互間或與子公司員工相互間不得借貸款項，但因正當用途或儲蓄性互助會，經向單位主管報備者，不在此限。

（8）員工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帳表、文件、函電等攜出公司外，或供與外人閱覽。

（9）員工對自己職務無關之帳表、文件、函電等，不得任意翻閱。

（10）員工不得攜帶槍砲彈藥刀械、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與公務無關用品進入公司任何辦公場所。

（11）員工應依公司規定穿著制服，注重服裝整齊，儀容端莊整潔，以呈現良好之風範與氣質。

（12）員工於工作時間中應佩戴公司製作之識別證，離職時識別證應繳還公司。

（13）員工不得有性騷擾行為。

2.另為提升本公司員工之倫理觀念及明確規範員工權利、義務及各項行為，本公司除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外，尚訂定多項相關辦法及規範，臚列如下：

（1）分層負責明細表：明確規範分層負責及本公司各處職掌

（2）員工升等考核辦法：建立合理升等制度，拔擢優秀人才

（3）員工出缺勤管理要點：明確規範員工出缺勤之各項規範

（4）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藉以加強培育專業人才，充實員工知識

（5）員工性騷擾防治要點：藉以宣導及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

3.為使本公司員工能即時了解有關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之各項規範，業已於本公司內部企業網站完成各項重要章則彙編及規範之資料系統，員工得隨時查閱。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自衛消防編組

本公司頒布自衛消防編組，以明確規範本公司各級人員因應重大事件如火災、地震及搶劫等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藉以將突發傷害減至最低，以確保本公司員工人身及工作安全。

2. 設施安全

（1）升降設備安全：本公司為顧及所有人員使用升降設備之安全，定期委託廠商對所有客貨升降設備進行保養，並進行年度檢修。

（2）門禁安全：為顧及所有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除委託外部保全公司確保門禁安全外，本公司各樓層亦採用電子式門禁卡，以實施嚴格人員進出門禁安全控管，以保障各級員工人身安全。

3. 環境衛生安全

為提供員工優良之環境衛生，本公司委託外部清潔公司，每天二次實施定期環境清潔與整理外，亦不定期進行環境消毒，進以確保環境衛生與安全。

4. 消防安全

本公司依消防法規之規定設置完備之消防系統，包含警報系統、消防灑水系統及逃生系統等，並同時定期實施消防設備檢查。

五、本集團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集團除積極配合政府財經政策，經營各項金融業務，更提供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完善的金融服務，發揮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及增進社會大眾福祉之功能，並秉持核心價值「HEART」（誠信Honesty/ 效率Efficiency/ 主動Activiteness/ 責任Responsibility/ 合作Teamwork），致力提升經營績效、保障客戶權益及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建立健全、穩固、永續經營的金融集團。

六、本集團資訊設備

（一）華南金控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集團主要硬體設備為IBM主機、Tandem主機、UNIX伺服器、PC伺服器，使用作業系統為IBM OS/390、IBM AIX、Unix、Windows Server，資料庫有IMS DB、DB2、Oracle、Informix、MS-SQL，主要運用於核心業務系統、電子商務平台、管理資訊系統及支援業務分析的資料倉儲系統等。各項軟硬體系統皆有專責人員維護及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風險管理系統

（1）集團風險值系統

該系統建置之目的主要係採用一致性的標準衡量集團各子公司之市場風險，系統可計算交易部位與備供出售部位之風險值，產出市場風險分析報表，並每日控管交易部位的市場風險限額。

（2）集團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

該系統建置之目的主要係蒐集集團內外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之參考，並為未來實施進階衡量法 (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 AMA)法定資本計算預作準備，該資料庫已於96年第四季正式上線，並持續供集團各成員申報作業風險損失之資料。

（3）風險資料市集(Risk Datamart)

隨著經濟環境與各子公司產品複雜性的增加，以及對於風險控管方式的要求提昇，將主管機關規範與內部風險控管所需的資料，整合與儲存至本公司的風險資料市集中，該風險資料市集已於98年第三季完成，後續並規劃與整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計算法定資本、經濟資本、各項內部及外部管理報表等之相關資料。

（4）利害關係人系統之轉換

為改善「利害關係人系統」大型主機文字模式資料維護界面之不便性，於98年第三季完成利害關係人系統之轉換，改由集團員工網站以Web操作界面，以提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人員更便捷維護、查詢及列印金控法及銀行法之利害關係人資料。

（5）信用風險預警系統

利用內外部信用評等、債券價格、CDS Spread與對資本市場變化具敏感度且逐日更新的信用風險模型或衡量指標等工具，觀察歷史資料及市場現況與未來之趨勢(back-ward looking and for-ward looking)，藉以及早捕捉各項預警徵兆，提出因應措施，以控管資產品質與損益情形。

（6）作業風險管理整合性系統

預計99年下半年導入作業風險管理整合性系統，以期透過系統的輔助將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加以整合，以便提昇各層級作業風險管理報表之資料品質、節省業務與風管單位之人力成本、提高管理工具執行或觀測之頻率及強化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之發展與整合性需求。

3.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華南金控資訊系統主要配合金控之整體經營策略，資訊系統發展朝著「系統穩定」、「獲利成長」、「風險降低」以及「效率提升」等四個方向進行規劃與執行。主要建置計畫如下：

（1）系統穩定

A. 資料安全控管：客戶相關資訊為極為重要的資產，同時也牽涉客戶個人資料隱私與保密議題，故所有涉及之系統，皆應設計統一嚴謹的資料防止外洩機制。

B. 系統監控：為能確保系統服務品質，任何問題造成系統錯誤停止服務，皆應能有自動監控工具進行管理，同時能於錯誤發生後以自動化機制通知管理人員。監控工具本身亦應能提供完善之管理介面協助管理人員了解以便進行處理。

C. 系統備援：系統備援機制目的在於提供系統高可用性，同時也確保不因任何不可預期之錯誤或狀況發生時，造成資料損毀遺漏。系統備援可透過伺服器叢集、資料自動備援以及異地備援等相關高可用性以及備援設計，確保金控相關重要系統之穩固與安全。

D. 導入國際標準認證：隨著經營環境的變化，企業對於資訊之依賴程度日益提昇，如何確保本集團資訊的高效率、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也成為當今最重要的課題之一，而取得國際標準認證（如ISO20000、ISO27001），則是證明本集團資安管理與資訊服務具備國際水準的最佳方式。

（2）獲利成長

A. 服務元件基礎架構平台：許多與客戶相關的寶貴資訊不斷累積，此時客戶銷售與接觸資訊在華南金控的一致性與共通性成為了本階段應著重的課題，同時期望藉由服務元件基礎架構平台(Marketing Service Oriented Platform, MSOP) 的建置，讓客戶在華南金控所累積的寶貴銷售資訊，在不違反法令規章的前提下充分被利用，以達到將資訊轉換為資產，並進一步提升企業獲利之積極目的。

B. 跨業行銷平台：整合各子公司間的產品線與通路線，隨時掌握案件處理與銷售情形，靈活調整營運目標，以符合市場需求，藉此提升共同行銷業務作業效率，進而強化管理提升共同行銷業務之服務品質。

（3）風險降低

A. 建置風險管理資料整合平台：配合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建置系統共同平台，以落實控管或強化風險管理，涵蓋項目包括評等系統之應用平台、整合性作業風險管理系統、集團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管平台等。

B. 風險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將銀行財務系統中交易簿以及集團所有非交易簿之部位資料導入集團風險值系統，並持續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資產負債管理等各類風險資料導入資料倉儲，並透過資料倉儲之檢核機制以確保資料品質。

（4）效率提升

A. 規劃建置人力資源系統(eHR)：提升集團人力素質避免高階人才出現斷層，並建置人才資料庫及集團員工交流，以維持人才優勢與能力。

B. 規劃建置「新集團電子公文系統」：提供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縮短公文轉呈時間及加快公文處理時效，並隨時掌握各項作業執行狀況，減少延遲、錯誤及遺失等問題發生。

4. 資訊作業安全防護及緊急備援措施

（1）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已建置緊急備援系統，及各重要資料程式備份與異地儲存，以維持業務之持續運作並確保電腦資料安全。

（2）於各子公司之網路入口架設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以加強網際網路與本公司網路之屏障，及強化各子公司網路控管。

（3）建置自動即時更新及集中偵檢的全方位防治病毒系統，提供整體網路強大的病毒、後門程式防禦能力。

（4）建置各項系統及網路之偵測系統，遏阻網路犯罪及網路攻擊，保障網路交易安全。

（二）華南銀行

1. 主要資訊系統軟、硬體配置及維護

（1）營運作業系統主機：使用IBM主機，及作業系統(ZOS)、連線交易系統(IMS)和資料庫系統(DB2)等軟體，主要處理業務為存款、放款、匯兌、進出口、國外匯兌及信託基金等之連線作業。

（2）管理資訊系統主機：使用IBM 主機，及作業系統(ZOS)、連線交易系統(IMS)和資料庫系統(DB2)等軟體，主要處理資產負債、營運資訊等管理系統(MIS)。

（3）備援作業系統主機：使用IBM主機，及作業系統(ZOS)、連線交易系統(IMS)和資料庫系統(DB2)等軟體，主要做為開發測試、營運作業主機及管理資訊主機之備援作業系統主機。

（4）信託系統主機：使用IBM AS-400機型，及作業系統(OS400)、資料庫系統(DB2)等軟體，主要用於員工福儲、保管銀行、個人信託等業務。

（5）電子商務平台：使用IBM RS-6000伺服器，及作業系統(AIX)、資料庫系統(DB2、Informix)、應用伺服器(WAS)等軟體，主要用於金融EDI、關貿網路、網路銀行、企業銀行、電子商務整合及網路小額金流等業務。

（6）分行連線端末設備：以營運作業系統端末控制機及管理資訊系統端末控制機為主共計 684台。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1）異地備援主機系統設備提昇專案規劃建置

A. 本案目標為大型主機硬體及軟體之提昇：硬體為異地備援中心大型主機提昇，軟體為大型主機作業系統(z/OS)之版本提昇。

B. 本案效益為強化核心帳務主機異地備援作業能力，並增進大型主機作業系統、連線交易系統之穩定性。

（2）主機系統磁帶館設備汰換專案規劃建置

A. 本案計劃採購新式的磁帶館設備取代老舊之磁帶館設備，確保本行核心帳務系統能順利進行各主機資料庫備份作業。

B. 本行主機早期舊式資料備份磁帶(每卷容量210MB)，本案擬以高容量磁帶(每卷容量75GB)取代舊式磁帶做為資料備份磁帶使用，除可增加總備份容量、減少實體磁帶保存空間外，亦可減少備份磁帶購置費用。

（3）遠端電腦控制系統擴充專案建置

本案擴充現有遠端電腦控制系統可將現有資訊中心新機房納入「遠端電腦控制系統」連線機制，並減低人員進出機房的需求，以達到機房安全管控的目的。

（4）跨平台資料交換系統擴充專案建置

A. 建立跨平台資料交換系統之測試環境，提供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傳檔資料格式驗證及測試的需求。

B. 針對異地備援系統建立跨平台資料交換系統之備援環境，提供營運業務緊急備援資料交換之用。

（5）導入資訊安全國際標準認證（ISO27001），確保本行資訊作業達到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管制目的。

（6）強化本行網路安全機制，建置網路入侵防禦系統(IPS)及擴增電腦網路位址管理工具(IP Scan)，強化本行資訊網路安全。

（7）建置新開辦海外分行（深圳、雪梨、澳門）系統

A. 深圳分行系統(含合規報表系統)：配合深圳代表處升格分行，積極準備進入大陸金融市場，進行電腦系統建置。

B. 「雪梨分行系統」及「澳門分行系統」：配合各分行開設時程，進行系統功能修改，並採購相關硬體設備，完成各分行電腦系統建置。

（8）建置「黃金存摺管理系統」：規劃「代理銷售台灣銀行黃金寄存銷售及買回」業務，開發黃金存摺管理系統，提供客戶投資理財工具及免除保管實體黃金風險。系統提供各營業單位開戶、買入、賣出、轉帳、事故登錄及相關查詢功能，並提供主辦行與台灣銀行核帳之相關功能。

（9）建置「集團新電子公文系統」：為提供華南金控集團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將公文處理程序電腦化，以縮短公文轉呈時間及加快公文處理時效。系統並提供電子公文交換機制以符合金管會電子公文交換規定之要求，除簡化目前人工公文交換作業之複雜度外，並提供公文稽催管理，可隨時掌握各項作業執行狀況，提升行政效率。

3. 資訊作業安全防護及緊急備援措施

（1）針對使用者之職務與層級及資料重要性設定不同權限及密碼，以控管資訊作業之存取。

（2）資訊作業網路安全防護採用國際組織認證（Common Criteria EAL4+）之防火牆，以雙重防火牆架構，嚴格管制網路的區隔與進出，強化本行網路銀行及業務系統之可用度，確保客戶交易與資料之安全。

（3）重要的網路節點，建構網路入侵偵測系統，隨時監控網路作業之異常行為，即時提供警訊或阻擋，確保資訊作業安全。

（4）針對各種緊急狀況制定資訊作業緊急事故處置注意事項，供全行各單位處理之依據。

（5）建立營運系統同地備援、營運系統異地即時備援及各重要資料程式備份與異地儲存，以維持業務之持續運作並確保電腦資料安全。

（三）華南永昌證券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公司中心主機硬體採用HP NonStop S系列主機，並預計於99年進行硬體及作業系統升級。軟體配置，部分由公司自行研發及部份採審議合格之軟體廠商合作開發並完成民國百年時序問題轉換作業；硬體維護則委由原廠維護。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配合權證交易由集合競價逐步改採逐筆撮合交易，原中心主機硬體及作業系統於99年度將進行汰換，升級為HP NonStop NS系列主機，提高交易系統的處理效率；中台儲域網路儲存體（SAN Storage）進行擴充建置，以滿足儲存帳務及分析資料使用；在既有的營管系統上開發經理人管理介面，以利業務推動上，提供服務工具。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NonStop 系統分別建置於南、北兩地，各為南、北之交易系統並互為備援。重要的網路連線採多重線路的方式備援。重要設備均放置在設有門禁、防火設施、溫溼度控制、發電設備及管理人員處所，以避免遭受破壞。網路安全亦採用防火牆及Dual Core Switch，除可區隔不同網路，使資料流區分清楚，提升網路運作效率、網路穩定性與容錯性並定期執行弱點掃瞄等安全防護措施。

（四）華南產險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

設備用途	營運主機	同地備援主機	異地備援主機
廠牌	HP	HP	HP
型號	Rx7620	Rx4640	Rx2600
作業系統	HP-UX B.11.23	HP-UX B.11.23	HP-UX B.11.23
CPU規格	Ia64 1.5GHz * 4	Ia64 1.6GHz * 2	Ia64 1.5GHz * 2
記憶體	16GB	12GB	4GB
資料庫	Informix 9.4	Informix 9.4	Informix 9.4
儲存設備	EVA3000 1600GB	EVA3000 4093GB	SCSI 876GB

2. 主要軟體系統

（1）營運系統：車險系統、火險系統、水險系統、意外險系統、健康傷害險系統、財務系統、資金管理系統、會計系統、決策支援系統、財務精算系統等。

（2）電子商務系統：客服系統、ECOVER網站(B2C)、CRM網站(B2B)。

（3）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員工入口網站、Mail2000電子郵件系統、Vitals-KM知識管理系統、E-learning系統。

3.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營運核心系統更新評估規劃。

（2）建立資料倉儲商業智慧系統。

（3）推廣電子商務的應用。

（4）強化續保管理功能。

（5）強化資訊基礎設施，提升主機網路容量。

（6）導入ISO27001評估規劃。

4. 資訊安全措施

（1）加強客戶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2）採購防火牆稽核系統，強化網路資訊安全。

（3）建置網頁防火牆，杜絕網站駭客入侵。

（4）每年舉行一次同地備援主機與兩次異地備援主機之緊急備援演練。

（五）華南永昌投信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

主要硬體設備為HP DL386 伺服器、一般PC伺服器，使用作業平台為MS Windows，資料庫為MS SQL Server，主要運用於核心業務系統、電子交易平台。各項軟硬體系統皆有專責人員維護及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 未來開發或購買計劃

（1）網路資安強化，IP資源控管與自動監控系統購買。

（2）強化投資資訊來源，相關系統購買。

（3）因應行銷多元化，電子商務系統開發。

（4）強化直銷行銷，業務系統功能再提升。

3. 資訊作業安全防護及緊急備援措施

（1）於公司網路入口架設防火牆，並架設DMZ區以區隔設備，Server端及Client端以不同廠牌防毒軟體區分，阻擋外來病毒，並在mail Server前端架設閘道阻擋垃圾郵件及病毒，多一層防護，分公司網路皆架設於台北總公司，防火牆內部集中控管強化全公司網路安全。

（2）採用HP Storage WorksUltrium 960磁帶備份設備保存資料，並將磁帶存放於銀行保險箱，定期倒帶測試，嚴密保全資料安全。

（3）密碼定期強制更新，採複雜度需求、歷史重複限制、機房門禁、防火設備、溫溼度控制等措施確保資訊安全。

（六）華南金管顧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配置

（1）IBM xSeries 230主機，Juniuper NS-5GT-008防火牆。

（2）主要資訊系統軟體配置

（3）作業系統：Windows Small Business Server 2003

（4）防火牆：Juniper

（5）防毒工具：卡巴斯基

（6）應用系統：天心會計系統

（7）應用軟體：OFFICE 2003及OFFICE 2007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為因應公司未來擴展，當人員擴充到一定程度時，將對主機及作業系統進行更新，提供更完整的服務。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由於公司組織小，目前資料備份空間需求不大，除系統每週固定備份外，資訊人員更每月將資料備份燒錄成光碟，置於異地做為備援。

（2）網路連線採用防火牆區隔，並定期做安全掃描，達到安管原則。

（3）重要設備均放置於設有門禁及管理人員之處所，以避免遭受破壞。

（七）華南金AMC

1. 主要資訊系統設備及維護

（1）硬體設備：HP DL380及IBM X3650、雙核心桌上型PC，思科系列之路由器及防火牆。

（2）資訊系統及軟體配置

（3）文書處理:Office2003

（4）資料庫：MS-SQL2005

（5）防毒工具：趨勢防毒軟體(OFFICE SCAN)

（6）主要運作之系統：資產管理系統，正航會計系統，金庫文件管理系統，電子郵件系統，網頁伺服器等。

（7）各項軟硬體系統皆有專責人員維護，並與廠商及保險公司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及保險，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 軟硬體未來開發及建置計畫

本公司針對過去所規劃的各項資訊系統建置及功能擴充與資訊設備更新計畫，目前物產管理系統已進入測試階段，六月將正式上線，另外資產管理系統第二階段的功能擴充及修改也將同時完成。其它如電子郵件系統、防火牆等軟硬體設備建置已在規劃中，預計於99年度完成相關系統之建置，達到符合本公司各項業務運作之需求。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定期更新系統修補程式及掃毒程式病毒碼， 確保系統的正常運作。

（2）採用思科防火牆，定期執行系統弱點偵測，強化公司網路安全。

（3）系統定期備份資料並建立異地備援之機制。

七、勞資關係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皆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參酌所屬業別特性訂有工作規則，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且提供教育訓練讓員工接受新知，提昇專業職能，勞資關係和諧。另退休制度悉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及相關勞工退休法令訂定勞工退休辦法辦理勞工退休事宜。

公司及各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問題，無勞資間之團體協議，亦無因勞資糾紛所產生之損失。

八、本集團重要契約：無

九、本集團各項關鍵性指標

	98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94年度
資產報酬率					
華南金控	4.5%	9.39%	9.21%	8.05%	10.57%
華南銀行	0.23%	0.60%	0.53%	0.56%	0.61%
華南永昌證券	5.13%	-1.09%	5.22%	4.60%	1.93%
華南產險	0.99%	-1.95%	2.07%	3.83%	2.77%
華南永昌投信	-22.41%	19.75%	15.45%	-67.83%	-0.99%
華南金創投	1.25%	2.55%	4.99%	-1.78%	-0.49%
華南金管顧	16.57%	19.32%	12.45%	13.33%	18.22%
華南金資管	0.96%	1.30%	0.80%	0.40%	-0.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華南金控	4.85%	10.06%	10.07%	8.82%	11.20%
華南銀行	4.93%	12.80%	11.21%	12.11%	13.75%
華南永昌證券	9.29%	-2.00%	10.74%	9.64%	4.26%
華南產險	5.24%	-9.54%	8.96%	13.11%	9.40%
華南永昌投信	-42.87%	21.57%	16.90%	-316.86%	-4.63%
華南金創投	1.25%	2.55%	5.00%	-1.78%	-0.49%
華南金管顧	24.62%	27.11%	16.76%	17.10%	22.68%
華南金資管	2.92%	4.60%	1.96%	0.62%	-0.49%
資本適足率					
華南金控	125.84%	119.85%	108.14%	112.67%	109.25%
華南銀行	12.01%	10.21%	10.82%	12.26%	12.13%
華南永昌證券	376.98%	478.10%	459.92%	370.25%	355.58%
華南產險	555.61%	547.76%	730.03%	789.16%	812.97%
逾放比率					
華南銀行	1.58%	1.67%	1.52%	1.99%	2.12%
呆帳覆蓋率					
華南銀行	70.00%	59.19%	62.67%	50.31%	47.14%

ROUND.

3

合.作 TEAMWORK

堅持跨子公司間團隊合作，追求金控最大綜效

We can't emphasize enough the absolute necessity of striving for a seamless cooperation amoung the group members,
as this is the first step toward achieving the maximum synergy for the group as a whole

一、華南金控及子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9,799,454	187,001,888	176,354,175	159,517,932	181,216,197	159,336,9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4,332,602	59,782,854	41,855,262	43,892,275	30,564,528	33,357,17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03,997	5,684,643	2,324,363	7,350,430	4,207,728	5,899,0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392,647	130,827,259	120,575,741	101,475,140	74,026,832	64,506,866
應收款項			42,195,254	42,595,453	47,408,251	36,351,373	47,782,437	41,808,164
放款			941,918,773	1,020,285,842	1,053,763,226	1,122,676,237	1,104,845,657	1,090,607,66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38,708,973	165,990,992	171,777,998	187,493,639	323,514,101	325,380,05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0,806	92,615	94,761	87,545	90,152	89,203
固定資產			24,980,712	25,612,822	26,042,594	26,584,367	25,685,218	26,561,141
無形資產			461,201	573,218	667,635	592,461	532,693	512,774
其他金融資產			14,130,414	12,742,617	10,712,928	10,183,391	10,236,107	9,842,265
其他資產			24,710,115	23,376,290	18,669,395	13,948,381	13,797,098	12,979,102
資產總額			1,674,514,948	1,674,566,493	1,670,246,329	1,710,153,171	1,816,498,748	1,770,880,4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2,274,360	95,002,930	89,175,648	51,736,738	48,621,314	43,016,121
存款			1,241,438,886	1,274,405,863	1,297,243,813	1,382,462,269	1,510,245,575	1,476,281,1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5,148,955	35,133,129	40,731,697	48,063,588	42,265,550	40,139,7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895,686	59,404,975	37,111,281	36,779,523	22,946,876	23,101,889
央行、同業融資			-	-	-	-	-	-
應付債券			34,000,000	45,650,000	39,600,000	34,500,000	31,000,000	31,0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
營業及負債準備			5,915,136	5,905,540	8,027,150	7,912,359	8,338,173	8,671,228
其他金融負債			1,796,614	4,790,913	6,504,510	1,164,486	4,902,054	6,191,736
其他負債			72,468,078	63,574,761	59,872,135	57,786,193	54,443,444	48,073,858
負債總計			1,584,937,715	1,583,868,111	1,578,266,234	1,620,405,156	1,722,762,986	1,676,475,721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 本		59,702,086	59,702,086	59,702,086	60,896,128	62,723,012	62,723,012
	資本公積		12,408,866	12,408,866	12,408,866	12,408,866	12,408,844	12,408,8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119,404	13,569,346	16,714,923	18,594,234	16,953,579	18,256,670
		分配後	5,661,652	7,516,129	10,648,679	14,331,505	註2	註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336,022	5,007,368	3,152,916	(2,152,563)	1,648,989	1,014,816
少數股權			10,855	10,716	1,304	1,350	1,338	1,34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577,233	90,698,382	91,980,095	89,748,015	93,735,762	94,404,679
	分配後		81,119,481	84,645,165	85,913,851	85,485,286	註2	註2

註：1.本公司9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及涂三遷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涂三遷會計師查核簽證，因95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及第36號公報，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涂三遷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因97年7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註：2.98年度盈餘分配尚待99年度股東會決議之。

（二）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利息淨收益		21,715,247	23,822,235	26,179,637	26,288,048	16,317,676	4,153,75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229,944	12,925,492	15,833,211	8,456,176	17,163,123	3,320,267
呆帳費用		(7,829,238)	(9,390,570)	(9,253,827)	(5,097,863)	(11,110,639)	(1,415,804)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332,171)	(15,628)	(553,496)	(204,792)	(338,955)	(122,844)
營業費用		(17,596,720)	(17,956,291)	(18,965,563)	(18,119,633)	(17,486,164)	(4,281,9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187,062	9,385,238	13,239,962	11,321,936	4,545,041	1,653,4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合併損益		9,528,100	6,669,911	9,198,843	9,139,677	4,449,004	1,303,097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1,282,155	-	-	-	-
合併總損益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9,526,859	7,951,076	9,198,794	9,139,597	4,448,958	1,303,091
	歸屬予少數股權	1,241	990	49	80	46	6
普通股每股盈餘		1.60	1.33	1.51	1.46	0.71	0.21

註：本公司9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及涂三遷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涂三遷會計師查核簽證，因95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及第36號公報，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涂三遷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因97年7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三）華南金控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57,564	5,952,640	98,016	957,922	83,084	42,9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應收款項		660,741	874,364	1,087,642	2,563,448	1,063,240	1,142,41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8,628,041	94,649,531	96,508,621	92,656,608	99,482,531	100,249,104
固定資產		9,699	8,231	16,085	13,762	12,134	11,410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54,000	314,120	314,240	314,588	314,571	313,392
其他資產		57,028	13,423	9,243	219,251	5,983	5,563
資產總額		95,767,073	101,812,309	98,033,847	96,725,579	100,961,543	101,764,8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	-
應付款項		182,696	401,522	727,528	2,247,391	698,861	822,449
應付公司債		6,000,000	10,700,000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其他借款		-	-	600,000	-	800,000	8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999,286	999,365
其他負債		17,999	23,121	27,528	31,523	28,972	39,662
負債總計	分配前	6,200,695	11,124,643	6,055,056	6,978,914	7,227,119	7,361,476
	分配後	14,658,447	17,177,860	12,121,300	11,241,643	註2	註2
股 本	分配前	59,702,086	59,702,086	59,702,086	60,896,128	62,723,012	62,723,012
	分配後	59,702,086	59,702,086	60,896,128	62,723,012	註2	註2
資本公積		12,408,866	12,408,866	12,408,866	12,408,866	12,408,844	12,408,8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119,404	13,569,346	16,714,923	18,594,234	16,953,579	18,256,670
	分配後	5,661,652	7,516,129	10,648,679	14,331,505	註2	註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336,022	5,007,368	3,152,916	(2,152,563)	1,648,989	1,014,81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566,378	90,687,666	91,978,791	89,746,665	93,734,424	94,403,335
	分配後	81,108,626	84,634,449	87,106,589	87,310,820	註2	註2

註：1.本公司9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及涂三遷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涂三遷會計師查核簽證，因95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及第36號公報，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涂三遷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因97年7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註：2.98年度盈餘分配尚待99年度股東會決議之。

（四）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442,051	8,325,825	9,745,216	9,307,068	4,876,791	1,400,753
其他收益	40,641	79,818	75,621	35,483	4,215	16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	-
營業費用	(187,998)	(188,636)	(222,284)	(283,989)	(287,163)	(61,497)
其他費用及損失	(180,000)	(248,258)	(292,652)	(138,638)	(137,443)	(36,333)
稅前損益	9,114,69	7,968,749	9,305,901	8,919,924	4,456,400	1,303,091
稅後損益	9,526,859	7,951,076	9,198,794	9,139,597	4,448,958	1,303,091
每股盈餘(稅前)	1.53	1.33	1.53	1.42	0.71	0.21
每股盈餘(稅後)	1.60	1.33	1.51	1.46	0.71	0.21

註：1.本公司9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及涂三遷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涂三遷會計師查核簽證，因95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及第36號公報，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涂三遷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因97年7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9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99年3月31日（註二）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0	0.08	0.10	0.10	0.05	0.05
	子銀行存放比率（%）	76.34	80.42	78.57	81.88	73.93	72.18
	子銀行逾放比率（%）	2.12	1.99	1.52	1.67	1.58	1.48
	子票券逾期授信比率（%）	10.43	6.23	22.29	-	-	-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216,342	119,962	144,366	139,453	70,812	20,375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221,555	116,928	139,376	138,479	66,402	19,4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3	8.05	9.21	9.39	4.50	5.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0	8.82	10.07	10.06	4.85	5.54
	純益率（%）	102.41	97.47	96.54	99.30	93.77	95.46
	每股盈餘（虧損）（元）	1.60	1.33	1.54	1.50	0.71	0.2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7	10.93	6.18	7.22	7.16	7.23
	負債占淨值比率	6.92	12.27	6.58	7.78	7.71	7.80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99.35	104.71	105.26	103.59	106.13	106.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04	100.08	100.07	100.05	100.13	100.10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1.97	103.12	103.14	101.55	103.07	102.7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0.11	6.31	(3.71)	(1.33)	4.38	0.80
	獲利成長率	(11.56)	(16.54)	15.69	(0.64)	(51.32)	17.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39.90	1,283.27	769.64	268.28	265.34	(20.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5.13	118.11	110.47	106.91	88.13	75.15
	現金流量滿足率	650.60	339.43	35,930.08	(408.71)	658.53	(3,811.35)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6.53	6.48	5.64	6.20	5.49	5.52
	淨值市占率	7.22	6.65	5.99	6.82	5.99	6.02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6.39	6.34	6.27	6.05	6.21	6.11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5.76	5.98	5.95	6.14	6.00	5.92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華南銀行	12.13	12.26	10.82	10.21	12.01	-
	華南票券	10.97	11.08	16.56	-	-	-
	華南永昌證券	355.58	370.25	460	478.1	376.98	-
	華南產物保險	812.97	789.16	730.03	547.76	555.61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華南銀行	99,058,452	106,776,764	111,060,809	109,215,095	120,621,601	-
	華南票券	4,017,172	3,577,437	2,410,140	-	-	-
	華南永昌證券	5,585,070	5,999,383	7,300,105	7,276,244	8,265,447	-
	華南產物保險	2,882,718	2,796,003	3,101,602	2,758,396	2,986,701	-
	華南永昌投信	383,761	513,004	593,195	642,307	547,368	-
	華南金創投	984,113	974,230	1,184,251	992,169	1,012,636	-
	華南金管顧	13,500	12,965	13,113	14,951	15,244	-
	華南金資產管理	995,092	1,001,325	1,019,901	1,049,719	1,037,392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81,458,029	87,331,433	97,056,423	109,942,832	110,892,760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華南銀行	65,311,847	69,663,721	82,133,170	85,576,551	80,319,647	-
	華南票券	2,929,701	2,581,930	1,164,166	-	-	-
	華南永昌證券	2,356,056	2,430,515	2,380,883	2,282,873	3,288,810	-
	華南產物保險	709,182	708,604	849,716	1,007,148	1,075,098	-
	華南永昌投信	1,805,754	269,704	331,099	325,111	785,075	-
	華南金創投	490,112	486,432	593,019	496,051	507,357	-
	華南金管顧	8,542	8,433	8,867	10,578	11,858	-
	華南金資產管理	498,045	1,040,741	1,958,051	1,702,291	1,458,589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163,097,523	172,159,264	186,256,759	184,388,013	187,604,994	-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9.38	112.67	108.14	119.85	125.84	-
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附表五	附表四	附表三	附表二	附表一	-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總資產週轉率、員工平均收益額、員工平均獲利額、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98年央行採寬鬆貨幣政策，連續降息，使淨收益及稅後純益均大幅下降所致。

2.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未實現金融商品損失回升，使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由淨流入轉為淨流出所致。

註一：本公司係於90年12月19日設立，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二：99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獲利成長率係以盈餘年化後計算。另集團資本適足率及金融控股公司第46條規定申報公告資料依法於每半年揭露。

註三：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1）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2）子銀行存放比率＝子銀行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3）子銀行逾放比率＝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4）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3）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第二項及37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

（2）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稅前損益。

5.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3）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資產適足性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X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X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附表一：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321,667	343.16%
財政部國庫署	51,862	55.33%
中央健康保險局	24,100	25.7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983	24.52%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772	12.56%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57	10.09%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723	9.31%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324	7.81%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952	7.4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898	7.3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29	6.4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6,000	6.40%
桃園縣政府	5,700	6.0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420	5.78%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138	5.48%
台南縣政府	5,031	5.37%
台北縣政府	5,000	5.33%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3	5.2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465	4.76%
瑞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00	3.9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51	3.79%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3,439	3.67%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34	3.66%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81	3.6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3	3.6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357	3.58%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255	3.47%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6	3.3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125	3.33%
二、同一關係人		
林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9,326	9.95%
黃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9,236	9.85%
三、同一關係企業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337	15.3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226	11.9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037	11.7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324	11.01%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696	10.3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276	9.90%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254	9.8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718	9.3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其關係企業	7,907	8.44%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17	6.53%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97	5.97%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20	5.78%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242	5.59%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66	4.87%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29	4.5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15	4.50%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67	3.70%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42	3.67%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81	3.6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56	3.37%

附表二：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180,540	210.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6,495	42.48%
財政部國庫署	30,198	35.15%
中央健康保險局	20,000	23.28%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926	13.88%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04	12.3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199	11.8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64%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570	11.1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803	10.2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564	8.80%
桃園縣政府	7,250	8.44%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6,290	7.3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113	7.1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37	7.03%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421	6.3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296	6.16%
高雄市政府	5,000	5.82%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9	5.39%
瑞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66%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82	4.63%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3	4.6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69	4.5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12	4.4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508	4.0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470	4.0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405	3.96%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1	3.8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2	3.66%
安泰商業銀行	3,087	3.5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4	3.57%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3,035	3.53%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3,000	3.49%
二、同一關係人		
黃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9,905	11.53%
林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9,731	11.33%
三、同一關係企業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858	19.62%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474	14.5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454	13.33%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064	12.8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972	12.77%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199	11.87%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694	11.2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628	11.2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436	8.66%
高雄市政府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29	8.53%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84	8.4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63	7.5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23	7.24%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87	6.97%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47	6.69%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13	4.79%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33	4.6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64	4.5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21	4.3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26	3.87%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65	3.68%

附表三：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166,340	196.54%
財政部國庫署	42,109	49.7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3,695	28.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0,000	23.63%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2,250	14.47%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938	14.11%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38	12.1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51	11.6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517	11.24%
桃園縣政府	8,000	9.4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753	9.1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436	8.7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432	8.7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410	7.57%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360	6.33%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19	6.28%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168	6.11%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4,720	5.58%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592	5.43%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1	5.25%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4,145	4.90%
台北縣政府	4,000	4.7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11	4.5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89	4.00%
安泰商業銀行	3,385	4.0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234	3.8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1	3.82%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125	3.69%
二、同一關係人		
林蔚山及其同一關係人	11,645	13.76%
黃崇仁及其同一關係人	6,568	7.76%
張益華及其同一關係人	3,495	4.13%
三、同一關係企業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046	17.78%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250	14.4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536	13.6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257	13.3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616	12.54%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060	11.8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539	8.9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850	8.0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10	7.57%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75	7.30%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06	7.2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95	6.97%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26	6.65%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319	6.29%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04	5.68%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27	5.23%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55	3.96%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75	3.75%

附表四：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163,370	201.42%
財政部國庫署	86,650	106.8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8,730	23.09%
中央健康保險局	17,500	21.5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267	16.3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2,679	15.63%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816	14.57%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9,666	11.92%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54	11.78%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192	8.87%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440	7.9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19	7.0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999	6.16%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4,891	6.03%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00	5.6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28	5.2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40	4.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0	4.97%
桃園縣政府	4,000	4.93%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924	4.84%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3	4.42%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3,277	4.0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3	3.96%
台北縣政府	3,000	3.70%
二、同一關係人		
黃崇仁及其同一關係人	3,215	3.96%
三、同一關係企業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206	19.9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825	18.28%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815	17.0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344	15.22%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253	12.6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002	9.87%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566	9.33%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998	8.63%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40	7.94%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57	7.7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50	7.7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19	7.0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14	6.31%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69	6.00%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96	5.67%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24	4.59%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63	4.27%

附表五：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236,234	308.41%
財政部國庫署	99,056	129.32%
中央健康保險局	22,000	28.7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7,395	22.7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428	14.92%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208	14.6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893	11.6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50	9.9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159	9.3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971	9.10%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982	7.8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41	7.10%
內政部營建屬	5,000	6.53%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4,949	6.46%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	4,586	5.99%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95	5.6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93	5.60%
廣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94	5.3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769	4.92%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591	4.69%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510	4.58%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3,508	4.58%
三、同一關係企業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7,543	22.90%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902	15.5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關係企業	9,528	12.44%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423	12.3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777	11.4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688	11.34%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417	11.06%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159	9.3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52	7.9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41	7.1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83	6.2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70	5.57%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87	5.47%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77	4.8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24	4.73%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69	4.1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仲偉會計師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會同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財政部法人代表

吳壽山

監察人　財政部法人代表

楊豐彥

監察人　財政部法人代表

邱政茂

監察人　泓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顏惠然

監察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沈嘉瑩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明　成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仲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張　榮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三十三）	$ 22,612,227	$ 32,179,189	(3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五及三十三）	158,603,970	127,338,743	25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六、十七及三十三）	30,564,528	43,892,275	(3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	4,207,728	7,350,430	(4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及三十三）	47,782,437	36,351,373	3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三十三）	1,104,845,657	1,122,676,237	(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三、九及　十七）	74,026,832	101,475,140	(2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　十七）	323,514,101	187,493,639	73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90,152	87,545	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10,236,107	10,183,391	1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444,626	595,884	(25)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四及十七）	25,685,218	26,584,367	(3)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532,693	592,461	(10)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13,352,472	13,352,497	-
19999	資　產　總　計	$ 1,816,498,748	$ 1,710,153,171	6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三）	$ 48,621,314	$ 51,736,738	(6)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十九）	4,211,898	414,570	916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三十三）	42,265,550	48,063,588	(1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二十及三十三）	22,946,876	36,779,523	(38)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一）	42,178,480	47,587,521	(1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二及三十三）	1,510,245,575	1,382,462,269	9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十三）	31,000,000	34,500,000	(10)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十四）	3,300,000	1,825,000	81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八）	1,622,286	1,383,012	17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十五）	690,156	749,916	(8)
29000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及二十六）	8,338,173	7,912,359	5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七）	7,342,678	6,990,660	5
29999	負債合計	1,722,762,986	1,620,405,156	6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十九）			
31001	普通股股本	62,723,012	60,896,128	3
31500	資本公積	12,408,844	12,408,866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728,999	4,815,039	19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152,563	111,017	1,839
32011	未分配盈餘	9,072,017	13,668,178	(34)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31,740	4,154,744	(5)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708)	(83,362)	-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161,043)	(6,223,945)	-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3,734,424	89,746,665	4
39500	少數股權	1,338	1,350	(1)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93,735,762	89,748,015	4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816,498,748	$ 1,710,153,171	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成　　經理人：劉茂賢　　會計主管：曹有志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度 金額	變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三十三）	$ 28,825,138	$ 52,402,215	(45)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十三）	(12,507,462)	(26,114,167)	(52)
	利息淨收益	16,317,676	26,288,048	(3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二及三十三）	6,210,562	5,935,835	5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二）	1,581,829	1,367,464	16
49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及六）	2,183,620	(773,609)	-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	582,878	73,495	693
49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	(683)	-	-
498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二及十一）	2,607	(7,216)	-
49860	不動產投資損益（附註二）	54,965	25,154	119
49870	兌換損益（附註二）	1,095,782	1,313,481	(17)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十二及十六）	(101,496)	(1,969,139)	-
499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淨額	1,272,979	1,459,831	(13)
49923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	2,112,062	267	790,934
49963	財產交易利益	1,360,646	7,340	18,437
499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二）	807,372	1,023,273	(21)
	淨 收 益	33,480,799	34,744,224	(4)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八）	(11,110,639)	(5,097,863)	118
49890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淨額	(338,955)	(204,792)	66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及三十三）			
58501	用人費用	(11,313,371)	(10,920,404)	4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09,877)	(1,291,579)	(6)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962,916)	(5,907,650)	(1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合併淨利	4,545,041	11,321,936	(60)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三十一）	(96,037)	(2,182,259)	(96)
69000	合併總損益	$ 4,449,004	$ 9,139,677	(51)
69900	合併總損益歸屬			
69901	母公司股東	$ 4,448,958	$ 9,139,597	(51)
69903	少數股權	46	80	(43)
		$ 4,449,004	$ 9,139,677	(51)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十二）	$ 0.72	$ 0.71	$ 1.81	$ 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成　　經理人：劉茂賢　　會計主管：曹有志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本溢價	庫藏股交易	受贈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702,086	$ 12,352,244	$ 52,361	$ 2,936	$ 1,325	$ 3,895,16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19,879
董監酬勞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股票股利	1,194,042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股東權益變動影響調整數	-	-	-	-	-	-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96,128	12,352,244	52,361	2,936	1,325	4,815,039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13,9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股票股利	1,826,884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股東權益變動影響調整數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2)	-	-	-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723,012	$ 12,352,244	$ 52,339	$ 2,936	$ 1,325	$ 5,728,999

註：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61,841仟元及員工分紅6,184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成　　經理人：劉茂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少數股權	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11,017	$ 12,708,746	$ 3,403,045	($ 54,983)	($ 195,146)	$ 1,304	$ 91,980,095
-	(919,879)	-	-	-	-	-
-	(82,789)	-	-	-	-	(82,789)
-	(13,246)	-	-	-	-	(13,246)
-	(5,970,209)	-	-	-	(34)	(5,970,243)
-	(1,194,042)	-	-	-	-	-
-	-	751,699	(28,379)	(6,028,799)	-	(5,305,479)
-	9,139,597	-	-	-	80	9,139,677
111,017	13,668,178	4,154,744	(83,362)	(6,223,945)	1,350	89,748,015
-	(913,960)	-	-	-	-	-
2,041,546	(2,041,546)	-	-	-	-	-
-	(4,262,729)	-	-	-	(58)	(4,262,787)
-	(1,826,884)	-	-	-	-	-
-	-	(223,004)	(38,346)	4,062,902	-	3,801,552
-	-	-	-	-	-	(22)
-	4,448,958	-	-	-	46	4,449,004
$ 2,152,563	$ 9,072,017	$ 3,931,740	($ 121,708)	($ 2,161,043)	$ 1,338	$ 93,735,762

會計主管：曹有志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449,004	$ 9,139,6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35,470	1,314,480
按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利益）損失	(2,607)	7,216
呆帳費用	11,110,639	5,097,863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360,538	82,059
提存其他各項準備	37,424	22,518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48,842)	(19,496)
出售其他資產（利益）損失	(2,249,886)	2,777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223,357)	348
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670	-
資產減損損失	101,496	1,969,13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337,922)	(448,211)
已實現遞延貸項	(6,557)	(7,243)
未實現遞延貸項	1,340	75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328,141	(1,711,98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048,978)	12,105,68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2,659	(538,782)
其他資產減少	(12,771)	206,5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792,867)	7,326,999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543,312)	675,49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36,126	339,945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9,760)	41,032
其他負債增加	101,529	13,792
其　　他	-	1,944,0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8,177	37,564,6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3,142,702	(5,026,068)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31,265,227)	25,337,739
放款減少（增加）	8,505,085	(73,693,6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31,677,617	10,954,2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6,590)	182,550
不動產投資增加	(292,514)	(287,322)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507,861	157,28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84,165	1,992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3,115,093	167,917
購買固定資產	(615,000)	(692,063)
購買其他資產	(7,105)	(2,836)
無形資產增加	(104,119)	(121,98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54,339)	2,662,882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6,013,879)	(15,730,9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036,250)	(56,090,2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	(3,115,424)	(35,238,91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3,797,328	(5,381,0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13,832,647)	(331,758)
存款增加	127,783,306	85,218,456
應付債券減少	(3,500,000)	(5,100,000)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1,475,000	(3,956,0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74,716	(1,016,444)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46,511)
發放現金股利	(4,248,368)	(5,948,6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733,911	27,699,167
匯率影響數	(72,800)	(28,2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566,962)	9,145,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79,189	23,033,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12,227	$ 32,179,18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5,319,102	$ 26,196,1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59,727	$ 1,613,5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成　　經理人：劉茂賢　　會計主管：曹有志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係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昌綜合證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分別以各該公司股票一股及一點二八二一股換發華南金控股票一股，轉換後該二公司均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控制持有之子公司。同日，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發行之股票分別下市及下櫃，改由華南金控發行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永昌綜合證券並於九十二年六月更名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華南金控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投資中央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票券）230,000仟股，金額計2,300,000仟元，持股57.49%，連同華南金控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對中央票券之持股42.41%，綜合持股比例為99.90%。中央票券業於九十二年七月更名為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票券）。

華南金控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險）及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昌投信）納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股份轉換係分別以華南產險一點一七九四股及永昌投信零點三七三七六股換發華南金控股票一股。永昌投信並於九十二年七月更名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

華南金控業務範圍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係由民國八年設立之「株式會社華南商業銀行」於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依照銀行法規定改組而成之商業銀行，經營之業務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南商業銀行除於總行設有金融交易部、國際金融部及信託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一百八十三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國外分行六家（洛杉磯、紐約、香港、新加坡、倫敦及胡志明市各一家）及國外代表辦事處二處（中國深圳及越南河內各一處）。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華南永昌證券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於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設立，主要業務包括：（一）承銷有價證券。（二）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四）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五）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六）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七）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華南票券係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二）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三）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四）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五）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六）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八）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票券為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經營績效，強化銀行資本結構，並衡酌長期發展需要，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合併，本合併案係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以華南商業銀行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以華南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以現金一股10元購買華南票券其餘在外流通股數。該項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核准。

華南產險係於五十二年五月一日開始營業（奉財政部台財錢發字第00610號函核准設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主要包括火災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責任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南產險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七家分公司及二十八個通訊處，另於中國設有深圳代表處。

華南永昌投信，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華南永昌投信經核准於九十年九月開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南永昌投信設有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創投）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依公司法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規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於國內外科技事業、國內外其他創業投資事業、國內一般製造業及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事業為限。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管顧）係成立於九十三年二月，主要業務係投資顧問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於九十四年五月十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華銀保代）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依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華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華昱建設），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住宅、廠房之租賃及都市更新重建等。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係依公司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設立，並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核發許可證照。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期貨經紀與經理業務及期貨顧問事業。另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80025055號函核准經營期貨經理事業並核發許可證照。

華南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經理），係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核准設立。主要業務係經營期貨經理業務。經其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業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清算程序。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投顧）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Hua Nan Holdings Corp.係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流通在外股數共11,150,000股，皆由華南永昌證券持有，主要營業項目係為一控股公司。

Hua N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係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成立於開曼群島，係由Hua Nan Holdings Corp.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顧問諮詢。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係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成立於開曼群島，係由Hua Nan Holdings Corp.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顧問諮詢。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係成立於香港，且由Hua Nan Holdings Corp.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業務。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公司名稱、業務性質及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六。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9,622人及9,67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應收再保業務款項、備抵呆帳、預付再保費支出（帳列其他資產－預付款項）、應付再保險賠款與給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業務款項、固定資產折舊及不動產投資、資產減損、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保險賠款與給付（帳列保險業務淨收益）、各項保險責任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華南金控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條文之規定，業已將全部子公司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華南商業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管顧、華南金資產管理、華昱建設、華銀保代、華南期貨、華南期貨經理（業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清算程序）、華南投顧、Hua Nan Holdings Corp.、Hua Nan International Limited、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及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以下合稱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均予以銷除。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257號函釋「母公司於年度中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或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第26段之規定處理，不重編以前年度報表」，故原列入九十七年度合併主體之華南期貨經理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清算程序，此項報表主體之變更不追溯重編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除華南商業銀行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其餘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故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受益憑證、公債發行前交易及衍生性商品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於開放式基金，期末公平價值為該基金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出售時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營業證券

華南永昌證券自營部及承銷部期末持有之營業證券，除自營部持有之興櫃股票係依成本法評價外，其餘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股票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債券之公平價值係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布之最後交易日百元參考價，債券出售時成本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營業證券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帳列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或損失。

華南永昌證券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券商，以成分股交換ETF（或ETF交換成分股）時，係以公平價值評價，認列處分損益，並以此市價作為換入資產之入帳基礎。

（三）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係以交易為目的購入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市價計算所產生之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四）選擇權

以交易為目的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持有賣方部位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履約或到期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並依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

（五）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係華南永昌證券將可轉換公司債拆解成普通公司債價值與選擇權價值並分別售予不同需求之投資人，債券所有權移轉時，按處分一般債券方式入帳，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利率交換部分依資產交換IRS（Interest Rate Swap）合約價值於評價日或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加以衡量，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櫃檯（評價損益－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項下，提前解約則將收支差額列為利息支出。其利息的支付以雙方互抵後的淨額支付。選擇權部分依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於評價日或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加以衡量，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櫃檯（評價損益－資產交換選擇權）項下，履約與提前解約時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櫃檯（履約損益－資產交換選擇權）與其他營業支出項下。

（六）認購權證及營業證券－避險

發行認購權證時，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二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重新評價，認列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或損失。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亦帳列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或損失。

採自行避險而持有風險管理部位，依購入股票之金額為成本，或以原持有股票轉供避險用途時，以轉供避險當時之市價作為原始認列成本，帳列營業證券－避險，期末並按公平價值衡量認列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或損失。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出售時成本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七）應付借券－避險及應付借券－非避險

華南永昌證券從事借券交易時，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帳列「應付借券」，按公平價值評價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借券回補時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回補之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益」。交付予證券商及非證券商之借券保證金列為借券保證金。

（八）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交易於成交日時僅作備忘分錄。評價時以其公平價值認列換利合約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則認列評價交換利益或損失－換利（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或損失－櫃檯），利息交割日則沖轉換利合約價值。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理論價。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受益憑證及公債發行前交易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科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華南商業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華南商業銀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華南商業銀行參照上述規定，依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金額。

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華南產險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抵押品價值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採用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以投資成本加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並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其淨值之變動。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作為投資之減少；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而不認列收入，倘以被投資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出售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面價值。重大更新、添置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原取得成本部分係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限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物，五年至五十五年；電腦及機械設備，三年

至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租賃資產改良則按二年或租約期限孰短提列折舊；經重估者，其重估增值部分以直線法就重估日起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折舊。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分別列為當期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及不動產投資損益。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其他負債。

商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四段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取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及商標權等主要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華南商業銀行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民營化後，留用員工之年資重新起算，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之規定，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代收權證履約款及代收承銷股款

受託辦理權證履約及有價證券申購，代收之款項帳列其他資產－代收權證履約款（或代收承銷股款）及其他負債－代收權證履約款（或代收承銷股款）。

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

受託買賣證券交易之相關科目，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受託買賣借項（含銀行存款－交割款項、應收代買證券價款、交割代價、信用交易、應收交割帳款）及受託買賣貸項（含應付託售證券價款、交割代價、信用交易及應付交割帳款），並以借貸項沖抵後之淨額列示。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值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惟其累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證期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時，應按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違約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違約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違約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者，得免繼續提列。另依(88)台財證(七)第108957號函規定，期貨商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得免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即回復「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

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證券商及期貨商經營自行買賣業務者當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惟其累積分別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之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華南產險係採用二十四分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備。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預付再保費支出及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2.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另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辦理。

保費不足準備

華南產險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依據該函令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方式，係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特別準備

1.華南產險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A.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B.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C.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2.華南產險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九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A.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B.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C.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3.華南產險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A.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B.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C.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4.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賠款準備

1.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一條等規定計提：

A.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未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B.已報未付保險賠款及未報保險賠款之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賠款準備、保險賠款與給付及賠款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前項賠款準備，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

3.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營業損失準備

係依財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第0890022029號修正函規定，提存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另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台財保字第0920751057號修正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收入及支出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華南商業銀行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華南產險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稅費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賠款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未使用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華南金控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將當期所得稅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予各參與合併申報之個別公司，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於各該公司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八十七年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時列為所得稅費用。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外幣交易事項

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華南商業銀行係按每月底中央銀行公告之結帳匯率（央行結帳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除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央行結帳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因折算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為當期兌換利益或損失。惟權益商品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列為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華南商業銀行國外分行之保留盈餘按歷史匯率換算，因此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避險會計

華南商業銀行從事避險交易，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華南商業銀行從事之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生利資產或付息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華南金控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227,781仟元，合併總損益減少170,836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減少0.03元。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證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三十九。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9,869,376	$ 10,495,149
銀行存款	3,534,882	3,619,407
存放銀行同業	2,494,723	6,990,390
待交換票據	6,528,421	10,005,296
約當現金	184,825	1,068,947
	$ 22,612,227	$ 32,179,189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拆放銀行同業	$ 94,161,164	$ 63,395,065
存款準備金－甲戶	20,777,695	22,058,064
存款準備金－乙戶	39,327,029	35,440,848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207,231	209,229
其　　他	4,130,851	6,235,537
	$ 158,603,970	$ 127,338,743

存款準備金乙戶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按當期之日平均餘額，依法定準備率計提，並按央行之利率計息，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得隨時存取。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3,783,615	$ 16,171,196
可轉讓定存單	799	605,117
金融債券	3,066,149	4,361,602
公 司 債	402,891	451,751
上市（櫃）股票	202,207	-
營業證券－自營	2,721,379	3,622,528
營業證券－承銷	559,618	486,151
營業證券－避險	493,640	188,781
受益憑證	199,898	643,315
政府債券	782,323	-
衍生性金融商品	1,608,239	5,034,91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06,490	3,698,885
	25,227,248	35,264,239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160,880	-
金融債券	2,688,783	3,470,045
公 司 債	2,478,232	5,402,035
政府債券	-	327,740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385	(571,784)
	5,337,280	8,628,036
	$ 30,564,528	$ 43,892,275
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588,627	$ 5,016,897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3,408,680	1,123,580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	(3,314,456)	(1,073,446)
應付借券－避險	141,699	-
應付借券－非避險	-	34,17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018,087	3,598,984
	2,842,637	8,700,190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38,770,000	37,770,000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652,913	1,593,398
	39,422,913	39,363,398
	$ 42,265,550	$ 48,063,588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票券及債券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1,349,300仟元及2,694,200仟元，票券面額分別為10,399,000仟元及15,283,300仟元。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換合約	$ 86,021,325	$ 116,208,837
選擇權合約	150,740,873	135,382,580
遠期合約	81,774,725	110,923,528
期貨合約	152,044	133,889
買入及賣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2,800,000	3,400,000
買入及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6,150,000	7,280,000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為12,880,870仟元及22,307,190仟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分別為10,697,250仟元及22,763,481仟元。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之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七、應收款項－淨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0,271,511	$ 4,447,353
應收承兌票款	7,091,556	6,286,364
應收利息	3,164,546	5,208,574
應收退稅款	3,413,640	3,167,853
應收再保往來及業務款項	98,170	74,939
應收帳款	5,209,254	2,913,773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454,529	2,622,400
應收保費	336,318	323,616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52,535	851,887
預付再保費支出	1,077,634	1,198,642
買入應收債權	1,626,891	1,821,656
應收保盛豐買回款	7,824,040	-
其　　他	7,182,274	7,785,478
	49,702,898	36,702,535
減：備抵呆帳	(1,920,461)	(351,162)
	$ 47,782,437	$ 36,351,373

八、放款－淨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放款及透支	$ 242,964,562	$ 295,845,901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129,466,433	137,669,522
中期放款	190,631,939	168,165,155
中期擔保放款	109,448,197	112,232,886
長期放款	27,816,807	29,364,998
長期擔保放款	388,297,842	362,016,749
應收帳款融資	362,633	441,645
貼現及進出口押匯	10,054,543	8,723,688
催 收 款	18,120,591	19,414,425
	1,117,163,547	1,133,874,969
減：備抵呆帳	(12,317,890)	(11,198,732)
	$ 1,104,845,657	$ 1,122,676,237

華南商業銀行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規定對內停止計息之利息收入分別約為700,535仟元及823,090仟元。

華南商業銀行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6,088,806	$ 5,109,926	$ 11,198,732	$ 4,270,860	$ 5,832,927	$ 10,103,787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9,766,928	(412,720)	9,354,208	5,503,704	(723,067)	4,780,637
本期（減少）增加	(8,147,070)	(59,266)	(8,206,336)	(3,687,043)	(10,345)	(3,697,388)
匯差	(9,473)	(19,241)	(28,714)	1,285	10,411	11,696
期末餘額	$ 7,699,191	$ 4,618,699	$ 12,317,890	$ 6,088,806	$ 5,109,926	$ 11,198,732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 13,064,443	$ 28,888,468
公 司 債	18,495,416	26,288,099
金融債券	34,050,236	44,489,152
票券投資	499,255	253,728
上市（櫃）股票	8,910,648	7,918,202
受益憑證	1,458,185	818,354
	76,478,183	108,656,003
減：累計減損	(514,253)	(1,169,3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37,098)	(6,011,469)
	$ 74,026,832	$ 101,475,140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申請破產保護及華盛頓互惠銀行（Washington Mutual Bank）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由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接管，本公司經評估後，於九十七年度對所持有相關金融債券認列減損損失1,933,028仟元，其中763,634仟元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轉銷，並自帳上予以除列。九十八年度前述金融債券部分已處分或到期，計有655,141仟元之累計減損自帳上除列。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備供出售債券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5,337,800仟元及12,229,000仟元，票券面額分別為500,000仟元及0仟元。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定期存單	$ 320,350,000	$ 180,540,000
金融債券	2,689,710	2,501,776
政府債券及國庫券	715,597	4,607,166
公 司 債	59,467	146,00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00,673)	(301,306)
	$ 323,514,101	$ 187,493,639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持有至到期日票債券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0仟元及6,000仟元。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股　票				
未上市及上櫃公司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90,152	30.00	$ 87,545	30.00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按權益法分別認列投資（損）益2,607仟元及(7,216)仟元，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5,023,164	$ 5,093,247
興櫃股票	283,607	464,508
	5,306,771	5,557,755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其他催收款項	477,155	842,423
減：備抵呆帳	(125,333)	(464,469)
其他催收款項－淨額	351,822	377,954
短期墊款	180,863	197,804
買入匯款	9,629	15,53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768	19,7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34,647	2,676,832
客戶保證金專戶	782,941	1,316,410
借券擔保價款	141,135	-
借券保證金	127,531	21,307
	$ 10,236,107	$ 10,183,391

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華南永昌證券於九十八年度因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故依減資比例認列減損損失3,243仟元。

華南產險九十八年度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虧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9,758仟元。

華南金創投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或經評估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分別認列64,308仟元及22,773仟元減損損失。

十三、不動產投資－淨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		
土地成本	$ 172,436	$ 400,555
房屋成本	261,343	175,872
土地重估增值	30,488	30,488
房屋重估增值	3,959	3,959
成本及重估增值	468,226	610,874
減：累計折舊	(14,237)	(14,990)
遞延貸項	(9,363)	-
	$ 444,626	$ 595,884

上述不動產投資歷年來曾辦理資產重估，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估增值計34,447仟元，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22,356仟元。

十四、固定資產－淨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成　本	$ 6,347,146	$ 6,380,259
重估增值	8,543,738	8,815,659
	14,890,884	15,195,918
房屋及建築物		
成　本	13,485,667	13,585,599
重估增值	40,739	40,739
	13,526,406	13,626,338
電腦及機械設備	6,023,810	6,428,4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981,513	982,540
其他設備	2,197,047	2,158,512
租賃資產改良	317,985	327,314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219,844	124,936
	38,157,489	38,844,01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4,722,014	4,445,920
電腦及機械設備	4,901,708	5,087,7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4,087	802,346
其他設備	1,838,777	1,732,112
租賃資產改良	173,609	189,422
	12,470,195	12,257,568
遞延貸項	2,076	2,076
	$ 25,685,218	$ 26,584,367

（一）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產險歷年來曾多次辦理房屋及建築物或土地重估價。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暨房屋及建築物重估增值總額（包括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分別為15,217,856仟元及15,550,825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為4,795,252仟元及4,905,217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重估增值淨額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中，分別有土地959,730仟元及713,334仟元暨房屋及建築物分別為388,503仟元及302,589仟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做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折舊費用計有：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固定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之提列帳列「折舊費用」	$ 985,309	$ 1,038,103
非供營業用資產之提列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2,228	19,535
固定資產之提列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	3,068	3,068
不動產投資之提列帳列「不動產投資損益」	297	298
	$ 1,010,902	$ 1,061,004

十五、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譽	$ 41,065	$ 41,065
電腦軟體	488,404	546,429
其他	3,224	4,967
	$ 532,693	$ 592,461

華南永昌證券營業受讓其他證券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將購買價款（現金）超過受讓之資產淨額部分列為商譽，自營業受讓商譽產生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直線法分五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商譽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認列商譽總額	本年度減損	累計攤銷及減損	年底餘額	認列商譽總額	本年度減損	累計攤銷及減損	年底餘額
營業受讓商譽	$ 502,275	$ -	$ 461,210	$ 41,065	$ 502,275	$ -	$ 461,210	$ 41,065

十六、其他資產－淨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三十一）	$ 1,031,264	$ 697,718
非供營業用資產－淨額	8,394,014	8,475,039
存出保證金	641,020	870,913
受限制資產	199,700	170,700
承受擔保品－淨額	277,728	1,016,681
預付款項	1,440,823	680,846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274,284	1,271,437
其　他	93,639	169,163
	$ 13,352,472	$ 13,352,497

非供營業用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成　本	$ 1,157,188	$ 1,104,406
重估增值	6,618,426	6,679,474
	7,775,614	7,783,880
房屋及建築物		
成　本	1,026,816	1,058,966
重估增值	14,953	14,953
	1,041,769	1,073,919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8,817,383	8,857,799
減：累計折舊	(351,295)	(328,670)
累計減損	(26,602)	(4,812)
遞延貸項	(64,562)	(68,368)
	8,374,924	8,455,949
其　他	19,090	19,090
	$ 8,394,014	$ 8,475,039

華南商業銀行及子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所發生之減損損失25,657仟元，係因某非供營業用資產之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華南商業銀行及子公司係採用委外鑑價報告作為此土地之可回收金額。

華南金資產於九十八年度因出售部分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而認列1,470仟元之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非供營業用資產之累計減損金額為26,602仟元。

非供營業用資產中，房屋及建築物暨部分土地係供出租。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之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七、質押之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 35,80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面額）	3,314,316	5,430,0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票券投資（面額）	-	168,7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買入定期存單	2,000,000	11,500,000
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274,284	1,271,437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300,673	301,306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199,700	170,700
固定資產－土地	959,730	713,334
其他資產－土地	154,787	78,740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淨額	388,503	302,589
其他資產－房屋及建築－淨額	33,626	11,573

十八、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2,274,102	$ 28,267,311
透支銀行同業	9,169,098	4,015,080
銀行同業存款	488,311	273,938
中華郵政轉存款	16,093,588	18,785,080
央行存款	596,215	395,329
	$ 48,621,314	$ 51,736,738

十九、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一）商業本票

保證或承兌機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915,000	$ 252,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5,000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63,000	163,000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02)	(430)
	$ 4,211,898	$ 414,570

（二）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0.20%～0.50%及1.88%～2.528%。

（三）有關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

二十、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分別為22,946,876仟元及36,779,523仟元，利率分別為0.095%～2.00%及0.25%～4.10%。

二十一、應付款項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6,528,421	$ 10,005,296
承兌匯票	7,379,045	6,500,235
應付股息紅利	962,376	614,830
應付利息	2,426,987	5,233,280
應付費用	2,159,356	2,169,64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384,449	643,204
融券存入保證金	1,246,040	540,15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79,865	348,632
應付承購帳款	165,874	871,392
應付代收款	1,854,499	1,365,490
應付稅款	619,399	2,488,142
期貨交易人權益	931,107	1,415,436
代收票據款	5,106,555	5,587,933
外匯暫收款	2,397,277	69,630
其　　他	8,737,230	9,734,220
	$ 42,178,480	$ 47,587,521

二十二、存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存款	$ 788,931,933	$ 717,620,295
定期存款	304,978,695	329,894,299
活期存款	361,008,496	284,937,772
支票存款	46,520,419	42,427,514
可轉讓定期存單	6,957,100	6,754,800
匯　　款	1,848,932	827,589
	$ 1,510,245,575	$ 1,382,462,269

二十三、應付債券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金融債券	$ 26,300,000	$ 29,800,000
應付公司債	4,700,000	4,700,000
	$ 31,000,000	$ 34,500,000

（一）應付金融債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次順位七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98.5.20	$ -	$ 2,500,000
91-8次順位七年期，郵匯局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75bp，到期日：98.6.18	-	1,000,000
92-10次順位五年又六個月期，固定利率2.8%，到期日：98.5.7	-	3,000,000
95-1次順位五年又六個月期，固定利率2.45%，到期日100.12.15	2,400,000	2,400,000
95-2A次順位八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103.09.15	1,000,000	1,000,000
95-3次順位十二年期，固定利率2.6%，到期日：107.09.26	1,050,000	1,050,000
95-4次順位七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102.11.03	5,000,000	5,000,000
95-5次順位十年期，固定利率2.45%，到期日：105.11.27	1,700,000	1,700,000
95-6次順位七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102.12.14	2,000,000	2,000,000
96-2次順位，機動利率，無到期日，惟第七年後（自103.09.21起）有贖回權	4,500,000	4,500,000
96-3次順位七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103.09.20	1,200,000	1,200,000
96-7次順位七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103.12.20	2,500,000	2,500,000
97-2次順位三年期，固定利率3.00%，到期日：100.03.11	250,000	250,000
97-4次順位七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104.05.09	1,700,000	1,700,000
98-3次順位，第一至十年固定利率3.3%，第十年後固定利率4.35%，無到期日，惟第十年後（自108.12.9起）有贖回權	3,000,000	-
	$ 26,300,000	$ 29,800,000

（二）應付公司債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華南金控於九十五年六月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4,700,000仟元，發行期限七年，採單利計算，年利率為2.8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二十四、其他借款

（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 3,300,000	$ 1,825,000

（二）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57%～1.90%及1.50%～3.00%。

（三）有關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

二十五、其他金融負債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145,786	$ 244,103
撥入放款基金	544,370	505,813
	$ 690,156	$ 749,916

二十六、營業及負債準備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業各項準備	$ 7,951,645	$ 7,594,278
違約損失準備	230,161	226,665
保證責任準備	99,091	65,470
買賣損失準備	48,291	16,961
壞帳損失準備	8,985	8,985
	$ 8,338,173	$ 7,912,359

保險業各項準備變動明細如下:

（一）九十八年度增減變動：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調整（註）	本年度提存	本年度收回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193,095	$ -	$ 3,105,166	($ 3,193,095)	$ 3,105,166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1,198,642	-	1,077,634	(1,198,642)	1,077,634
	1,994,453	-	2,027,532	(1,994,453)	2,027,532
保費不足準備	11,101	-	1,704	(11,101)	1,704
特別準備					
危險變動及重大事故準備金	1,346,214	133	176,746	(102,704)	1,420,389
其他特別準備	1,716,500	-	137,227	-	1,853,727
	3,062,714	133	313,973	(102,704)	3,274,116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1,095,943	-	1,238,534	(1,095,943)	1,238,534
未報未決	192,678	-	296,549	(192,678)	296,549
	1,288,621	-	1,535,083	(1,288,621)	1,535,083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1,198,642	-	1,077,634	(1,198,642)	1,077,634
	$ 7,555,531	$ 133	$ 4,955,926	($ 4,595,521)	$ 7,916,069
營業損失準備	$ 38,747	$ -	$ -	($ 3,171)	$ 35,576

註：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237102號函修正之調整數。

（二）九十七年度增減變動：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提存	本年度收回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378,576	$ 3,193,095	($ 3,378,576)	$ 3,193,095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1,259,087	1,198,642	(1,259,087)	1,198,642
	2,119,489	1,994,453	(2,119,489)	1,994,453
保費不足準備	-	11,101	-	11,101
特別準備				
危險變動及重大事故準備金	1,252,067	178,738	(84,591)	1,346,214
其他特別準備	1,526,684	189,816	-	1,716,500
	2,778,751	368,554	(84,591)	3,062,714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1,158,231	1,095,943	(1,158,231)	1,095,943
未報未決	157,914	192,678	(157,914)	192,678
	1,316,145	1,288,621	(1,316,145)	1,288,621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1,259,087	1,198,642	(1,259,087)	1,198,642
	$ 7,473,472	$ 4,861,371	($ 4,779,312)	$ 7,555,531
營業損失準備	$ 68,322	$ -	($ 29,575)	$ 38,747

二十七、其他負債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附註十三及十四）	$ 4,817,608	$ 4,927,573
存入保證金	958,325	1,208,712
預收款項	459,517	442,27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524,660	322,891
受託買賣貸項	505,659	-
其　　他	76,909	89,214
	$ 7,342,678	$ 6,990,660

二十八、員工退休基金

華南金控對確定給付制下之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亦即員工退休金費用係依精算結果認列，並揭露有關退休金資產及負債。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華南金控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138,099仟元及132,764仟元。

華南金控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辦法。華南金控、華南商業銀行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提撥員工退休金，華南產險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七點三四提撥員工退休金，其餘華南永昌證券及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資產、華南金管顧及華銀保代係按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華南金控及子公司均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華南金控、華南商業銀行及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及子公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資產、華南金管顧、華銀保代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職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規定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含）以內者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一）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服務成本	$ 584,945	$ 608,058
利息成本	172,209	180,79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13,376)	(114,154)
攤 銷 數	33,448	83,961
淨退休金成本	$ 677,226	$ 758,656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258,077	$ 2,992,331
非既得給付義務	1,951,320	1,836,909
累積給付義務	5,209,397	4,829,24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262,607	2,148,985
預計給付義務	7,472,004	6,978,22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689,330)	(4,415,519)
提撥狀況	2,782,674	2,562,70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6,676)	(7,19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3,516)	(26,07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16,432)	(33,498)
退休（損）益未攤銷數	(1,025,700)	(1,123,003)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11,844	8,6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22,194	$ 1,381,637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分別為1,622,286仟元及1,383,012仟元，與精算結果之差異主要係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海外分行依據所在地國法令規定針對該國員工提列之退休準備金，分別為149仟元及0仟元；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提撥至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退休基金資產）採計基礎不同，分別為57仟元及56仟元；另子公司華南期貨之帳載之預付退休金分別為0仟元及1,431仟元，列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三）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4,409,871	$ 4,108,340

（四）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折 現 率	2.00%～2.50%	2.50%～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3.50%	2.00%～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2.50%	2.50%～2.75%

（五）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退休基金餘額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期初餘額	$ 4,415,489	$ 4,029,625
本期提撥	397,967	406,129
本期孳息	29,964	151,300
給付退休員工退休金	(154,120)	(171,565)
期末餘額	$ 4,689,300	$ 4,415,489

二十九、股東權益

（一）股本

華南金控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62,723,012仟元及60,896,128仟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別為6,272,301仟股及6,089,613仟股，均為普通股。

（二）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其他資本公積係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華南金控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贍餘股利政策。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

2.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並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3.股東股息紅利，並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將依據華南金控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華南金控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67,723仟元及68,025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九十八年度分別依萬分之十及百分之一計算，九十七年度分別依萬分之十及百分之一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依據證期會相關函令規定，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則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外，餘不得分派。

上市櫃公司則須就股東權益項下之全部減項項目（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倘股東權益項下有加項科目（如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抵銷後以淨額提列。

華南金控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提列法定公積	$	913,960
提列特別公積		2,041,546
現金股利（每股0.7元）		4,262,729
股票股利（每股0.3元）		1,826,884
	$	9,045,119

華南金控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826,884仟元，計發行新股182,688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提高為62,723,012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並同時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61,841仟元及6,184仟元。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監事酬勞61,841仟元及員工紅利6,184仟元並無差異。

華南金控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處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執行ETF實物申購買回華南金控股份產生相關處分損失22仟元，依規定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子公司並未持有華南金控之股票。

三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078,326	$ 6,873,362
退休金費用	851,287	920,307
伙 食 費	197,755	197,374
福 利 金	78,268	117,798
員工保險費	559,440	521,601
其他用人費用	2,548,295	2,289,962
攤銷費用	224,568	253,476
折舊費用	985,309	1,038,103

三十一、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華南金控納入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個體包括華南金控、華南商業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管顧及華南金資產管理；合併結算申報所採行連結稅制分攤方法之基本原則為降低集團稅負暨發揮節稅效能，並兼顧各公司稅負公平負擔原則，以提高集團經營效益。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本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25%）	$ 1,136,250	$ 2,830,474
永久性差異	(1,447,238)	(1,035,010)
暫時性差異	538,145	135,346
海外分行所得稅	76,359	159,275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1,341)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32,573)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303,516	2,056,17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337,922)	(448,2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9,448	103,571
分離課稅款	385,872	706,80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1,983	(138,032)
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影響數	(280,875)	-
其　　他	(35,985)	(98,048)
所得稅費用	$ 96,037	$ 2,182,259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包括：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	$ 808,521	$ 507,712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312,754	4,811
提列營業及違約損失準備	68,168	75,466
其　　他	337,555	236,962
	1,526,998	824,951
減：備抵評價	(214,859)	(127,233)
	1,312,139	697,718
減：連結稅制影響數	(280,875)	-
	$ 1,031,264	$ 697,718

（三）華南金控及合併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華南金控	$ 636,480	$ 126,452
華南商業銀行	$ 400,672	$ 548,527
華南永昌證券	$ 47,868	$ 2,039
華南產險	$ 14,472	$ 10,270
華南期貨	$ 18,912	$ 18,978
華南永昌投信	$ 461	$ 429
華南金管顧	$ -	$ 390
華南金創投	$ 845	$ 1,647
華銀保代	$ 10,551	$ 1,725
華南期貨經理	$ -	$ -
華南投顧	$ 795	$ 1,949
華南金資產管理	$ -	$ 9
華昱建設	$ -	$ -

	九十八年度（預計）	九十七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華南金控	7.01%	13.78%
華南商業銀行	6.98%	6.86%
華南永昌證券	4.78%	-
華南產險	25.00%	-
華南期貨	33.33%	33.33%
華南永昌投信	1.99%	0.32%
華南金管顧	-	10.25%
華銀金創投	6.74%	5.93%
華銀保代	33.33%	32.36%
華南投顧	32.28%	33.19%
華南金資產管理	-	-
華昱建設	-	-

華南金控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八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需調整。惟本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繳稅款。

華南投顧八十六年度前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為79仟元。

華南金控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惟華南金控對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調整減少利息支出及營業費用，致調增課稅所得額318,782仟元及114,204仟元之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華南商業銀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惟華南商業銀行對九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調整減少債券溢價攤銷額，致調增課稅所得額31,628仟元之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華南永昌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其中八十八年度及九十至九十二年度稅捐稽徵機關對自營部門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分攤方式、認購（售）權證及商譽等之認定及限額計算方式等看法不同，致調增華南永昌證券課稅所得，華南永昌證券基於穩健原則皆已先行估計相關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入帳。惟華南永昌證券不服核定結果，提起行政救濟。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十八年度及九十至九十二年度案件仍在進行行政救濟中。

華南產險及華南永昌投信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

華南產險因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查核九十至九十六年度支付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乙案，業已估列可能發生之所得稅費用。

華南金創投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華南金資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華南金管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華南期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申報數與核定數無重大差異，且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華銀保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華南投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申報數與核定數無重大差異，且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華南期貨經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申報數與核定數無重大差異，且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另華南期貨經理已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清算解散。

三十二、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八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546,214	$ 4,450,178	6,272,301	$ 0.72	$ 0.71
九十七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1,321,837	$ 9,139,597	6,089,613	$ 1.86	$ 1.50

九十七年度淨利按九十八年度約當股數追溯調整計算之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1,321,837	$ 9,139,597	6,272,301	$ 1.81	$ 1.46

三十三、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暨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彙總如下，屬於關係企業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五。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華南金控之主要股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基金發行公司為華南金控之子公司
永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達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為華南金控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永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鼎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為華南金控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祥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登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為華南金控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鼎投資）	該公司之董事長係華南永昌證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元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祥投資）	該公司之董事長係華南永昌證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臺灣鑛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鑛資工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華南金控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臺灣銅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銅管）	該公司董事長為華南金控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許陳安瀾	華南金控之董事及華南永昌證券之董事長
萬 兆 麟	華南永昌證券之監察人
嵇 成 嘉	華南永昌證券之被投資公司副總經理
古 慶 南	華南永昌證券之董事
李 榮 和	華南永昌證券之協理
周 登 瀛	華南永昌證券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丁 琇 瑜	華南永昌證券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張 鳴 文	華南產險之副總經理
李 志 清	華南產險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黃 民 悅	華南產險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洪 宗 喜	華南產險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陳 文 智	華南產險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其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放銀行同業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銀行	$ 319,870	13	$ 127,896	2

2.銀行同業存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銀行	$ 8,223	2	$ 6,666	2

3.拆放銀行同業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15,509,363	$ 3,705,240	$ 36,017	0.095～2.75	$ 9,378,606	$ 3,769,010	$ 87,323	0.10～5.50

4.銀行同業拆放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6,613,800	$ 5,000	$ 288	0.096～1.04	$14,215,452	$ 10,000	$ 102,019	0.15～8.17

5.存款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期末餘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其他	$ 10,870,996	0～13.00	$ 10,441,015	0～13.00

6.放款

九十八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8	$ 12,566	$ 12,566	$ 12,566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6	356,781	356,781	356,78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祥登建設	40,000	40,000	40,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無
其他放款	永鼎建設	350,000	350,000	350,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臺灣鑛資工業	477	477	477	-	不動產、存款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65,000	65,000	65,000	-	不動產、存款	無

九十八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擔保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張 鳴 文	$ 3,579	$ 3,295	1.291%～3.17%	$ 66	不動產	無
黃 民 悅	3,145	2,794	1.291%～3.17%	57	不動產	無
陳 文 智	912	797	1.291%～3.17%	16	不動產	無
洪 宗 喜	1,244	1,086	1.291%～3.17%	22	不動產	無
		$ 7,972		$ 161		

九十七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3	$ 11,673	$ 11,469	$ 11,469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7	308,265	305,197	305,19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祥登建設	40,000	40,000	40,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無
其他放款	永鼎建設	350,000	350,000	350,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臺灣銅管	8,000	7,200	7,2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37,500	37,500	37,500	-	不動產	無

九十七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擔保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張 鳴 文	$ 3,579	$ 3,579	2.77%～3.17%	$ 114	不動產	無
李 志 清	671	-	2.77%～3.17%	16	不動產	無
黃 民 悅	3,277	3,145	2.77%～3.17%	104	不動產	無
洪 宗 喜	1,392	1,244	2.77%～3.17%	41	不動產	無
陳 文 智	1,018	912	2.77%～3.17%	30	不動產	無
		$ 8,880		$ 305		

7.保證款項

九十八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臺灣鑛資工業	$ 477	$ 477	$ -	1%	不動產、存款

8.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	本期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永昌基金	$ -	0.15-0.4	$ 4	$ -
永昌麒麟	500,100	0.22	1,446	-
永昌鳳翔	-	0.11-0.2	71	-
嵇 成 嘉	-	0.11-0.5	2	-
	$ 500,100		$ 1,523	$ -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	本期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永昌基金	$ 72,003	0.40	$ 187	$ 1
永昌麒麟	140,746	2.40	556	61
永昌鳳翔	-	-	614	-
永昌前瞻	-	-	164	-
簡 信 男	-	-	4	-
嵇 成 嘉	-	-	17	1
	$ 212,749		$ 1,542	$ 63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9.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投信旗下基金	$ -	$ 15,824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華南永昌證券向華南永昌投信購買開放式基金價款分別為200,000仟元及134,000仟元，處分華南永昌投信開放式基金價款分別為216,475仟元及217,153仟元，產生之處分淨（損）益分別為1,475仟元及(1,847)仟元，交易價格係依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2）華南產險向華南永昌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217,870仟元及123,761仟元。

（3）華南永昌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受益憑證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0仟元及18,833仟元。

10.應收款項－管理費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22,772	$ 19,359

11.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13,742	$ 6,900
元祥投資	8	-
丁 琇 瑜	57	56
古 慶 南	275	123
萬 兆 麟	73	24
許陳安瀾	-	18
李 榮 和	772	-
其　　他	568	2,897
	$ 15,495	$ 10,018

12.租賃

（1）華南商業銀行與永達建設簽約承租營業場所，租期至一〇三年十一月止，租金按月支付。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2,368仟元及4,150仟元。

（2）華南永昌證券向元鼎投資承租營業場所及車位，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支付押金3,000仟元外，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支付租金（含押金設算息）皆為8,386仟元。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金。

（3）華南永昌證券向周登瀛承租營業場所，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支付押金900仟元外，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支付租金分別1,240仟元及為1,440仟元。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金。

13.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外匯換匯交易合約	2009.12.21～2010.01.21	$ 66,585	($ 64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342
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外匯換匯交易合約	2009.12.09～2010.02.09	$ 482,190	$ 11,05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85
黃河世紀基金					
－外匯換匯交易合約	2009.10.29～2010.06.30	$ 459,902	($ 3,66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3,66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外匯換匯交易合約	2008.12.17～2009.01.16	$ 64,428	($ 22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03
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外匯換匯交易合約	2008.12.08～2009.02.09	$ 583,833	($ 41,89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10,773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14.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1）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銀行	$ 8,433	-	$ 13,878	-

（2）定期存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銀行	$ 41,114	1	$ 38,114	1

15.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　資	$ 18,204	$ 15,386
獎　金	7,255	7,333
業務執行費用	7,276	7,505
紅　利	62,756	63,104
	$ 95,491	$ 93,328

16.其他

華南商業銀行根據銀行法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華南商業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三）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華南商業銀行

（1）存款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期末餘額	年利率（%）	期末餘額	年利率（%）
華南金控	$ 83,084	0~0.1	$ 957,922	0~0.69
華南期貨	342,696	0~0.75	236,952	0~0.85
華銀保代	135,815	0.1~0.96	146,014	0.10~2.17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479,409	0.01~0.45	203,755	0~4.65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65,376	0.01~0.44	265,445	0~4.15
華南永昌證券	420,462	0~1.005	468,532	0~2.39
華南投顧	26,465	0~1.085	26,485	0.10~2.66
華南產險	417,869	0~1.085	342,069	0~2.685
華南金創投	266,688	0.01~1.925	226,420	0.01~2.658
華南金資產管理	82,300	0~0.1	78,120	0~0.10
華昱建設	97,077	0.1~0.905	99,402	0.1~1.655
華南永昌投信	22,825	0~0.01	9,122	0~0.10
華南金管顧	21,103	0~2.71	19,765	0~2.71
其　他	10,870,996	0~13	10,441,015	0~13
	$ 13,332,165		$ 13,521,018	

（2）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九十八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利息收入（費用）
華南永昌證券	$ 3,104,652	$ 2,153,357	$ -	$ -	$ -
華銀保代	-	-	-	50,000	(9)

	九十七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利息收入（費用）
華南永昌證券	$ 365,785	$ 83,182	$ 100,000	$ -	$ 16
華銀保代	-	-	-	150,000	(39)

（3）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應向母公司收取（支付）之稅款	$ 290,337	1	($ 1,641,300)	3

（4）手續費收入－顧問諮詢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華銀保代	$ 297,599	4	$ 393,058	5

2.華南永昌證券

（1）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年利率（%）	期末餘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420,462	0～1.005	$ 468,532	0～2.39

（2）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	本期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永昌基金	$ -	0.15-0.4	$ 4	$ -
永昌麒麟	500,100	0.22	1,446	-
永昌鳳翔	-	0.11-0.2	71	-
嵇 成 嘉	-	0.11-0.5	2	-
	$ 500,100		$ 1,523	$ -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	本期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華南永昌投信	$ -	-	$ 1,068	$ -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永昌基金	72,003	0.40	187	1
永昌麒麟	140,746	2.40	556	61
永昌鳳翔	-	-	614	-
永昌前瞻	-	-	164	-
簡 信 男	-	-	4	-
嵇 成 嘉	-	-	17	1
	$ 212,749		$ 2,610	$ 63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華南永昌證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連結稅制產生應付華南金控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計162,757仟元及258,604仟元。

3.華南產險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年利率（%）	期末餘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417,869	0～1.085	$ 342,069	0～2.685

4.華南金創投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年利率（%）	期末餘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266,688	0.01～1.925	$ 226,420	0.01～2.658

5.華南金資產管理

於九十四年十月間以公開標售方式向華南商業銀行（原華南票券）收購不良債權，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1,457,926仟元未予處分或收回。

6.華銀保代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年利率（%）	期末餘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135,815	0.1～0.96	$ 146,014	0.10～2.17

7.華南永昌證券旗下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	年利率（%）	期末餘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936,944	0～1.085	$ 757,335	0～4.65

三十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華南商業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其相關之存出保證金為259,747仟元（224,000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其中包括151,526仟元係以押租方式承租，除押租部分不另支付租金外，依合約規定估計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期間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459,399
一〇〇年度	373,410
一〇一年度	287,429
一〇二年度	215,210
一〇三年度	113,307

一〇四年度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為145,113仟元，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郵匯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83%折算之現值約為142,601仟元。

2.華南商業銀行前為擔保鎮銘營造公司承攬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工程之履約。茲因該公司未申報竣工即置之不管，臺鐵乃終止契約並要求保證銀行撥付履約保證金4,489仟元。截至目前為止，該案仍由法院二審審理中，尚無法確知最後結果，故未估列任何可能之損失。

3.原告楊秀琴主張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行員未確實執行查封業務，致其於拍賣程序實際應買之土地與預期應買之土地不符而蒙受損害，遂提出損害賠償訴訟。該案仍由法院更三審審理中，尚無法確知判決結果，故未估列任何可能之損失。

4.華銀商業銀行之子公司華銀保代與各保險公司訂有保險代理人合約，其合約內容如下：

保險公司	訂約日	佣金計收方式	合約期間
新光人壽保險	90.03.16（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係曆年合約制（1月1日～12月31日），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安聯人壽保險 （原名：統一安聯人壽保險）	90.07.10（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台灣人壽保險	91.03.26（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三十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國泰人壽保險	91.04.12（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91.04.15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三十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宏泰人壽保險	97.08.14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三十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興農人壽保險	91.11.25（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三十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富邦人壽保險	93.07.27（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三十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全球人壽	94.03.21（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法國巴黎人壽 （原名：法商佳迪福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5.09.25（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三十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南山人壽	95.10.01（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三十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遠雄人壽	96.06.06（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中國人壽	96.10.29（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國際紐約人壽	97.04.09（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台銀人壽	97.10.09（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	98.04.10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大都會國際人壽	98.07.16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

（二）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南永昌證券對預付設備款之未來承諾金額計65,826仟元。

2.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九十八年度租金支出為68,198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期間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71,554
一〇〇年度	30,058
一〇一年度	10,333

3.原告魏雙全認為華南永昌證券前營業員黃春美及該員友人涂明慧涉嫌盜賣原告股票後逃逸無蹤，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求償20,000仟元及百分之五附加利息，連帶要求華南永昌證券負僱用人賠償責任；另截至九十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因黃、涂二員逃逸而由台北地方法院通緝中，故法院尚未開庭審理本訴訟事件，華南永昌證券無法確知案情最後結果，亦未估列任何可能損失。

4.原告蔡丁和等三人主張華南永昌證券應就華南永昌證券之受僱人許雅芳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求償20,576仟元及附加百分之五利息。本案業經九十八年六月五日板橋地方法院95年度重訴字第390號及391號判決，華南永昌證券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惟蔡丁和三人已提起上訴。依華南永昌證券法律顧問意見，本訴訟事件為原告與許雅芳私下委任操作股票、期貨及基金或借貸關係所生之爭議，因此非屬許雅芳執行職務之範圍，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之訴無理由。

5.原告楊淑惠及蘇振和主張華南永昌證券應就華南永昌證券之前受僱人顏美春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求償65,174仟元及附加百分之五利息。依華南永昌證券法律顧問意見，本訴訟事件為原告與顏美春私下委任操作股票、期貨及基金或借貸關係所生之爭議，因此非屬顏美春執行職務之範圍，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之訴無理由。本案業經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台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華南永昌證券應連帶賠償共計30,297仟元，華南永昌證券業已於九十七年度估列其損失入帳，惟華南永昌證券不服判決結果，已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提起第二審上訴，本訴訟事件目前由法院審理中。

6.原告李秀緞、游麗玉、楊自剛、楊佩綺、卓淑卿、薛美蓮、簡美雪、黃子芳、程立杰、潘寶蓮及蔡佳浤等11人，主張華南永昌證券應就華南永昌證券之前受僱人陳碧慧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求償27,400仟元。惟原告李秀緞部分業已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撤回，是關於李秀緞部分訴訟終結。依華南永昌證券法律顧問意見，本案件為原告與陳碧慧私下委任操作股票、期貨及基金或借貸關係所生之爭議，因此非屬陳碧慧執行職務之範圍，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之訴無理由。本訴訟事件目前由法院審理中，華南永昌證券無法確知案情最後結果，亦未估列任何損失。

7.原告陳淑娟、董秀芬、陳錫言及林佩蒂等4人，主張華南永昌證券應就華南永昌證券之前受僱人陳碧慧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依華南永昌證券法律顧問意見，本案件為原告與陳碧慧私下委任操作股票、期貨及基金或借貸關係所生之爭議，因此非屬陳碧慧執行職務之範圍，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之訴無理由。本案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法院通知原告撤回本件訴訟。惟四人不服，再次向高等法院提出附帶民訴對華南永昌證券求償16,000仟元，本訴訟事件目前由法院審理中。

8.原告孫詠淳、曾麗罔、陳靜女及陳建宏等四人主張華南永昌證券應就華南永昌證券之受僱人曾麗玉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求償23,646仟元及附加百分之五利息。依華南永昌證券法律顧問意見，本案件為原告與曾麗玉間私下代購股票之委任關係所生之爭議，因此非屬曾麗玉執行職務之範圍，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之訴無理由。本訴訟事件目前法院尚未通知開庭。

9.原告蔡明君主張華南永昌證券應就華南永昌證券之前受僱人曾麗玉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求償1,724仟元及附加百分之五利息。本案目前法院尚未通知開庭。依華南永昌證券法律顧問意見，蔡明君與前營業員曾麗玉私下委任操作股票、期貨及基金或借貸所發生，難認係前營業員曾麗玉執行職務之行為，故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10.楊淑惠及王秀蓮等二十三人，以前營業員曾麗玉代為申購股票、操作股票，欺騙其金錢合計499,214仟元，另華南永昌證券未盡監督之職責等情事，共同對曾麗玉及華南永昌證券提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損害，本訴訟事件目前法院尚未通知開庭。依華南永昌證券法律顧問意見，楊淑惠及王秀蓮等23人與前營業員曾麗玉間債權債務，係因其個人間之委任操作股票、期貨及基金或借貸所發生，難認係前營業員曾麗玉執行職務之行為，故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華南產險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南產險因購買資訊系統而產生之承諾負債金額為24,394仟元。

（四）華南金管顧

華南金管顧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及營業用車輛，九十八年度租金支出為1,872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租約之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期間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376

三十五、其他

1.依華爾街日報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報導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向美國法院所提出之起訴狀指出，目前彭日成（Danny Pang）及其轄下之兩家公司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Inc.及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LLC（統稱「PEM集團」）名下之財產，業已經美國法院以緊急命令凍結。華南商業銀行自九十六年七月至九十七年二月止共銷售PEM集團相關之GVEC Resource II Inc.所發行之五檔連動債，及華南永昌投信經理之私募型基金投資PEM集團所發行之金融商品，總金額合計約為美金258,876仟元。

基於維護商譽及保障客戶權益，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於九十八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投資人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分別買回上述商品6,136,450仟元及1,687,590仟元（帳列應收款項）。依美國SEC所指派之PEM集團財產接管人（Receiver）最近期資產池清單評估，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認列可能發生之損失分別計1,143,908仟元（帳列呆帳費用）及460,454仟元（帳列呆帳費用）。

2.華南商業銀行為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經營綜效，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合併華南票券，本合併案採吸收合併，以現金收購方式進行，華南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華南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仍為華南商業銀行。華南金控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處分華南票券57.49%股權予華南商業銀行，經華南票券辦理減資後，持股147,647仟股，合併價格每股10元，交易總金額1,476,470仟元。

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三十六、資本適足性比率

（一）集團資本適足率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各公司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96,548,544	$	100,158,560
銀行子公司		120,621,601		80,319,647
證券子公司		8,265,447		3,288,810
保險子公司		2,986,701		1,075,098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12,636		507,357
其他子公司		1,600,004		2,255,522
應扣除項目		120,142,173		99,482,531
小　計	（A）	110,892,760	（B）	88,122,463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B）				125.84%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各公司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93,287,517	$	92,987,410
銀行子公司		109,215,095		85,576,551
證券子公司		7,276,244		2,282,873
保險子公司		2,758,396		1,007,148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992,169		496,051
其他子公司		1,706,977		2,037,980
應扣除項目		105,293,566		92,656,607
小　計	（A）	109,942,832	（B）	91,731,406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B）				119.85%

三十七、依信託業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信託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負債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3,701,827	$ 2,806,095	其他負債	$ 188	$ 186
債券投資	5,379,362	15,498,48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8,381,874	137,787,694
股票投資	15,701,370	20,404,787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175,145,735	151,839,736	金錢信託	184,363,946	170,918,686
不動產	6,541,371	6,642,286	有價證券信託	15,051,032	19,707,110
保管有價證券	138,381,874	137,787,694	不動產信託	7,358,141	7,598,989
集合管理帳戶淨資產	2,544,177	1,448,283	集合管理運用	2,544,177	1,448,283
			累積盈虧	(2,283,221)	(2,954,909)
			本期損益	1,979,579	1,921,322
信託資產總計	$ 347,395,716	$ 336,427,361	信託負債總計	$ 347,395,716	$ 336,427,361

備註：九十八年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1,388,355仟元。
九十七年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1,606,682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2,577,845	$ 1,803,972
定期存款	1,123,982	1,002,123
債券投資	5,379,362	15,498,480
股票投資		
普 通 股	15,699,640	20,404,787
繳款憑證	1,730	-
基金投資		
國內共同基金	52,896,193	54,881,574
國外共同基金	122,249,542	96,958,162
不動產－淨額		
土　　地	6,131,637	5,967,783
房屋及建物	8,326	10,124
在建工程	401,408	664,379
保管有價證券	138,381,874	137,787,694
集合管理帳戶淨資產	2,544,177	1,448,283
合　　計	$ 347,395,716	$ 336,427,361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0,437	$ 85,907
租金收入	1,102	963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15,893	155,734
現金股利收入	555,264	1,289,927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12,834	136,273
其他收入	1,393,268	544,474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4,413	2,748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029	1,668
手續費折讓	16	841
信託收益合計	2,054,256	2,218,535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36,603	45,615
監 察 費	363	364
保 管 費	130	250
保 險 費	-	3
稅捐支出	15,689	30,672
利息費用	3	5
已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1,816	199,180
所得稅費用	1,090	1,983
其他費用	2,430	2,745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5,499	15,428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1,054	968
信託費用合計	74,677	297,213
稅前淨利	$ 1,979,579	$ 1,921,322

三十八、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請參閱附表十六。

三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47,140	$ 18,847,140	$ 27,480,987	$ 27,480,98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8,603,970	158,603,970	127,338,743	127,338,7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294,415	26,294,415	39,307,562	39,307,56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35,604	3,935,604	6,141,391	6,141,391
應收款項	29,410,896	29,410,896	26,454,850	26,454,850
貼現及放款	1,104,726,331	1,104,726,331	1,122,582,898	1,122,582,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132,532	70,132,532	100,144,832	100,144,8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2,968,471	322,958,758	186,745,664	186,689,32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0,152	90,152	87,545	87,545
其他金融資產	7,219,858	7,219,858	6,990,594	6,991,420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8,621,314	48,621,314	51,736,738	51,736,7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1,999,203	41,999,203	47,985,400	47,985,4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188,348	18,188,348	33,345,144	33,345,144
應付款項	36,226,266	36,226,266	42,776,716	42,776,716
存款及匯款	1,512,577,988	1,512,577,988	1,385,420,956	1,385,420,956
應付金融債券	26,300,000	27,045,996	29,800,000	30,804,568
其他金融負債	690,156	690,156	749,916	749,916

2.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匯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等。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華南商業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華南商業銀行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華南商業銀行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華南商業銀行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1.90%至5.00%。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6）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0.654%至3.30%。

（7）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二項式評價或蒙地卡羅模擬法。

（8）華南商業銀行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18,847,140	$ 27,480,98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158,603,970	127,338,7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577,290	17,286,869	15,717,125	22,020,69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35,604	6,141,391	-	-
應收款項	-	-	29,410,896	26,454,850
貼現及放款	-	-	1,104,726,331	1,122,582,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652,323	60,360,757	24,480,209	39,784,07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41,602	136,558	322,417,156	186,552,76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90,152	87,545
其他金融資產	768	19,791	7,219,090	6,971,629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48,621,314	51,736,7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69,885	8,451,809	39,729,318	39,533,5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188,348	33,345,144	-	-
應付款項	-	-	36,226,266	42,776,716
存款及匯款	-	-	1,512,577,988	1,385,420,956
應付金融債券	-	-	27,045,996	30,804,568
其他金融負債	145,786	244,103	544,370	505,813

4.華南商業銀行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以公開報價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373,673仟元及(918,055)仟元。

5.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382,052,572仟元及34,600,000仟元。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31,735,705仟元及30,470,000仟元。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274,863,626仟元及29,600,000仟元。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43,535,367仟元及37,970,000仟元。

6.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非以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為27,853,867仟元及11,299,191仟元。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非以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為50,911,641仟元及25,039,580仟元。

7.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A.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Market Risk Factors）之變動，造成對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其中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等。

B.市場風險管理架構與規劃：

華南商業銀行針對金融交易之市場風險管理，除落實交易市場風險辨識、公平價值衡量、風險監控及報告揭露外，並定期針對全行金融交易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暴險額衡量、分析、報表製作與揭露，以及導入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以適當反映並落實華南商業銀行金融交易市場風險管理。

C.市場風險管理：

a.華南商業銀行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操作皆依當年度預算目標，設有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控管市場風險，且因其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被軋平或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b.華南商業銀行係以金融商品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及其敏感度（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ies）作為市場風險管理工具。金融商品市場風險值衡量係採行集團風險值系統進行，依據各交易部位採歷史模擬法計算，並輔以考量各市場風險因子間相關性，計算全行潛在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交易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華南商業銀行市場風險敏感度揭露交易簿持有各類風險部位產生之市場風險。

c.匯率風險敏感度（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淨部位因匯率變動上升1%之價值變動影響數。下表之匯率風險敏感度除直接源於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敏感度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之風險敏感度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d.利率風險敏感度（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DV01或PVBP）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華南商業銀行因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0.01%（1基本點）時，對於具有利率敏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含債券及其避險所搭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e.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華南商業銀行因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例如：加權股價指數）變動1點時，對於權益證券交易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華南商業銀行所承作之權益證券主要為股票現貨。

基準日：98/12/31幣別單位：新台幣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　金	$ 9,428
	人民幣	658
	澳　幣	725
利率風險敏感度	新台幣	(329)
	美　金	72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新台幣	6

（2）信用風險

華南商業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華南商業銀行發生損失。華南商業銀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57%。華南商業銀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華南商業銀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華南商業銀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華南商業銀行信用風險金額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196,390,346仟元及1,246,253,384仟元（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債券投資最大信用暴險金額5,327,895仟元及9,199,820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華南商業銀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3,783,615	$ 7,676,472	$ 16,171,196	$ 12,463,616
可轉讓定期存單	799	799	605,117	605,117
金融債券	3,066,149	3,066,149	4,361,602	4,361,603
公 司 債	402,891	402,891	451,751	451,751
國內上市（櫃）股票	46,950	-	-	-
基金受益憑證	120,000	-	298,232	-
政府公債	743,676	-	-	-
股價指數期貨	79,619	-	79,859	-
選 擇 權	1,570,224	1,570,224	5,013,998	5,013,998
	19,813,923	12,716,535	26,981,755	22,896,085
指定公平價值金融資產				
公 司 債	2,478,232	2,478,232	5,402,035	5,402,035
金融債券	2,688,783	2,688,783	3,470,045	3,470,045
政府公債	-	-	327,740	327,740
票券投資	160,880	160,880	-	-
	5,327,895	5,327,895	9,199,820	9,199,8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庫券及政府公債	12,744,007	-	28,728,980	-
公 司 債	17,861,642	17,861,642	26,250,221	26,250,221
金融債券	33,214,816	33,214,816	44,349,314	44,349,314
票券投資	499,255	499,255	253,728	253,728
國內上市（櫃）股票	8,222,115	-	6,997,233	-
基金受益憑證	502,836	-	651,244	-
	73,044,671	51,575,713	107,230,720	70,853,2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320,350,000	-	180,540,000	-
金融債券	2,398,630	2,398,630	2,090,050	2,090,050
國庫券及政府公債	219,841	-	4,115,614	-
	322,968,471	2,398,630	186,745,664	2,090,050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6,663	3,986,663	4,016,664	4,016,664
買入匯款	9,629	9,629	15,538	15,538
短期墊款	178,606	178,606	195,530	195,53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73,959	273,959	615,956	615,95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768	768	19,791	19,7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878,932	2,878,932	2,570,000	2,570,000
	7,328,557	7,328,557	7,433,479	7,433,479
貼現及放款				
短期放款及透支	242,964,562	242,964,562	295,845,901	295,845,901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129,466,433	129,466,433	137,669,522	137,669,522
中期放款	190,631,939	190,631,939	168,165,155	168,165,155
中期擔保放款	109,358,080	109,358,080	112,171,819	112,171,819
長期放款	27,816,807	27,816,807	29,364,998	29,364,998
長期擔保放款	388,267,428	388,267,428	361,983,534	361,983,534
貼現及進出口押匯	10,054,543	10,054,543	8,723,688	8,723,688
應收帳款融資	362,633	362,633	441,645	441,64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8,120,591	18,120,591	19,414,425	19,414,425
	1,117,043,016	1,117,043,016	1,133,780,687	1,133,780,68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選擇權	(1,569,464)	-	(5,010,894)	-
指定公平價值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38,770,000)	-	(37,770,000)	-
應付金融債券	(26,300,000)	-	(29,800,000)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華南商業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產業或地區（各產業均佔總額10%以下）。惟佔華南商業銀行放款、貼現及買匯暨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達10%以上者，依其對象別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對象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民營企業	$ 542,227,604	$ 542,227,604	$ 590,277,027	$ 590,277,027
自 然 人	365,874,939	365,874,939	348,476,622	348,476,622
政府機關	73,595,809	-	29,615,892	-
	$ 981,698,352	$ 908,102,543	$ 968,369,541	$ 938,753,649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華南商業銀行由於承作貸款和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的授信承諾，其大部分所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為一年。華南商業銀行亦提供保證及開發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其到期日並未集中於特定時間。

華南商業銀行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 76,438,266	$ 68,215,481
信用卡授信承諾	61,781,922	70,378,451
約定之融資額度承諾	120,285,315	132,695,074

由於此等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華南商業銀行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華南商業銀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華南商業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華南商業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華南商業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期限者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47	$ -	$ -	$ -	$ -	$ -	$ 18,8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957	88,421	40,939	-	-	1,287	158,6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8,023	341	957	1,853	2,366	2,754	26,29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59	1,477	-	-	-	-	3,936
貼現及放款－總額（不含應收帳款融資及催收款）	163,331	136,519	102,927	65,306	64,607	565,870	1,098,56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淨額	2,235	3,186	6,187	15,908	17,366	25,251	70,1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7,045	102,500	59,850	1,000	-	2,573	322,968
其他金融資產（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0	2,000	-	-	-	5,045	7,055
資 產 合 計	$ 389,907	$ 334,444	$ 210,860	$ 84,067	$ 84,339	$ 602,780	$ 1,706,397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48,621	$ -	$ -	$ -	$ -	$ 48,6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81	1,577	13	4,763	7,525	25,240	41,9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638	3,462	464	624	-	-	18,188
存款（不含支存及匯款）	176,316	151,379	829,283	214,223	22,302	70,609	1,464,11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650	23,650	26,300
其他金融負債	571	-	-	39	67	13	690
負 債 合 計	$ 193,406	$ 205,039	$ 829,760	$ 219,649	$ 32,544	$ 119,512	$ 1,599,910
缺 口	$ 196,501	$ 129,405	($ 618,900)	($ 135,582)	$ 51,795	$ 483,268	$ 106,487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481	$ -	$ -	$ -	$ -	$ -	$ 27,48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389	69,343	41,049	-	1,770	754	121,3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6,314	699	781	3,652	3,534	4,328	39,30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591	2,550	-	-	-	-	6,141
貼現及放款－總額（不含應收帳款融資及催收款）	155,521	187,585	93,080	62,790	51,552	563,397	1,113,92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淨額	5,941	1,691	3,890	12,090	21,784	54,749	100,1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5,137	37,200	37,000	15,319	-	2,090	186,746
其他金融資產（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6,161	-	-	-	-	657	6,818
資 產 合 計	$ 328,535	$ 299,068	$ 175,800	$ 93,851	$ 78,640	$ 625,975	$ 1,601,869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40,809	$ 7,752	$ 3,176	$ -	$ -	$ 51,7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284	88	157	6,436	6,252	25,768	47,9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731	9,746	1,558	310	-	-	33,345
存款（不含支存及匯款）	177,880	161,816	698,469	231,974	22,416	49,462	1,342,017
應付金融債券	-	-	5,500	1,000	-	23,300	29,800
其他金融負債	457	-	-	3	13	277	750
負 債 合 計	$ 209,352	$ 212,459	$ 713,436	$ 242,899	$ 28,681	$ 98,807	$ 1,505,634
缺 口	$ 119,183	$ 86,609	($ 537,636)	($ 149,048)	$ 49,959	$ 527,168	$ 96,235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華南商業銀行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華南商業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5）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華南商業銀行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華南商業銀行之利率風險，以華南商業銀行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華南商業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4	$ -	$ -	$ -	$ -	$ -	$ 70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993	65,555	1,613	39,327	-	-	133,4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3,314	6,610	2,698	633	1,102	1,937	26,29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59	1,477	-	-	-	-	3,936
貼現及放款－總額（不含應收帳款融資及催收款）	888,339	103,182	49,193	20,849	19,112	18,248	1,098,92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淨額	16,582	13,078	5,151	6,122	12,230	16,970	70,13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57,367	102,500	59,850	1,000	-	2,251	322,968
其他金融資產（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998	2,000	-	-	-	879	6,877
資　產　合　計	$1,109,756	$ 294,402	$ 118,505	$ 67,931	$ 32,444	$ 40,285	$1,663,323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38,184	$ 106	$ -	$ -	$ -	$ 38,2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81	8,046	4,634	1,156	55	25,227	41,9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638	3,462	464	624	-	-	18,188
存款（不含支存及匯款）	1,217,560	85,782	62,932	95,660	764	40	1,462,738
應付金融債券	-	17,900	-	-	2,650	5,750	26,300
其他金融負債	524	56	37	-	37	36	690
負　債　合　計	$1,234,603	$ 153,430	$ 68,173	$ 97,440	$ 3,506	$ 31,053	$1,588,205
缺　　口	($ 124,847)	$ 140,972	$ 50,332	($ 29,509)	$ 28,938	$ 9,232	$ 75,118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2	$ -	$ -	$ -	$ -	$ -	$ 1,9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144	48,643	5,608	35,441	-	-	98,8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7,269	11,497	3,122	2,947	1,763	2,710	39,30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591	2,550	-	-	-	-	6,141
貼現及放款－總額（不含應收帳款融資及催收款）	791,784	231,435	51,775	5,416	4,640	28,875	1,113,92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淨額	16,228	17,246	4,792	8,818	13,187	39,874	100,14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95,137	37,200	37,000	15,319	-	2,090	186,746
其他金融資產（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5,966	65	22	-	-	570	6,623
資　產　合　計	$ 941,091	$ 348,636	$ 102,319	$ 67,941	$ 19,590	$ 74,119	$1,553,696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111	$ 33,663	$ 5,283	$ -	$ -	$ -	$ 47,0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311	10,034	4,769	2,432	1,141	18,298	47,9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731	9,746	1,558	310	-	-	33,345
存款（不含支存及匯款）	1,017,239	99,094	77,729	135,774	10,933	42	1,340,811
應付金融債券	1,000	20,400	3,000	-	-	5,400	29,800
其他金融負債	546	130	74	-	-	-	750
負　債　合　計	$1,059,938	$ 173,067	$ 92,413	$ 138,516	$ 12,074	$ 23,740	$1,499,748
缺　　口	($ 118,847)	$ 175,569	$ 9,906	($ 70,575)	$ 7,516	$ 50,379	$ 53,948

8.重分類資訊

華南商業銀行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6,418,82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18,826
	$ 6,418,826	$ 6,418,826

九十七年度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華南商業銀行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10,873	$ 4,010,873	$ 3,340,281	$ 3,340,281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59,539	$ -	($ 3,078,545)

（二）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937,347	$ 16,937,347	$ 10,521,454	$ 10,521,4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36,317	3,936,317	4,322,402	4,322,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96,588	1,396,588	561,878	561,8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2,620	562,620	351,255	351,25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35,808	35,808	-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2,927,190	12,927,190	7,411,787	7,411,7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5,933	245,933	67,014	67,014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0,077	160,077	71,287	71,287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414	20,414	6,003	6,003

2.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其他資產－其他、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項等、其他負債－其他及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除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因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另自營部持有之興櫃股票以成本為其公平價值外，餘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3）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評價。

（4）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3.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10,486	$ 4,289,054	$ 25,831	$ 33,3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28,729	267,740	167,859	294,1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62,620	351,25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35,808	-	-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45,933	67,014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71	-	141,006	71,287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9,163	-	1,251	6,003

4.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59)仟元及984仟元。

5.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588,404仟元及3,185,134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4,276,581仟元及3,434,379仟元。

6.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532,926仟元及773,787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4,218仟元及53,047仟元。

7.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係採用變異數－共變異數（Variance- Covariance）方法計算風險值（VaR）。風險值係指在一定的信賴水準下，衡量某一資產組合或部位於特定持有期間內，因市場發生不利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值。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選定以99%信賴區間、持有期間一天之風險值，衡量各部位之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並每日監控部位、損益與風險值變動情況，且定期就市場風險評估撰寫書面報告，提供業務單位及管理階層，以期有效管理市場風險。

下表係顯示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於99%信賴水準下且持有期間為一天之風險值，其中九十八年全年平均值、最高值、最低值金額係指九十八年度單日風險值之平均數值及該期間之最大值與最小值，九十七年度亦同。

單位：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全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全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全公司風險值	$ 59,216	$ 82,358	$ 36,384	$ 68,188	$ 163,625	$ 2,759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日整體市場風險平均值約為59,216仟元及68,188仟元，各分別佔淨值之0.52%及0.68%。

另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市場風險依商品別說明如下：

A.期貨及選擇權

期貨及選擇權之市場風險係指期貨及選擇權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之風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即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並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B.認購權證

權證之市場風險係來自標的證券價格之變動，市場風險可經由權證與標的證券避險部位之調整加以規避，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分別發行276檔及175檔權證：認購權證風險值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217仟元及4,729仟元。

C.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之市場風險係來自利率之變動所造成價格上之變動，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僅進行單純利率之交換，故相關風險已限制。

D.信用連結票據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標的並無價格風險，惟因其以美元為計價基準，其於資產負債表日重評及交易結清時，將因而產生匯兌損益。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手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作為評估對象。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當期曝險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帳面價值	當期曝險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利率交換合約	($ 559)	$ 692	$ 268	$ -	$ -	$ -

就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係以信用評等為主軸，配合業務性質，訂定相關業務辦法及處理程序，包含整體承作額度、單一部位或交易對手限額、信用風險限額及審核程序等。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單一交易相對人、單一產業型態及單一海外地區進行交易。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信用連結票券交易係由國內外知名銀行所發行，而其信用風險係為公司債發行公司違約而無法償付債款之可能性，其風險可能致投資金額減損。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選擇此項投資標的時，業經審慎信用評估，且以與國內外財務健全、資訊公開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相連結者為主，以期將債券發行者違約之信用風險降至極小程度。

（3）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非衍生性權益商品及債券，除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外，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流動性風險說明如下：

A.期貨及選擇權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合約之保證金或權利金均已付訖，嗣後當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之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是以現金流量風險低。

B.認購權證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已事先收取權證權利金並額外投入資金以建立避險部位，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對其市價及股權分散之規定，致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因而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權證及營業證券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而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C.信用連結票據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信用連結票據交易，於合約到期前尚無主動賣回之權利，但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可透過國內外知名銀行及券商於市場上賣出該投資，惟仍可能無法即時出售，此為可能發生之流動性風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已考慮此項風險，評估其風險極低。

8.重分類資訊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112,31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2,315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5,211	$ 55,211	$ 63,780	$ 63,780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失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失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0,066	($ 3,165)	($ 3,165)	$ -	($ 48,535)	($ 48,535)

9.專屬期貨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華南期貨之營業項目係代理客戶從事期貨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買賣，於受託進行期貨交易時，應向客戶收取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當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不足支應損失時，公司將可能發生重大的帳外融資風險。華南期貨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維持於一定額度，必要時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項風險。另有接受全權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業務，其主要內容為代客從事期貨契約、台指選擇權及股票選擇權交易。於接受全權委託從事期貨交易前，先向客戶詳細說明交易相關事項並交付全權委託期貨交易說明書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告知期貨交易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後，並與客戶簽訂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華南期貨業已制定完善之內部控制來管理可能面臨的交易風險及信用風險。

（三）華南產險

1.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5,290	$ 245,290	$ 285,397	$ 285,3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16,641	1,416,641	372,073	372,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107	591,107	296,148	296,1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27,736	127,736	146,496	146,49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894	417,894	601,479	601,479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5,171	$ 5,171

2.華南產險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應收再保業務款項、其他應收款、放款、應付佣金、應付費用、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淨額、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存出（入）保證金、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及催收款，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華南產險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華南產險可取得者。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6）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華南產險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華南產險可取得者。

3.華南產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5,290	$ 285,3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16,641	372,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107	296,148

除上述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可供決定，因此全數採評價方法估計。

4.華南產險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176,961仟元及3,320,050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163,749仟元及2,050,632仟元。

5.華南產險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84,013仟元及116,508仟元，其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741仟元及40仟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價格風險

係市場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及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華南產險除定期藉由風險控管系統及對手銀行出具之精算資料對合約市價予以評估，並對交易額度設有權限控管機制外，華南產險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故市場匯率波動將使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故市場價格風險應尚在華南產險可承受之範圍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華南產險之交易對手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惟華南產險投資金融資產交易前，須經徵信程序，且華南產險亦與多家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往來交易分散風險，故華南產險認為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低，信用風險尚在華南產險可承受之範圍內。

（3）流動性風險

華南產險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7.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無。

（四）華南永昌投信

1.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5,022	$ 135,022	$ 513,383	$ 513,3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8,833	18,8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	7,000	-
其他應收款淨額－非流動	1,227,136	1,227,136	-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047,641	1,047,641	33,395	33,395

2.華南永昌投信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等。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華南永昌投信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華南永昌投信可取得者。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其他應收款淨額－非流動因無確定之收回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華南永昌投信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金額為18,833仟元。

4.華南永昌投信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6,374仟元及400,147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5,082仟元及9,262仟元，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890,000仟元。

5.華南永昌投信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845仟元及8,239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4,040仟元及0仟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從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其基金資產投資組合中之股票及債券投資，因市場價格及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進而影響基金受益憑證之單位淨值。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華南永昌投信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華南永昌投信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華南永昌投信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與其帳面價值相當。

（3）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四十、公平價值避險

華南商業銀行所持有之國外債券投資，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華南商業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債券投資	利率交換合約	($ 145,018)	($ 224,312)

四十一、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一）華南金控

本公司依市場風險、企金信用風險、個金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等各項風險類別擬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注意事項，透過建立一套可適用於華南金融集團所有成員之標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制（含必要之抵減或避險）、承受及管理風險，同時透過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各項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反應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

本公司並積極致力於整合集團內各子公司不同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風險，規劃未來將以經濟資本方式衡量暨彙整總體暴險及資本，以正確衡量各利潤中心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及經濟利潤，希冀健全本公司之資本配置與管理，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集團風險值系統業於九十七年第四季建置完成後，目前已可每日進行限額控管，並已著手計算市場風險所需之經濟資本。目前集團亦已建有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持續供集團各成員申報作業風險損失之資料。此外，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已建置信用風險之內部評等模型與評分卡。未來將視相關資料蒐集情形，分階段計算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所需之經濟資本，以利追求風險與報償間最適當之平衡，落實全方位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二）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華南商業銀行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華南商業銀行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使華南商業銀行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華南商業銀行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之管理，華南商業銀行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擔任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總行金融交易部應按交易性質分別彙整及查核各單位辦理本項業務之市價評估報告，並呈報總經理核閱。

華南商業銀行運用公平價值避險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性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華南商業銀行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金融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四十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資訊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與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及華南永昌投信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九十八年八月起至九十九年八月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相關之費用分攤、報酬收授，依契約制訂之「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費用分攤原則」及「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獎勵發放原則」辦理。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於九十四年五月與華銀保代簽訂委託協助收取保險費暨佣金分配約定書，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之受託佣金及相關報酬之計算方式。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於九十四年三月與華南產險簽訂保險合作合約書及委託代收保險費合約書，並訂定受託佣金及相關報酬計算方式。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九十四年七月與華南金控、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管理、華南金管顧簽定共同資訊設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系統規劃、建置、管理及基於共同 管理或業務推廣之目的而共同使用之資訊設備費用分攤。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推廣及分攤營業設備或場所而給付予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推廣費用及分擔費用分別為64,583仟元及58,095仟元；另華南永昌證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推廣費用及分攤營業設備或場所而給付與華南商業銀行之業務推廣費用及分擔費用分別為32,482仟元及18,207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華南產險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40,312仟元及41,341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華南永昌投信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10,108仟元及10,686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華銀保代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報酬分別為323,594仟元及411,388仟元。

四十三、業務別財務資訊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產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5,907,875	$ 487,755	$ 83,311	($ 161,265)	$ 16,317,67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479,911	2,635,479	1,564,141	483,592	17,163,123
淨 收 益	28,387,786	3,123,234	1,647,452	322,327	33,480,799
呆帳費用	(10,644,117)	(561)	(647)	(465,314)	(11,110,639)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	-	(338,955)	-	(338,955)
營業費用	(14,084,327)	(1,939,089)	(887,678)	(575,070)	(17,486,16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659,342	1,183,584	420,172	(718,057)	4,545,0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334,538	(204,648)	(307,159)	81,232	(96,03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 3,993,880	$ 978,936	$ 113,013	($ 636,825)	$ 4,449,004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產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5,605,300	$ 710,040	$ 128,045	($ 155,337)	$ 26,288,048
利息以外淨收益	6,231,255	907,166	766,685	551,070	8,456,176
淨 收 益	31,836,555	1,617,206	894,730	395,733	34,744,224
呆帳費用	(5,080,408)	(1,675)	-	(15,780)	(5,097,863)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	-	(204,792)	-	(204,792)
營業費用	(14,488,239)	(1,670,616)	(904,040)	(1,056,738)	(18,119,63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2,267,908	(55,085)	(214,102)	(676,785)	11,321,9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14,932)	(209,997)	20,083	222,587	(2,182,259)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 10,052,976	($ 265,082)	($ 194,019)	($ 454,198)	$ 9,139,677

四十四、華南金控財務報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084	$ 957,922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999,286	$ -
應收款項－淨額	1,063,240	2,563,448	應付款項	698,861	2,247,39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99,482,531	92,656,608	應付債券	4,700,000	4,7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4,571	314,588	其他借款	800,000	-
固定資產－淨額	12,134	13,7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692	31,243
其他資產－淨額	5,983	219,251	其他負債	280	280
			負債合計	7,227,119	6,978,914
			股東權益		
			股　本	62,723,012	60,896,128
			資本公積	12,408,844	12,408,866
			法定盈餘公積	5,728,999	4,815,039
			特別盈餘公積	2,152,563	111,017
			未分配盈餘	9,072,017	13,668,178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31,740	4,154,7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708)	(83,36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161,043)	(6,223,945)
			股東權益合計	93,734,424	89,746,665
資　產　總　計	$ 100,961,543	$ 96,725,57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0,961,543	$ 96,725,579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收　益				
利息收入	$ 2,074		$ 32,7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876,791		9,307,068	
其他非利息收益	2,141		2,709	
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36,616)		(138,638)	
其他非利息損失	(827)		-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198,928)		(195,138)	
折舊及攤銷費用	(4,914)		(4,80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3,321)		(84,04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456,400		8,919,924	
所得稅（費用）利益－繼續營業單位	(7,442)		219,673	
本期淨利	$ 4,448,958		$ 9,139,59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0.71	$ 0.71	$ 1.42	$ 1.4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庫藏股交易	受贈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702,086	$ 12,352,244	$ 52,361	$ 2,936	$ 1,325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董監酬勞	-	-	-	-	-
員工紅利	-	-	-	-	-
現金股利	-	-	-	-	-
股票股利	1,194,042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股東權益變動影響調整數	-	-	-	-	-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96,128	12,352,244	52,361	2,936	1,32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現金股利	-	-	-	-	-
股票股利	1,826,884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股東權益變動影響調整數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2)	-	-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723,012	$ 12,352,244	$ 52,339	$ 2,936	$ 1,325

註：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61,841仟元及員工分紅6,184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895,160	$ 111,017	$ 12,708,746	$ 3,403,045	($ 54,983)	($ 195,146)	$ 91,978,791
919,879	-	(919,879)	-	-	-	-
-	-	(82,789)	-	-	-	(82,789)
-	-	(13,246)	-	-	-	(13,246)
-	-	(5,970,209)	-	-	-	(5,970,209)
-	-	(1,194,042)	-	-	-	-
-	-	-	751,699	(28,379)	(6,028,799)	(5,305,479)
-	-	9,139,597	-	-	-	9,139,597
4,815,039	111,017	13,668,178	4,154,744	(83,362)	(6,223,945)	89,746,665
913,960	-	(913,960)	-	-	-	-
-	2,041,546	(2,041,546)	-	-	-	-
-	-	(4,262,729)	-	-	-	(4,262,729)
-	-	(1,826,884)	-	-	-	-
-	-	-	(223,004)	(38,346)	4,062,902	3,801,552
-	-	-	-	-	-	(22)
-	-	4,448,958	-	-	-	4,448,958
$ 5,728,999	$ 2,152,563	$ 9,072,017	$ 3,931,740	($ 121,708)	($ 2,161,043)	$ 93,734,424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448,958	$ 9,139,5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914	4,8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876,791)	(9,307,068)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012,490	6,377,1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211,588	(211,58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20,116	(1,475,806)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64,375)	1,497,89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2,551)	4,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4,349	6,029,3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減少	(280,000)	1,476,47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	(348)
購置固定資產	(1,606)	(804)
其他資產增加	-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1,589)	1,475,2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999,286	-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800,000	(600,000)
其他負債減少	-	(334)
發放董監酬勞	-	(82,789)
發放員工紅利	-	(13,246)
發放現金股利	(4,246,884)	(5,948,2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7,598)	(6,644,613)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874,838)	859,906
期初現金餘額	957,922	98,016
期末現金餘額	$ 83,084	$ 957,9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6,140	$ 140,39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8,779	$ 26,101

四十五、各類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47,140	$ 27,480,98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8,621,314	$ 51,736,73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8,603,970	127,338,7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1,999,203	47,985,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6,294,415	39,307,5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188,348	33,345,14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35,604	6,141,391	應付款項	36,208,428	42,749,262
應收款項－淨額	29,411,308	26,447,543	存款及匯款	1,512,713,803	1,385,566,97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4,726,331	1,122,582,898	應付金融債券	26,300,000	29,8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70,132,532	100,144,8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89,927	1,245,1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22,968,471	186,745,664	其他金融負債	690,156	749,91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15,845	221,932	其他負債	6,790,420	6,868,45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219,858	6,990,594	負債合計	1,693,001,599	1,600,047,049
固定資產－淨額	23,106,476	23,911,370	股東權益		
無形資產	456,525	531,667	股　本	37,809,000	37,809,000
其他資產	10,378,022	10,198,225	資本公積	12,618,085	12,618,085
			保留盈餘	28,925,064	26,887,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942,749	681,774
			股東權益合計	83,294,898	77,996,359
資　產　總　計	$ 1,776,296,497	$ 1,678,043,40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76,296,497	$ 1,678,043,40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18,525,444	$ 10,909,039	流動負債	$ 11,520,373	$ 5,282,182
基金及投資	1,696,082	1,458,603	其他負債	308,159	309,142
固定資產－淨額	1,497,797	1,561,711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118,684	-
無形資產	57,464	48,022	負債合計	11,947,216	5,591,324
其他資產	1,655,114	1,679,208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	19,873	股東權益		
			股　本	8,111,743	8,111,743
			資本公積	466,438	466,438
			保留盈餘	2,457,943	1,455,72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48,561	51,227
			股東權益合計	11,484,685	10,085,132
資　產　總　計	$ 23,431,901	$ 15,676,45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431,901	$ 15,676,456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7,848,133	$ 7,514,262	流動負債	$ 821,998	$ 577,914
放　款	119,326	93,339	長期負債	92,155	95,056
基金及投資	1,682,388	1,242,528	營業及負債準備	7,951,645	7,594,278
固定資產－淨額	766,388	786,659	其他負債	4,555	5,997
無形資產	14,501	7,625	負債合計	8,870,353	8,273,245
其他資產	529,925	504,803			
			股東權益		
			股　本	2,001,386	2,001,386
			資本公積	-	15,341
			保留盈餘	57,012	(62,34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1,910	(78,415)
			股東權益合計	2,090,308	1,875,971
資　產　總　計	$ 10,960,661	$ 10,149,21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960,661	$ 10,149,216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90,423	$ 487,996	流動負債	$ 1,048,123	$ 34,036
基金及投資	7,000	7,000	其他負債	1,996	2,260
固定資產－淨額	132,660	134,644	負債合計	1,050,119	36,296
無形資產	2,354	3,146			
其他資產	1,365,050	45,816	股東權益		
			股　本	403,750	402,009
			保留盈餘	143,618	240,297
			股東權益合計	547,368	642,306
資　產　總　計	$ 1,597,487	$ 678,6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97,487	$ 678,602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464,345	$ 372,818	流動負債	$ 3,551	$ 1,406
基金及投資	551,842	620,758	負債合計	3,551	1,406
			股東權益		
			股　本	1,000,000	1,000,000
			保留盈餘	17,625	30,07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989)	(37,906)
			股東權益合計	1,012,636	992,170
資　產　總　計	$ 1,016,187	$ 993,57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16,187	$ 993,576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22,684	$ 19,868	流動負債	$ 5,587	$ 4,013
固定資產－淨額	240	498	其他負債	2,884	2,191
無形資產	401	399	負債合計	8,471	6,204
其他資產	390	390			
			股東權益		
			股　本	10,000	10,000
			保留盈餘	5,244	4,951
			股東權益合計	15,244	14,951
資　產　總　計	$ 23,715	$ 21,15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715	$ 21,155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2,503,509	$ 2,943,890	流動負債	$ 1,085,828	$ 1,451,32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7,268	99,447	長期負債	800,000	900,000
固定資產－淨額	31,883	31,310	其他負債	3,583	3,544
無形資產	1,477	477	負債合計	1,889,411	2,354,868
其他資產	292,666	329,463	股東權益		
			股　本	1,000,000	1,000,000
			保留盈餘	37,392	49,719
			股東權益合計	1,037,392	1,049,719
資　產　總　計	$ 2,926,803	$ 3,404,58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26,803	$ 3,404,587

（二）簡明損益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5,897,798	$ 25,549,4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539,376	6,263,284
淨 收 益	28,437,174	31,812,700
呆帳費用	(10,644,117)	(5,080,408)
營業費用	(14,164,407)	(14,550,760)
稅前淨利	3,628,650	12,181,532
稅後淨利	$ 3,978,796	$ 9,983,766
每股盈餘（元）－稅前	$ 0.96	$ 3.22
每股盈餘（元）－稅後	$ 1.05	$ 2.64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收　入	$ 3,447,221	$ 2,682,693
費　用	(2,249,991)	(2,708,332)
稅前淨利（損）	1,197,230	(25,639)
稅後淨利（損）	$ 1,002,219	($ 218,819)
每股盈餘（虧損）（元）－稅前	$ 1.48	($ 0.03)
每股盈餘（虧損）（元）－稅後	$ 1.24	($ 0.27)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收入	$ 9,873,789	$ 9,632,543
營業成本	(8,587,401)	(8,964,456)
營業毛利	1,286,388	668,087
營業費用	(894,595)	(909,952)
營業利益（損失）	391,793	(241,86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567	19,1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89)	(76)
稅前淨利（損）	411,171	(222,808)
稅後淨利（損）	$ 104,012	($ 202,725)
每股盈餘（虧損）（元）－稅前	$ 2.06	($ 1.11)
每股盈餘（虧損）（元）－稅後	$ 0.52	($ 1.01)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收入	$ 297,540	$ 311,016
營業費用	(189,617)	(203,273)
營業利益	107,923	107,7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382	9,9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64,495)	(9,971)
稅前淨（損）利	(347,190)	107,688
稅後淨（損）利	($ 255,031)	$ 133,231
每股（虧損）盈餘（元）－稅前	($ 8.65)	$ 2.68
每股（虧損）盈餘（元）－稅後	($ 6.36)	$ 3.31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收入	$ 104,538	$ 72,502
營業費用	(27,985)	(26,533)
營業利益	76,553	45,9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50	6,3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4,308)	(22,773)
稅前淨利	14,695	29,586
稅後淨利	$ 12,534	$ 27,761
每股盈餘（元）－稅前	$ 0.15	$ 0.30
每股盈餘（元）－稅後	$ 0.13	$ 0.28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收入	$ 25,247	$ 23,810
營業費用	(20,389)	(18,863)
營業利益	4,858	4,9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4	392
稅前淨利	5,232	5,339
稅後淨利	$ 3,717	$ 3,804
每股盈餘（元）－稅前	$ 5.23	$ 5.34
每股盈餘（元）－稅後	$ 3.72	$ 3.8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收入	$ 159,984	$ 210,794
營業費用	(104,276)	(117,312)
營業利益	55,708	93,4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54	48,8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630)	(75,451)
稅前淨利	30,332	66,879
稅後淨利	$ 30,522	$ 47,610
每股盈餘（元）－稅前	$ 0.30	$ 0.67
每股盈餘（元）－稅後	$ 0.31	$ 0.48

四十六、華南金控及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一）獲利能力

1.華南金控

單位：%

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4.51	9.16
	稅後	4.50	9.3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86	9.82
	稅後	4.85	10.06
純　益　率		93.79	99.30

2.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

單位：%

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6	0.67
	稅後	0.25	0.5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95	12.46
	稅後	4.85	10.06
純　益　率		13.29	26.31

3.華南商業銀行

單位：%

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1	0.74
	稅後	0.23	0.6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50	15.62
	稅後	4.93	12.80
純　益　率		13.99	31.38

4.華南永昌證券

單位：%

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6.12	（ 0.13）
	稅後	5.13	（ 1.0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10	（ 0.23）
	稅後	9.29	（ 2.00）
純　益　率		30.08	（ 8.58）

5.華南產險

單位：%

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3.90	（ 2.15）
	稅後	0.99	（ 1.9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0.73	（ 10.48）
	稅後	5.24	（ 9.54）
純　益　率		1.05	（ 2.10）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資產品質

華南商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別	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5,273,739	283,776,502	1.86%	2,282,752	43.29%
	無擔保		7,683,235	462,267,341	1.66%	7,683,235	100.0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388,405	309,002,061	1.10%	1,079,462	31.86%
	現金卡		3,662	1,151,217	0.32%	25,999	709.97%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24,956	7,379,590	4.40%	324,956	100.00%
	其他（註6）	擔保	920,281	53,466,305	1.72%	920,281	100.00%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17,594,278	1,117,043,016	1.58%	12,316,685	70.00%

業務別	項目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0,018	1,730,840	0.58%	11,305	112.8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454,529	-	-	-

業務別	項目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5,416,078	290,537,559	1.86%	1,012,577	18.70%
	無擔保		7,752,365	488,570,478	1.59%	7,752,365	100.0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885,345	286,420,268	1.36%	536,859	13.82%
	現金卡		19,798	2,229,765	0.89%	51,306	259.15%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10,258	10,070,139	4.07%	410,258	100.00%
	其他（註6）	擔保	1,434,424	55,952,478	2.56%	1,434,424	100.00%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18,918,268	1,133,780,687	1.67%	11,197,789	59.19%

業務別	項目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557	1,943,983	0.34%	4,055	61.8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2,622,400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華南商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3,004,450	39.63	A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3,354,370	42.76
2	B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6,070,870	19.30	B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7,617,370	22.59
3	C 集團人造纖維製造業	11,105,790	13.34	C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2,248,440	15.70
4	D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9,422,300	11.31	D 集團鐵路運輸業	11,708,390	15.01
5	E 集團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9,354,420	11.23	E 集團鋼鐵冶鍊業	11,617,900	14.90
6	F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9,253,690	11.11	F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10,143,880	13.01
7	G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9,199,130	11.05	G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9,701,270	12.44
8	H 集團鋼鐵冶鍊業	8,110,020	9.74	H 集團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9,676,730	12.41
9	I 集團食品飲品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	6,138,670	7.37	I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337,290	10.69
10	J 集團民間融資業	5,832,090	7.00	J 集團民間融資業	6,848,960	8.78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華南商業銀行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準日：98/12/31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46,113,370	389,841,336	243,966,238	161,115,233	103,242,136	647,948,4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75,211,412	237,886,785	220,939,310	239,515,835	454,860,353	922,009,129
期距缺口	529,098,042	151,954,551	23,026,928	78,400,602	351,618,217	274,060,702

註：本表僅含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063,700	3,670,100	2,272,100	1,368,400	216,300	536,8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133,000	3,407,700	1,525,000	879,300	594,600	1,726,400
期距缺口	(69,300)	262,400	747,100	489,100	(378,300)	(1,189,600)

（五）利率敏感性資訊

華南商業銀行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90,540,057	92,074,708	68,745,789	61,133,552	1,512,494,1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56,092,133	57,426,232	91,357,909	34,306,512	1,439,182,7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447,924	34,648,476	(22,612,120)	26,827,040	73,311,320
淨　值					83,122,1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8.20%

註：一、本表係填報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984,590	1,115,172	193,323	138,928	10,432,013
利率敏感性負債	8,929,953	727,205	470,663	129,000	10,256,821
利率敏感性缺口	54,637	387,967	(277,340)	9,928	175,192
淨　值					9,7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7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98.32%

註：一、本表係填報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6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附表四
7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註）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附表五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附表三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三十九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2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十五。

（五）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附表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本公司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八號	商業銀行業務	100.00	$83,294,898	$3,978,796	3,780,900,000	-	3,780,900,000	100.00%	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五樓	證券業務	100.00	11,484,685	1,002,219	811,174,346	-	811,174,346	100.00%	註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〇號五樓	產物保險業務	100.00	2,090,308	104,012	200,138,625	-	200,138,625	100.00%	註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三樓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100.00	547,368	(255,031)	40,374,986	-	40,374,986	100.00%	註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一四三號三樓	創業投資事業	100.00	1,012,636	12,534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	註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一四三號三樓	管理顧問	100.00	15,244	3,717	1,000,000	-	1,000,000	100.00%	註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十八號四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1,037,392	30,522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	註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三六三號十一樓	證券集中保管業務等	0.25	18,314	-	1,974,114	-	1,974,114	0.66%	
	非金融業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四十五號B1-5F及B1之1、4F之1、6F之1、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59-60樓、89樓、101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會議室出租、百貨公司等	2.00	294,000	-	29,400,000	-	29,400,000	2.00%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損益認列。

附表二、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債　券							
	央建債甲89-7	-	存出保證金	7,500	$ 8,237	-	$ 10,476	註二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係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6,636	7,000	-	30,553	註二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4,186	20,855	0.40	20,855	註二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6,956	8,662	0.64	8,662	註二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9,788	22,297	0.14	22,297	註二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5,000	21,840	0.10	21,840	註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8,555	63,715	0.37	63,715	註二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8,140	0.13	8,140	註二
	亞光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3,810	-	3,810	註二
	建弘全家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3,364	38,070	-	38,070	註二
	群益安穩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6,995	8,277	-	8,277	註二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8,600	30,000	9.74	30,000	註二
	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584	9,490	4.76	9,490	註二
	尼洛奈米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56	-	1.08	-	註二
	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3,571	11,364	3.88	11,364	註二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0	47,500	11.82	47,500	註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3,000	22,357	1.34	22,357	註二
	巧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9,544	36,000	0.40	36,000	註二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0,000	33,000	4.44	33,000	註二
	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5,362	26,229	3.18	26,229	註二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460	29,640	0.61	29,640	註二
	全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00	-	2.13	-	註二
	燦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鈺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805	8,667	1.50	8,667	註二
	鉅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3,115	25,508	2.63	25,508	註二
	尖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	9,100	3.53	9,100	註二
	邑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0,000	17,680	7.45	17,680	註二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45,000	0.79	45,000	註二
	展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20,000	11.77	20,000	註二
	Nano Amp Solution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20,603	0.61	20,603	註二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0	40,644	1.77	40,644	註二
	Groundhog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6,667	32,202	5.40	32,202	註二
	Altea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827	31,994	1.35	31,994	註二
	Pacific Tech Microelectronics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6,666	26,659	4.52	26,659	註二
	Mechanic Net Group,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9,599	1.18	9,599	註二
	Rheonix,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407	16,110	3.35	16,110	註二
	Altea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	-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2,496	-	2,496	註二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470	28,750	1.44	125,487	註二
Hua Nan Holdings Corp.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間接持有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79,975,000	USD 22,970	100.00	USD 22,970	註一
	Hua N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00,000	USD 504	100.00	USD 504	註一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50,000	USD 1,590	100.00	USD 1,590	註一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力晶CLN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USD 1,886	-	USD 1,886	註二
	聯電（聯詠）EEB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USD 1,095	-	USD 1,095	註二
	聯電（欣興）EEB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USD 1,065	-	USD 1,065	註二
	亞泥EEB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USD 828	-	USD 828	註二

（接下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益航ECB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USD 810	-	USD 810	註二
	國碩ECB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USD 680	-	USD 680	註二
	國碩CLN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USD 2,500	-	USD 2,500	註二

註一：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二：受益憑證市價之計算係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價值為準；國內債券市價之計算係以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期末參考價為準；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依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未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權淨值係以帳面金額為準；國外債券市價係依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報價計算。

附表三、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825	-	

附表四、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98.09.24	A	國際聯貸案債權	$ 80,049	$ 80,049	$ -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10.01	B	國際聯貸案債權	61,901	61,901	-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3.02	C	住宅抵押貸款	3,060	3,300	24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3.10	D	住宅抵押貸款	1,030	1,100	7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4.09	E	應收帳款	-	900	90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4.10	F	住宅抵押貸款	3,325	3,400	75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4.23	G	應收帳款	-	14,500	14,50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4.24	H	住宅抵押貸款	923	1,000	77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4.28	I	住宅抵押貸款	2,556	2,750	194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J	應收帳款	-	269	269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K	應收帳款	-	173	173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L	應收帳款	-	112	112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M	應收帳款	-	63	63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N	應收帳款	-	195	195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O	應收帳款	-	24	24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P	應收帳款	-	60	6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Q	應收帳款	-	17	17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R	應收帳款	-	114	114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S	應收帳款	-	71	71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T	應收帳款	-	48	48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U	應收帳款	-	39	39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V	應收帳款	-	64	64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W	應收帳款	-	91	91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X	應收帳款	-	56	56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Y	應收帳款	-	26	26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Z	應收帳款	-	44	44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A	應收帳款	-	174	174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B	應收帳款	-	170	17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C	應收帳款	-	69	69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D	應收帳款	-	257	257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E	應收帳款	-	22	22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F	應收帳款	-	28	28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G	應收帳款	-	29	29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H	應收帳款	-	25	25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I	應收帳款	-	70	7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J	應收帳款	-	17	17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K	應收帳款	-	8	8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L	應收帳款	-	54	54	無	非關係人交易

（接下頁）

（承前頁）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98.05.07	AM	應收帳款	$ -	$ 43	$ 43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N	應收帳款	-	40	4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O	應收帳款	-	50	5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P	應收帳款	-	147	147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Q	應收帳款	-	6	6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R	應收帳款	-	38	38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S	應收帳款	-	45	45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T	應收帳款	-	29	29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U	應收帳款	-	14	14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V	應收帳款	-	81	81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W	應收帳款	-	22	22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X	應收帳款	-	10	1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Y	應收帳款	-	8	8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AZ	應收帳款	-	19	19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7	BA	應收帳款	-	59	59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8	BB	應收帳款	-	88	88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8	BC	應收帳款	-	59	59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8	BD	應收帳款	-	89	89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8	BE	應收帳款	-	46	46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8	BF	應收帳款	-	29	29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8	BG	應收帳款	-	5	5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8	BH	應收帳款	-	119	119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8	BI	應收帳款	-	168	168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8	BJ	應收帳款	-	95	95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8	BK	應收帳款	-	161	161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8	BL	應收帳款	-	47	47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8	BM	應收帳款	-	35	35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8	BN	應收帳款	-	100	10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8	BO	應收帳款	-	146	146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08	BP	應收帳款	-	13	13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15	BQ	住宅抵押貸款	1,186	1,350	164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5.15	BR	住宅抵押貸款	686	750	64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6.25	BS	住宅抵押貸款	817	1,250	433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6.25	BT	住宅抵押貸款	1,623	1,750	127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6.29	BU	住宅抵押貸款	3,355	3,500	145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7.03	BV	住宅抵押貸款	666	710	44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7.06	BW	住宅抵押貸款	-	150	15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7.09	BX	住宅抵押貸款	623	2,200	1,577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7.13	BY	住宅抵押貸款	695	750	55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7.22	BZ	應收帳款	-	170	17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7.24	CA	住宅抵押貸款	834	960	126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7.30	CB	住宅抵押貸款	2,329	2,500	171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8.10	CC	住宅抵押貸款	2,554	2,750	196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8.10	CD	住宅抵押貸款	788	1,150	362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8.20	CE	住宅抵押貸款	1,967	1,920	(47)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8.26	CF	應收帳款	-	60	6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9.09	CG	住宅抵押貸款	5,825	6,300	475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09.29	CH	住宅抵押貸款	201	250	49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10.01	CI	住宅抵押貸款	346	500	154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10.29	CJ	住宅抵押貸款	6,473	7,000	527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11.23	CK	住宅抵押貸款	5,451	6,580	1,129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12.01	CL	住宅抵押貸款	2,388	2,550	162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12.04	CM	住宅抵押貸款	562	750	188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12.09	CN	住宅抵押貸款	928	1,350	422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12.28	CO	住宅抵押貸款	1,741	1,450	(291)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12.30	CP	住宅抵押貸款	11,303	15,730	4,427	無	非關係人交易
98.12.30	CQ	住宅抵押貸款	-	270	27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 206,185	$ 237,750	$ 31,565		

註：交易對象A及B之帳面價值合計數係原始債權餘額229,032仟元，扣除已提列之備抵呆帳87,049仟元及放款手續費33仟元後餘額。

附表五、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235地號	98.09.16	49.05.28	$ 73,995	$ 435,020	已收取全部價款	$ 404,583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提昇資產活化效益	公開底價辦理標售，底價係參考鑑價機構鑑價報告	無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春路143號1～4樓、145號4樓與地下室停車位72位	98.09.23	91.10.01	414,555	1,070,000	已收取全部價款	823,52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利害關係人	提昇資產活化效益	公開底價辦理標售，底價係參考鑑價機構鑑價報告	無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231-2地號等9筆土地及地上建物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133號	98.10.13	93.11.19	758,616	2,938,888	已收取全部價款	2,112,062	李連聰 李兩平 李健宗 李春燕	無	處分承受擔保品	公開底價辦理標售，底價係參考鑑價機構鑑價報告	無

附表六、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被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99.95%	99.95%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業務	99.80%	99.80%	
	華南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註）	期貨經理業務	-	-	
	Hua Nan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Hua Nan Holdings Corp.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Hua N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顧問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顧問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租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華南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經其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清算程序。

附表七、設立於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

單位：美金元

公司名稱	持有證券明細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金來源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服務內容	爭訟事件	財務狀況
Hua Nan Holdings Corp.	詳附表八	$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	$ -	控股公司	-	附表九及十
Hua N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Hua Nan Holdings Corp.投資	-	顧問諮詢業務	-	附表十一及十二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	註	Hua Nan Holdings Corp.投資	-	顧問諮詢業務	-	附表十三及十四

註：係由華南永昌證券100%轉投資，以自有資金美金4,500仟元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為美金4,386仟元。

附表八、設立於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外國事業之期末持有證券明細：

單位：除單位數及股數外，餘均為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	
Hua Nan Holdings Corp.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間接持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975,000	$22,970,463	100.00	$22,970,463	
	Hua N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	〃	500,000	504,493	100.00	504,493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	〃	150,000	1,590,170	100.00	1,590,170	
					$ 25,065,126		$ 25,065,126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力晶CLN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 2,000,000	-	$ 1,886,181	
	亞泥EEB	-	〃	800,000	854,583	-	828,000	
	聯電（聯詠）EEB	-	〃	1,000,000	1,025,000	-	1,095,000	
	聯電（欣興）EEB	-	〃	1,000,000	1,025,000	-	1,065,000	
	益航ECB	-	〃	700,000	742,000	-	809,914	
	國碩ECB	-	〃	300,000	300,600	-	679,947	
	國碩CLN	-	〃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加：評價調整				416,859			
					$ 8,864,042		$ 8,864,042	

附表九

HUA NAN HOLDINGS CORPORATION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595	1	$ 261,313	1
其他應收款	71	-	403	-
流動資產合計	259,666	1	261,716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65,126	99	18,005,830	99
資　產　總　計	$ 25,324,792	100	$ 18,267,546	100
負　債				
應付費用	$ 1,087	-	$ 1,065	-
負債合計	1,087	-	1,065	-
股東權益				
資　本	11,150,000	44	11,150,000	61
保留盈餘	(98,760)	-	2,543,640	14
本期淨益（損）	235,362	1	(2,642,400)	(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860	-	87,79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959,243	55	7,127,443	39
股東權益合計	25,323,705	100	18,266,48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324,792	100	$ 18,267,546	100

附表十

HUA NAN HOLDINGS CORPORATION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利息收入	$ 1,534	1	$ 6,412	100
投資利益	237,434	99	-	-
兌換利益	26	-	-	-
收入合計	238,994	100	6,412	100
費　用				
投資損失	-	-	2,645,106	41,252
營業費用	3,632	2	3,639	57
兌換損失	-	-	67	1
費用合計	3,632	2	2,648,812	41,310
本期淨益（損）	$ 235,362	98	($ 2,642,400)	(41,210)

附表十一

HUA N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5,438	100	$ 505,773	100
其他流動資產	142	-	806	-
資　產　總　計	$ 505,580	100	$ 506,579	100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1,087	-	$ 1,065	1
其他應付款	-	-	6,665	1
負債合計	1,087	-	7,730	2
股東權益				
資　本	500,000	99	500,000	98
保留盈餘	(1,151)	-	(9,741)	(2)
本期淨利	5,644	1	8,590	2
股東權益合計	504,493	100	498,849	9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5,580	100	$ 506,579	100

附表十二

HUA N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利息收入	$ 3,066	30	$ 12,500	100
兌換利益	27	-	-	-
其他收入	6,966	70	-	-
收入合計	10,059	100	12,500	100
費　　用				
營業費用	4,415	44	3,844	31
其他支出	-	-	66	1
費用合計	4,415	44	3,910	32
本期淨利	$ 5,644	56	$ 8,590	68

附表十三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98,547	48	$ 14,311,349	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864,042	52	4,855,500	25
其他應收款	22,189	-	23,794	-
資　產　總　計	$ 16,984,778	100	$ 19,190,643	100
流動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5,065,540	89	$ 18,277,751	95
應付費用	26,594	-	80,132	1
其他應付款	302,474	2	5,543	-
負債合計	15,394,608	91	18,363,426	96
股東權益				
資　　本	150,000	1	150,000	1
保留盈餘	677,217	4	1,162,836	6
本期淨益（損）	762,953	4	(485,619)	(3)
股東權益合計	1,590,170	9	827,217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984,778	100	$ 19,190,643	100

附表十四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 80,432	8	$ 10,884	3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798,671	78	-	-
利息收入	144,730	14	366,572	97
其他收入	27	-	50	-
兌換利益	-	-	28	-
收入合計	1,023,860	100	377,534	100
費　用				
利息支出	255,794	25	544,702	144
營業費用	5,113	1	11,138	3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	-	307,312	82
其他支出	-	-	1	-
費用合計	260,907	26	863,153	229
本期淨益（損）	$ 762,953	74	($ 485,619)	(129)

附表十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九十八年度						
0	華南金控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應付款項	$290,337	註四	0.02%
0	華南金控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162,757	〃	0.01%
0	華南金控	華南永昌投信	1	應收款項	119,908	〃	0.01%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應收款項	290,337	〃	0.02%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3	存　　款	1,357,360	〃	0.07%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產險	3	存　　款	401,993	〃	0.02%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創投	3	存　　款	266,688	〃	0.01%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	3	其他金融資產	126,146	〃	0.01%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1,357,360	〃	0.07%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應付款項	162,757	〃	0.01%
3	華南產險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1,993	〃	0.02%
4	華南金創投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6,688	〃	0.01%
5	華南金資產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應收款項	126,146	〃	0.01%
6	華南永昌投信	華南金控	2	應付款項	119,908	〃	0.01%
	九十七年度						
0	華南金控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7,922	註四	0.06%
0	華南金控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1,641,300	〃	0.10%
0	華南金控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258,604	〃	0.02%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應付款項	1,641,300	〃	0.10%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存　　款	957,922	〃	0.06%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3	存　　款	1,225,867	〃	0.07%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產險	3	存　　款	342,069	〃	0.02%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創投	3	存　　款	226,420	〃	0.01%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資產	3	其他金融資產	164,286	〃	0.01%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1,225,867	〃	0.07%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應付款項	258,604	〃	0.02%
3	華南產險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2,069	〃	0.02%
4	華南金創投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6,420	〃	0.01%
5	華南金資產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應收款項	164,286	〃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附表十六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 一 人		
中央銀行	$ 321,667	343.16%
財政部國庫署	51,862	55.33%
中央健康保險局	24,100	25.7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983	24.52%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772	12.56%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57	10.09%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723	9.31%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324	7.81%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952	7.4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898	7.3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29	6.4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6,000	6.40%
桃園縣政府	5,700	6.0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420	5.78%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138	5.48%
台南縣政府	5,031	5.37%
台北縣政府	5,000	5.33%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3	5.2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465	4.76%
瑞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00	3.9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51	3.79%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3,439	3.67%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34	3.66%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81	3.6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3	3.6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357	3.58%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255	3.47%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6	3.3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125	3.33%
二、同一關係人		
林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9,326	9.95%
黃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9,236	9.85%
三、同一關係企業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337	15.3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226	11.9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037	11.7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324	11.01%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696	10.3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276	9.90%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254	9.8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718	9.3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其關係企業	7,907	8.44%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17	6.53%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97	5.97%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20	5.78%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242	5.59%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66	4.87%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29	4.5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15	4.50%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67	3.70%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42	3.67%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81	3.6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56	3.37%

五、其他財務狀況揭露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困難情事。

一、財務狀況

項目＼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084	957,922	(874,838)	-91%
應收款項	1,063,240	2,563,448	(1,500,208)	-5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9,482,531	92,656,608	6,825,923	7%
其他金融資產	314,571	314,588	(17)	-
固定資產	12,134	13,762	(1,628)	-12%
其他資產	5,983	219,251	(213,268)	-97%
資產總額	100,961,543	96,725,579	4,235,964	4%
應付款項	698,861	2,247,391	(1,548,530)	-69%
應付公司債	4,700,000	4,700,000	-	-
其它金融負債	1,799,286	-	1,799,286	-
其他負債	28,972	31,523	(2,551)	-8%
負債總計	7,227,119	6,978,914	248,205	4%
股 本	62,723,012	60,896,128	1,826,884	3%
資本公積	12,408,844	12,408,866	(22)	-
保留盈餘	16,953,579	18,594,234	(1,640,655)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48,989	(2,152,563)	3,801,552	-177%
股東權益總額	93,734,424	89,746,665	3,987,759	4%

說明：

1.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支付股款及增資子公司所致。

2.本年度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減少，主要係應收連結稅制款及應付稅款減少所致。

3.本年度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4.本年度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商業本票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5.本年度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

項目＼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876,791	9,307,068	(4,430,277)	-48%
其他收益	4,215	35,483	(31,268)	-88%
營業費用	(287,163)	(283,989)	(3,174)	1%
其他費用及損失	(137,443)	(138,638)	1,195	-1%
稅前損益	4,456,400	8,919,924	(4,463,524)	-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7,442	(219,673)	227,115	-103%
稅後損益	4,448,958	9,139,597	(4,690,639)	-5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央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使銀行子公司新台幣存放利差大幅縮減，獲利大幅減少所致。

2.本年度其他收益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資金運用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3.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利益增加費用，主要係上年度認列華南票券減資產生之所得稅利益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98年度	97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65.34%	268.28%	-1.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13%	106.91%	-17.57%
現金流量滿足率	658.53%	-408.71%	-261.13%

註：本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比率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減少，而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所致。

（二）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83,084	3,101,460	(2,487,630)	696,91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投資業務之執行悉依本公司投資策略所訂原則辦理。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除投信子公司外，其餘子公司在同仁戮力推展業務下，本年度均有出現盈餘，而投信子公司因處理私募基金所持有PEM Group所發行相關金融商品，在參酌同業處理方式及維護股東權益考量下，採依原始金額扣除已領配息的買回所發行之私募基金，而發生損失4.60億元，而致本年度出現虧損。

（三）改善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機制，並增設商品審議委員會，以降低集團各單位所發行之新種商品可能產生之風險。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依本公司之投資策略，本公司係鎖定以銀行、保險、證券及資產管理等四大金融產業之穩定發展為投資策略規畫；基此，鑑於目前因本集團獲利主要來自銀行子公司為健全4大事業版圖的健全發展，在國內投資規劃方面，短期內我們擬規劃擴充旗下創業投資事業版圖，擴大集團在資產管理範疇的投資，以更多元化集團獲利的來源，同時亦會留意子公司是否增資之需求。

在海外投資部分，我們將著眼於對中國大陸城市商銀的參股，藉由找尋與本集團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相近的中國大陸城市商銀，透過資金及移轉與客戶及據點共享的方式，創造互惠雙贏的局面，並突破在兩岸金融開放初期相關業務受限的情況，搶佔大陸經營先機。

六、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集團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使命，係取得風險與報償間最適當之平衡及維持高品質的風險輪廓，同時在維持本公司董事會年度設定之目標信評之前提下，達成協助所有業務單位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本公司具風險管理功能之重要會議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核准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及集團各類別風險政策，並決定集團風險胃納量；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集團銀行簿(非交易簿)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投資組合管理、資金轉撥計價與風險資本管理等相關議題。風險管理委員則為執行集團風險管理之重要會議，處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風險等相關議題。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為風險管理處，負責統籌集團風險管理事宜，其下設有六組，分別為企金信用風險組、個金信用風險組、市場風險暨量化分析組、作業風險組、風險管理資訊組及風險整合組。各子公司則視業務性質與實際需要，設立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或功能。集團風險管理之主要功能為：

（1）集團風險整合
（2）集團風險相關政策之擬定、核准及控管
（3）集團風險限額之設定、核准及控管
（4）跨子公司間之各項風險議題之協調與管理
（5）產品計畫書之核准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為建立並執行一套可適用於華南金融集團所有成員之標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制、承受及管理風險，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反應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

（二）本集團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華南金控

（1）企金信用風險

各子公司從事各項企業金融業務均應依據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暨企金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注意事項制訂相關規範與管理機制。亦即將有關之風險因素納入考量與管理，設定企金信用風險限額、授權權限，並定期評估信用資產組合部位(Credit Portfolio)，包括監控信用評等等級分佈情形、各項集中度暴險等。同時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強化行動管理機制，於暴險總額達到各項量化限額之一定成數時，須向管理階層提出警示，並決定後續因應措施。

為控管企金信用風險，本公司協助子公司華南銀行建置內部信用評等系統及損失資料庫，未來信用風險主要將以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與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三項主要參數來架構各項量化管理指標，以達成計算資本計提、放款訂價與授信資產組合管理等功能。

（2）個金信用風險

建置集團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確立以信用循環週期（Credit Cycle）為個金信用風險管理方法（包括產品計劃、授信審查、帳戶維護、催收、呆帳轉銷及管理資訊報表等），集團內所有經營個金授信業務之子公司，均應遵循集團個金信用風險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個金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機制。

考量信用循環週期各階段之相關措施，均需仰賴個金管理資訊報表進行監控與評估，集團各子公司除陸續完成其個金管理資訊報表外，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集團個金信用風險管理資訊報表，俾利集團個金資產組合之管理，並完整呈現集團個金資產組合之風險輪廓。

本公司協助子公司華南銀行導入與推動產品計劃制度，於推展個金產品前，審慎考量產品特徵與客群屬性，妥善規劃該產品信用循環週期各階段之相關活動，並據以制定產品計畫書，以兼顧獲利與風險控管。

為符合新巴塞爾協定內部信用評等相關內容，本公司除協助子公司華南銀行陸續開發與應用個金產品之評分卡外，並將定期進行該等評分卡之獨立驗證作業，以確保其效力。

（3）市場風險

本公司訂有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各市場風險管理注意事項，其目標係為控管集團市場風險的暴險程度於集團資本可承受的範圍之內。

A.重要控管機制

市場風險的重要控管機制包括交易前之事前管理及交易後之風險控管。

（a）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

集團各子公司於交易新種金融商品前，皆需提報該新金融商品進行審查，於可辨識其風險後才進行交易。

（b）交易後之風險控管：限額管理

為控管各子公司交易簿部位的市場風險或損失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集團各子公司配合年度預算程序，設有市場風險相關限額，並每日控管之。

B.市場風險報告

定期陳報市場風險管理報告至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揭露集團市場風險輪廓及限額控管情形。

C.市場風險的衡量方法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作為衡量交易簿部位市場風險之工具。

風險值為觀察過去期間之歷史資料以推測在正常市場情形下，在一定之信心水準下 (例如：99%或95%），預估未來某一段持有期間內 (例如：1天或10天內）之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其功能主要運用於金融商品之風險衡量與限額控管。舉例來說，若某子公司在99%信心水準下，1天之風險值為3,000萬元，則表示100個營業日內，預計可能有1天之損失會超過3,000萬元，而在其餘的99天，預計每日的損失會低於3,000萬元。

（a）本集團計算風險值所採用之方法論及參數設定如下：

a.1「方法論」：採用歷史模擬法。

a.2「信心水準」：採用99%之信心水準。

a.3「持有期間之長度」：採用估計未來1天所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a.4「歷史資料之長度」：採用觀察過去1年之歷史資料 (約250個交易日)。

（b）回顧測試

回顧測試為驗證風險值模型的工具，為強化風險值衡量的正確性與可信度，本集團定期執行回顧測試。

（4）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以建立集團內一致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意識為目標，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循環」及其相對應之各項管理工具，協助各管理階層控管日常營運活動之作業風險，掌握風險暴險情況並追蹤風險管理改善進度，以達成有效控管集團作業風險及增加股東價值之目的。

A.作業風險自我評估（Risk Self Assessment, RSA）

為一有系統之方法，協助各部門辨識風險、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檢討及執行適當之風險改善方案。該工具之執行乃透由集團作業風險管理功能所培訓之作業風險自我評估輔導員之協助以達成。

B.作業風險評估程序（Operational Risk Assessment Process, ORAP）

提供針對新種或修正提案之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及信譽風險進行辨識、評估並發展風險抵減方案之工具。評估過程須經相關部門參與並達成共識，以於適當層級核准提案之執行，達成流程透明化與責任化。

C.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Corporate Loss Database, CLD）

為一整合性之資料庫，提供集團內外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系統化之蒐集，以提供各管理階層分析、管理其作業風險。該工具並可為未來實施進階衡量法經濟資本計算預作準備。該資料庫已於96年第四季正式上線，供集團各成員申報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用；並於97年第三季開始蒐集外部資料，以供內部管理及後續模擬分析之使用。

D.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Key Operational Risk Control, KORC）

提供集團內關鍵作業流程中，相關作業風險與控管方式之綜觀，以此做為內部控管之最低基本要求，並為實施其他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之參考。

E.作業風險關鍵指標（Key Risk Indicator, KRI）

發揮偵測集團潛在作業風險輪廓改變之預警功能。該工具提供時間序列之趨勢分析並於必要時啟動相關機制或改善方案以抵減作業風險。

本公司98年第1季完成集團內金融交易業務(涵蓋前中後台)作業風險彙總評估報告，其評估項目以「流程」角度彙整金融交易相關部門過去產出風險辨識並參考外部損失資料，進行集團內關鍵作業風險之檢視，鼓勵子公司發展改善方案以抵減或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5）保險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協助子公司華南產險完成其保險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規範完整之核保風險、準備金風險及再保險風險之管理程序與監控預警機制。另為準確量化保險風險，積極協助子公司華南產險規劃建置保險風險模型，以作為保險風險管理之量化標準，藉由動態財務分析（Dynamic Financial Analysis，DFA）之方式，模擬業主權益、損益金額與現金流量之變化，以作為商品訂價與績效評估之參考，並確保足夠之清償能力，控管保險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

（6）風險整合

本公司積極努力整合集團內各子公司不同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型風險，規劃未來將以經濟資本之方式來衡量暨彙整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等各項風險所應計提之資本，並配合華南銀行資金轉撥計價制度之全面實施，以正確衡量各利潤中心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及經濟利潤，希冀健全本公司之資本配置與管理，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本公司與子公司華南銀行已外購資金轉撥計價/績效評估/資產負債管理系統，配合華南銀行資金轉撥計價制度之全面導入時程，將有利於正確計算各項業務之合理資金成本。並藉由外部顧問的協助，引進經濟資本、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經濟利潤等概念及方法論，待內部評等系統、風險值系統、損失資料庫之建置及相關資料之蒐集完成，將能開始計算所需之經濟資本。屆時應可取得風險與報償間最適當之平衡，以落實全方位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有鑑於美國次級房貸事件引發全球金融海嘯，本公司亦正積極評估在各項總體經濟數據（例如GDP成長率與失業率等）不利變動的壓力情境下，測試該情境對本集團企、個金授信、金融交易、投資部位甚至作業風險等各項業務的衝擊，以評估集團資本承擔重大虧損的能力，並採取適當步驟以降低風險及保護資本。

（7）資產負債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係以整體營運規劃為出發點，於可承受之暴險程度內，持續進行資產負債配置決策之擬定、執行、風險衡量與監控，並不斷調整策略，藉由非交易部位資產負債結構配置之調整，控管表內外非交易性部位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匯率風險。

各子公司可依其規模、營業範圍及業務性質規劃其適用之風險衡量工具，並訂定相關限額。資產負債管理相關風險衡量工具包含：

A.利率風險衡量工具

利率風險衡量之重要工具包含淨利息收入敏感度、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等。

B.流動性風險衡量工具

流動性風險衡量之工具包含資產負債表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表等。

2. 華南銀行

A.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98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為確保本行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本行業已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二、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終極目標，係建置最佳資本配置政策、內部管理採進階內部評等法衡量信用風險性資產，成為符合國際最佳信用風險管理實務之銀行，於風險可承擔範圍內追求利潤極大化。 三、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可以分為徵信調查、擔保品鑑價、信用評等、申請、分析審核、契據徵取、額度登錄、額度撥款、信用監控與預警覆審等階段並藉由資訊系統產出各項管理報表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真實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行信用風險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等一切事宜。 二、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議本行信用風險等相關議題，以健全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 2.授信審查委員會： 評估本行大額信用風險案件，以確保債權。 3.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 審議重大複雜案件之清理方針及轉銷呆帳案件，發揮催收輔導清理之功能。 三、徵信產經研究部： 掌理信用調查與財務分析暨產業及經濟之研究。 四、企金授信管理部： 掌理企金信用審查及規劃與管理。 五、個金授信管理部： 掌理個金產品之授信審查及規劃與管理。 六、債權管理部： 掌理授信案件之預警及覆審、授信資產風險評估分析及逾期放款之催收與清理。 七、風險管理部： 掌理信用風險集中之限額管理機制即各項評等模型之建立、驗證與實施。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針對不同呈報對象，訂定各類信用風險報告格式及頻率，報告項目包括資產組合風險評估、授信分級報告、產業專題報告、授信損失及主管機關查核報告。 二、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以評估其預期損失，本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以有效衡量客戶之違約率，並作為本行授信權限的訂定、資產組合的管理、經濟資本的分配、授信產品的訂價等參考指標；同時研議各項電腦資料之蒐集，以為未來衡量客戶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之計算標準。 三、另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計算信用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其及計算結果為內部管理之依據。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徵取擔保品及保證人，及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等規定，藉由客戶本身或第三人提供資產、權利或保證等為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暴險或潛在信用暴險。 二、為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本行訂有下列規範以為遵循： 1.於本行擔保品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擔保品之徵提、鑑價、設定、定期查看、重鑑估及保全措施等規範，遇擔保品已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 2.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保證人資格及持續檢視保證人之信用狀況，遇保證人經濟及信用狀況惡化不適於擔任保證人時，應即更換或增提殷實之保證人。 3.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移送信用保證機構 保證業務，應於送保、撥貸及期中辦理檢核，確認送保案件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以確保其保證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行信用風險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66,512,797	25,064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83,126,732	2,110,19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33,794,954	3,620,59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60,816,509	43,446,864
零售債權	208,047,145	12,927,923
住宅用不動產	232,414,894	8,451,885
權益證券投資	6,392,922	1,851,318
其他資產	39,102,232	3,128,179
合計	1,730,208,185	75,562,021

註：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B. 資產證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98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行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活動。 (2) 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其管理策略及流程係依據本行相關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並不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活動所可能產生之各類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則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各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風險之控管。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對於買賣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均定期檢視覆審及辦理風險評估。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非屬創始銀行，對於有關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規避與評估，係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自結）	暴險額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自結）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合型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傳統型證券化交易（註）	246,859	3,950					2,000,000	
合計	246,859	3,950					2,000,000	

註：1.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2.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係買入日本商用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
3.本行目前並無任何資產部位從事證券化，然因在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證券化過程中擔任流動性提供者，承諾提供融資予發行機構以利證券化持續進行，依96.1.4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025 號令所頒佈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定義，銀行因參與資產證券化交易產生之風險應予提列創始銀行資產證券化曝險額並計提資本。

證券化商品資訊

98年12月31日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ABCP	1200100303	無	無	無	無
受益證券	14001011	419,057	-48,387	無	370,670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無

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擔任角色（註1）	金額（註2）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奇美電子應收帳款證券化	台幣	奇美電子(股)公司	99.10.13		twA-2	流動性融資額度提供者	2,000,000		

C.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98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管理策略： 1.制定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含管理銀行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方面之作業風險相關政策、方法及程序。 2.發展適當作業風險管理環境，董事會及高階管理者積極參與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之建立，將管理機制落實至全行日常營運活動中，以發揮作業風險管理之辨識、評估、監測、控制功能，降低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及作業風險損失。 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1.依全行作業風險高低，規劃總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之優先順序及頻率，並研擬相關風險改善方案，按季追蹤各項改善方案之執行，並呈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2.針對分行主要業務，規劃並執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由總行及分行共同進行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之評估，對於評估結果，確實檢討並研擬改善方案。 3.針對各主要業務流程訂定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量化方式依不同觀測頻率監測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於指標值超過門檻時立即執行風險抵減方案。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行事業群及管理群、總行風險管理部、董事會稽核部。其中董事會稽核部負獨立查核之責。 一、董事會：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負作業風險最高經營管理責任。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審核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要點與相關規範、討論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及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機制之執行，並針對執行結果提出建議。 三、總行風險管理部訂定並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擬定作業風險管理執行計畫，規劃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工具之執行，宣導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意識及能力，定期陳報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資訊至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範圍： 1.本行採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作為報告與衡量系統。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蒐集係藉由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由各單位按月申報，所蒐集範圍依銀行局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範AMA須蒐集資料-事件名稱及事件說明、發生單位、負責單位、發生地區、事件型態、受事件影響之業務別、事件發生日、發現日、結束日、後續處理方案、損失金額、損失內容、損失回收金額、回收方式、保險內容等。 2.定期檢視所蒐集損失事件內容及現行控管措施後，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二、特點：可透過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系統之申報作業及教育訓練，提昇各單位之風險意識，並有系統的追蹤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資料及後續應改善措施之執行進度，強化作業風險管理品質與能力。

（接次頁）

（承前頁）

揭露項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 本行依據損失事件發生之「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進行分析，並考量風險抵減之效益及成本後，採行如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或風險承擔等作業風險對策。 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執行各項管理機制及工具，均依實務需要，採取規避風險或風險抵減工具，對於所擬定之風險抵減工具如風險改善方案，則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追蹤及監督執行進度，以確保抵減工具均已持續且有效執行。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業經核准自97年度開始採行作業風險「標準法（SA）」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6年度	31,682,754	4,074,701
97年度	32,387,304	
98年度	22,971,034	
合計	87,041,092	

D.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98年度

項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管理策略： 1.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與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擬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完備金融商品交易前管理及交易後風險追蹤等市場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盈餘目標。 二、管理流程： 依相關規範制訂及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辨識、衡量、控管及揭露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機制及管理工具，風險管理部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高階主管持續監督並提出指導方向，以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市場風險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要點，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市場風險管理相關注意事項及其作業規定等。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1.審議或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相關注意事項及其程序與規範。 2.協調及確認各項風險對策，並提供董事會建議。 三、風險管理部：掌理市場風險規劃及管理 1.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規劃與執行市場風險相關控管機制。 3.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4.陳報全行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資訊或相關重大議題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市場風險衡量之目的除賦予明確之標準以定義及衡量交易簿上之市場風險外，並提供一致性架構以衡量市場風險暴險，以達成在相同的基礎上進行有效的比較、監控及分析所有承擔市場風險之活動。 二、市場風險報告範圍：針對全行金融交易衍生之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因子，進行風險暴險衡量與分析，定期編製全行市場風險報告書，以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並提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 三、特點： 1.在本行可承擔市場風險容忍度內，依產品性質及考量業務單位從事金融交易之風險控管能力，訂定各項市場風險限額，落實全行金融交易相關市場風險限額架構與控管機制。 2.另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相關資訊據以進行內部管理。

（接次頁）

（承前頁）

項目	內　容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建立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及管理機制。 二、若預期可能產生超過核准限額之情形時，業務單位應事前採行申請新增限額或臨時性限額，或採取風險抵減措施等方式。 三、本行持有有價證券之初級市場承銷部位及次級市場交易部位均控管其持有期間，以降低累積流動性欠佳之部位。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行市場風險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92,916
權益證券風險	27,299
外匯風險	98,760
商品風險	0
合計	518,975

註：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E.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為避免因流動性不足致損及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管理目的主要在於平衡考量降低資金成本並提高資產收益與維持適足流動性以支應危機事件發生。

風險評估係透過正常營運基礎（on business as usual basis）及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兩種層面進行。主要工具包括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分析資金來源分散度變化、壓力測試等。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計畫，供流動性危機處理遵循。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管理指標，並彙製重要風險資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若管理指標有超限時，則會同相關單位擬具因應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46,113,370	389,841,336	243,966,238	161,115,233	103,242,136	647,948,4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75,211,412	237,886,785	220,939,310	239,515,835	454,860,353	922,009,129
期距缺口	-529,098,042	151,954,551	23,026,928	-78,400,602	-351,618,217	-274,060,70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98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063,700	3,670,100	2,272,100	1,368,400	216,300	536,8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133,000	3,407,700	1,525,000	879,300	594,600	1,726,400
期距缺口	(69,300)	262,400	747,100	489,100	(378,300)	(1,189,600)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3. 華南永昌證券

（1）策略及流程

A. 策略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之風險管理係依據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金控)制定之風險管理指導準則及政策，訂定華南永昌證券風險管理政策、注意事項及各部門之風險控管管理要點，以為風險管理之依據，並由風險控管室每日監控各部門執行情形。各類風險之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如下：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波動度與相關性發生不利之變動，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依據「華南永昌證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華南永昌證券風險控管室每日監控持有部位之損益與風險值變動情況，並定期製作市場風險評估報告，提供業務單位及管理階層決策參考。

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華南永昌證券98年度配合金控完成建置RiskMetrics市場風險值系統，其提供每日部位之變異數-共變異數法、歷史模擬法及蒙地卡羅法之風險值，衡量在99%信賴水準之下，華南永昌證券資產組合於一天的持有期間之內，因市場價格發生不利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值。依據風險值系統內容，風險控管室每日製作限額控管表，檢視各業務單位之損失及風險值是否合於規範，若達警示值則通知業務單位出具說明及改善措施，以利管理階層充分瞭解各業務之風險，進一步強化華南永昌證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未能履行交易責任而導致華南永昌證券發生財務損失的風險。依據「華南永昌證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定，業務單位依據所承作業務之性質訂定相關規範，以整體額度、單一部位或交易對手限額及審核程序管理信用風險。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係由華南永昌證券風險控管室進行管理，稽核室查核各經紀業務單位執行情形，對象主要為特定客戶及特定有價證券，針對客戶信用及其受託之有價證券信用風險做有效控管，並以盤中即時監控，盤後報表管理方式進行。

98年度配合集團購置Moody's KMV信用風險預警系統，其提供上市櫃公司之預期違約機率（EDF），作為華南永昌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風控股票設控等級參考指標及業務單位買賣股票之選股參考，並加強華南永昌證券業務單位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c.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為華南永昌證券因內部作業、人員、系統之不當與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華南永昌證券作業風險包含法律風險，依據各項業務性質制訂標準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辦法，並定期與不定期對各項業務進行內控之稽核。

為進一步加強華南永昌證券作業風險之管理，華南永昌證券依據「華南永昌證券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規定及依據集團作業風險各相關管理工具注意事項，導入作業風險自我評估（Risk Self Assessment, RSA）、作業風險評估程序(Operational Risk Assessment Process, ORAP)、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Key Operational Risk Control, KORC、作業風險關鍵指標（Key Risk Indicator, KRI）及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Corporate Loss Database, CLD）等五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以提升華南永昌證券作業風險意識及文化。

d. 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為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要點，財務部定期預測未來資金需求與供給，並監控資金調度狀況。

e.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因各項契約簽訂所衍生出對公司不利之權利義務關係，華南永昌證券已針對法律風險訂定作業程序，各項契約之擬定必須會稽核室並由法務科出具意見，以規避法律風險。

B. 流程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如下：

（2）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華南永昌證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各項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華南永昌證券設有獨立的風險控管室，直屬總經理並定期將全公司風險概況報告董事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控管室每日執行風險之監管，負責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風險控管室針對華南永昌證券的風險控管如下：

A. 市場風險

（1）相關市場風險政策之制定及修正。

（2）各業務單位交易策略及交易員限額制定與管理。

（3）市場風險衡量模型開發與維護。

（4）各業務單位新金融商品開發之商品計劃書審核。

（5）回顧與壓力測試。

B. 信用風險

（1）相關信用風險政策之制定及修正。

（2）各業務單位限額制定與管理。

（3）信用風險衡量與監督。

（4）每日檢視警示處置股控管表及風控股票表。

C. 作業風險

（1）相關作業風險政策之制定及修正。

（2）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方法論及架構之開發與維護。

（3）協助各部門執行各項管理工具。

（4）風險文化意識教育訓練。

D. 整合風險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制定與修正。

（2）每月風險調整後績效衡量。

（3）各部門相關風險控管管理要點之修訂。

（4）處理各部門風控相關事宜之溝通與協調工作。

（5）協助集團整合性風險管理系統事項處理。

（3）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華南永昌證券每日收盤後使用風險值系統產生全公司、各部室、各交易策略及各交易員之部位資訊、損益情形及風險值，供總經理及各級主管掌握其部位之風險資訊，並依據風險值系統使用者層級，設定各層級之檢視權限。風險控管室每日檢視風險值系統內容，定期製作風險相關表報。

華南永昌證券從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管理均納入管理範疇，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與法律風險，在全公司層級、部門層級及交易員層級分別管理。

A.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華南永昌證券各業務單位持有部位分為交易部位與避險部位，交易部位依據各部室風險控管管理要點進行部位風險控管，交易部位損失達損失限額時，各部室應立即進行停損或採取必要之處置。除此之外，華南永昌證券為規避風險所建立之避險部位應依據市場波動採取適當調整，並定期評估避險部位之損益，確保避險部位能有效規避相關風險。

B. 風險管理機制、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a. 風險管理機制

華南永昌證券透過矩陣式風險管理機制如下圖所示。此種風險管理機制使公司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獲取最大利潤及擴展業務，持續強化華南永昌證券各類別風險之風險管理機制。

b. 風險管理方法

華南永昌證券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均納入華南永昌證券風險控管室之管理範疇，包含市場風險(自營、承銷業務)、信用風險(經紀業務)、作業風險(各項業務)、法律風險(各項業務)及流動性風險(自營、承銷與經紀業務)，各類風險管理方式如下：

風險類別	管理目標	管理方式
市場風險	避免持有部位因市價波動造成部位損益變動之風險	(1) 持有標的之風險值估算 (2) 整體部位之風險值估算 (3) 風險值限額之設定 (4) 盤中即時預警機制 (5) 停損機制之執行 (6) 部門損失限額之控制 (7) 產品計劃書審議
信用風險	避免因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1) 客戶徵信 (2) 根據徵信結果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 (3) 依評估結果給予信用額度 (4) 盤中即時額度之預警與控管
作業風險	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系統與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	(1) 針對各項業務制訂標準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辦法 (2) 定期對各項業務進行內部稽核 (3) 推行作業風險五大管理工具 a.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RSA) b. 作業風險評估程序(ORAP) c. 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KORC) d. 作業風險關鍵指標(KRI) e.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CLD) (4) 作業風險意識訓練 (5) 檢視與修正作業程序
法律風險	因各項契約簽訂所衍生對公司不利之權利義務關係	(1) 各項契約之擬訂必須會稽核室，並由法務科出具意見 (2) 對於各項可能的法律糾紛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讓相關人員充份了解其權利義務
流動性風險	避免持有部位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買賣	(1) 持有標的之部位限額 (2) 持有標的之流動性 (3) 整體部位之限額 (4) 盤中額度之即時預警 (5) 資金流動性缺口分析 (6) 部位持有期間管理

c. 暴險量化資訊

華南永昌證券針對前述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皆已採用適當方法納入管理，其中市場風險的來源主要來自金融市場價格的波動，為有效控管市場風險，華南永昌證券採用盤前管理、盤中監控與盤後損益及風險值計算三階段有效控管市場風險。盤前依據各部門風險控管管理要點，設定各項交易之部位與停損限額，盤中透過即時部位資訊，當交易達警示標準時，風險控管室通報相關部門人員並進行了解，盤後檢視各部門之部位與損益，當交易部位達停損規定，書面通知各部門進行停損並回報處置結果。

除此之外，華南永昌證券採用國際清算銀行推行之風險值衡量方法評估公司整體部位暴險程度，風險值可有效呈現公司整體部位次日在99%信賴水準之下可能發生的最大損失。為有效管理公司整體部位的潛在市場風險，華南永昌證券採用RiskMetrics市場風險值系統，計算每日公司整體部位風險值，透過公司整體部位風險值的衡量，確保公司的穩健經營，並積極運用相關風險資訊，評估各部門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以供公司決策分析之參考

4. 華南產險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A. 風險管理委員會：民國96.10.25 第15屆第10 次董事會核決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根據此設置要點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97年01月召開第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

B. 獨立風險管理單位：已依據公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於97年07月經公司董事長核准通過成立獨立風險管理小組，隸屬於總經理之下，負責全公司一切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各組織層級風險管理相關職責及執行概況，詳如下述說明：

組織層級	主要職責
董事會	(1) 核准各項風險管理政策。 (2) 重要風險管理報告及管理功能執行之核備。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審議各項風險管理政策。 (2) 核定各項風險管理注意事項。 (3) 核定各項風險衡量方法論、重大風險管理報告及產品計畫書。 (4) 核定可承擔之市場風險限額。 (5) 核定可承擔之信用風險限額。 (6) 核定可承擔之保險風險限額。 (7) 處理各項風險相關議題。 (8) 其他經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指定事項。
風險管理小組	(1) 建立及執行各項風險管理制度。 (2) 規劃、協助與監督各項風險管理機制。 (3) 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風險管理事項。 (4) 配合集團執行各項風險管理專案。 (5) 提供建議予集團風險管理工具及方法論。

（2）風險管理政策

華南產險所面臨風險分四種，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保險風險，各項風險已訂立各別風險管理政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管、承受及管理風險，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反應企業目標及價值，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3）策略及流程

華南產險經營各項財產保險，為有效定義、衡量、控管及監督各項風險，並將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目前將風險區分為四種，依據不同風險有不同因應策略及流程：

A.市場風險

a. 策略面

(a) 落實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之限額管理及市場風險衡量，以達到每日控管市場風險之目的。

(b) 建立市場風險控管機制，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c) 建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RAROC)之內部管理制度。

b. 流程面

市場風險由於金融市場價格或波動率的變動所造成損失的風險，為有效降低風險，目前針對部位、損失及風險值(VaR)訂定相關限額，係確保市場風險曝險維持可承受範圍內，以承擔一定程度之市場風險下達成盈餘目標。

B. 信用風險

a. 策略面

(a)建立預警指標及相關指標，以達到有效預警。

(b)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c)建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RAROC)之內部管理制度。

b. 流程面

信用風險為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或再保險人對所承擔之責任無法依約定攤回賠款之風險。就信用風險管理而言，主要透過定期追蹤外部信用評等狀況，以充分掌握最新信評變化。並透過集中度風險管理機制監控、檢視與分析信用資產組合及其品質，以掌握信用資產組合之變化。

另運用Moodys' KMV信用評等模型透過發行者/交易對手/再保險人之股價波動率、財務狀況及負債比率計算其違約機率，達到提早預警之效果。

C. 作業風險

a. 策略面

(a)利用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完成整體作業風險辨識、衡量、控管、監督及報告。

(b)建立作業風險控管機制，確保作業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c)利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作為公司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分析與報告之主要來源，並因應未來作業風險經濟資本計算之需。

b. 流程面

作業風險為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主要透過華南產險已針對各項業務制訂作業手冊及內部控制辦法，並依據「華南金融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制訂華南產險作業風險管理政策，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循環」及各項管理工具之執行，協助各管理階層控管日常營運活動之作業風險，建立起公司內一致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意識，以達到有效控管作業風險及降低作業風險發生之目標。

D. 保險風險

a. 策略面

(a)建立預警機制及相關指標，以達到有效預警。

(b)建立保險風險控管機制，確保保險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c)建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RAROC)之內部管理制度。

b. 流程面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之保費收入，考量發生賠款、相關費用及再保險後，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就保險風險管理而言，主要透過預警指標之設立，並針對前、後期變化趨勢加以分析，以了解保險風險暴險程度。

另若業務單位欲銷售新保險商品，應需準備新保險商品計劃書，其內容包含商品描述、保費計價及風險控管等，並需經過華南產險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後，方可銷售該新保險商品。

（4）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華南產險設有專職風險管理單位，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執行風險之辨識、衡量、控管、監控及報告，並由依照現行組織架構，由各單位辨視出本身所面臨風險，並管控該單位所面臨之各項風險；同時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業務、財務稽查作業及法令遵循事項查核，共同降低風險。

（5）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每日收盤後使用風險值系統計算風險值及核算年/月損益情況，供總經理及投資單位主管掌握其目前投資部位之參考依據。此外，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範，風險資本為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在計算財產保險業「RBC風險資本額」時，其衡量之風險計有資產風險、信用風險、核保風險、資產負債配置風險及其他風險等五大類，華南產險均按該管理辦法之規範及其設定公式核算後，予以充分揭露。

（6）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華南產險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接要保人經由保險機制轉價而來之各類風險，除按核保準則篩選業務品質外，為避免累計之承擔責任額過大，超越公司財務負擔能力，另於各年度均有安排年度再保合約，或視個案另行安排臨時再保險，透過再保運作，轉移部分承擔責任額予再保險人，以達風險分散之目的。至於再保險人信用風險之掌控，均依「保險業辦理分出業務管理辦法」處理。

華南產險從事投資，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部位損失及風險值進行控管，當投資損失達損失限額時，投資單位應立即進行停損或採取必要之處置，以有效控管投資風險。

（7）各項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華南產險經營產物保險業務，茲就實際經營上面臨風險及其風險管理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華南產險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注意事項，其目標係為控管華南產險市場風險的暴險程度於華南產險資本可承受範圍之內。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建立「商品清單」。投資單位若投資非屬「商品清單」之商品，則需提出新金融商品產品計劃書，以事前辨識風險。
衡量風險	採用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作為衡量交易簿部位市場風險之工具。 風險值為觀察過去期間之歷史資料以推測在正常市場情形下，在一定之信心水準下 (例如：99%或95%），預估未來某一段持有期間內(例如：1天或10天內）之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其功能主要運用於金融商品之風險衡量與限額控管。
控管風險	(a)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華南產險於交易新種金融商品(即不在華南產險業經核准之金融商品清單內)前，皆需提報該新金融商品至華南產險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並經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能進行交易。 (b)交易後之風險控管：限額管理 為控管華南產險交易簿部位的市場風險或損失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公司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華南產險配合年度預算程序，設有市場風險相關限額，並於每日控管之。 (1)設立金融商品/交易員之風險值限額及停損限額。 (2)設立金融商品/交易員之MAT(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預警機制。 (3)設立各交易員盤中部位及停損限額控管。
監督及報告	(a)每日停損限額管理報表。 (b)每月市場風險管理報告。 (c)每季執行回顧測試。 (d)業務行動報告。

B.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以建立集團內一致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意識為目標，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循環」及其相對應之各項管理工具，協助各管理階層控管日常營運活動之作業風險，掌握風險暴險情況並追蹤風險管理改善進度，以達成有效控管集團作業風險及增加股東價值之目的。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a)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 對現有業務之作業風險辨識：透過與各部門人員以訪談及會議之方式，辨識出單位作業風險，檢討其控管措施。 (b) 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對新險種、新流程之作業風險辨識：對產品、流程、營運活動、系統或組織架構等新種，針對潛在之作業風險及信譽風險進行辨識及評估，研擬必要之風險抵減方案，並於適當層級核准及接受其剩餘風險。
衡量風險	將已發生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透過一整合性之通報系統，紀錄於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中。主要目的在於蒐集公司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之參考，作為未來損失資料分析及報告之主要來源。
控管風險	透過擬定各關鍵作業流程中、與流程段相關之作業風險、控管目標及用以抵減風險之控管措施，以確保作業流程品質之基本要求，並藉以降低作業風險。
監督及報告	(a)藉由關鍵作業風險管理報表之量化指標，以評估在某一特定時點，於特定區域、流程或活動之作業風險輪廓，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 (b)藉由作業風險自評管理報表(Incentive Scheme reporting template)，進行作業風險管理自評作業，報表內容包括各項管理工具之執行進度、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分析，及改善方案之執行況。 (c)藉由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管理報表，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之參考，並作為未來損失資料分析。 (d)藉由行動 (改善)方案追蹤表，以有效控管作業風險之相關行動(改善)方案確行執行，以降低相關作業風險。

C. 信用風險

華南產險訂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注意事項，目標係為控管華南產險信用風險的暴險程度於華南產險資本可承受範圍之內。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因應其風險特性及流程控管差異性，將信用風險區分為放款信用風險/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保險業務招攬人員信用風險/再保險人信用風險。
衡量風險	(a)放款信用風險係依據徵信作業及委託專業鑑價機構對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辦理鑑價衡量其風險程度。 (b)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再保險人信用風險係依據外部信用評等、財務報表及債券之價格波動情形等衡量其風險程度。 (c)保險業務招攬人員信用風險係依據華南產險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簽約作業流程」及「保險業務專員制度實施辦法」衡量其風險程度。
控管風險	(a)放款信用風險透過額度核准日及到期日、額度之使用情形控管。 (b)國家/產業/集團之集中度管理。 (c)最低信用評等等級標準與投資年限規範。 (d)針對債券部位之信用狀況、評價及流動性定期追蹤，若投資標的遭信用評等機構調降等級，要求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
監督及報告	(a)信用風險之暴險分析報告。 (b)外部信用評等變化報告。 (c)債券異常追縱報表。 (d)集中度風險管理報告。

D. 保險風險

華南產險訂有保險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保險風險管理注意事項，目標係為控管華南產險保險風險的暴險程度於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可承受範圍之內。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因應其風險特性及流程控管差異性，將保險風險區分為核保風險/準備金風險/再保險風險。
衡量風險	透過管理指標衡量風險。
控管風險	(a)事前管理：新保險商品核准華南產險於承做新保險商品前，皆需提報該新保險商品至華南產險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並經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能進行交易。 (b)風險控管：預警管理 為控管華南產險各項保險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公司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華南產險設有保險風險各項預警管理指標，並於每季控管。
監督及報告	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係揭露華南產險保險風險輪廓及各項預警管理指標控管情形，並定期陳報至華南產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E. 資產負債管理

建立完善之資產負債管理架構，分析因經營保險業務所產生之負債及其相對之最適資產配置，以確保資產足以支應對保險客戶之承諾；並分析因投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而導致盈餘與股東權益經濟價值之波動，期於妥善控管暴險狀態之前提下，致力於獲利目標之達成。

(a) 流動性風險

藉由建立相關資產負債表流動比率及現金流量分析限額管理，確保當暴險程度超過設定之可容忍範圍時，相關權責單位及高階經理人可及時得知警訊。

(b) 投資風險

可依各類風險因子來區分，並運用相關風險衡量工具(例如：利率敏感度分析、風險值等)來進行分析，以衡量投資組合之暴險程度，並依其進行投資風險相關限額控管。

F. 其他風險

(a) 法律風險

華南產險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實施，設有獨立稽核機制，並設置『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並依相關規定制訂作業規範及年度工作計畫，協同稽核單位執行各項查核作業，以收防微杜漸之效。

(b) 背書保證

華南產險為華南金控公司之子公司，各子公司間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4. 華南永昌投信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 華南永昌投信基於長遠之穩定經營與獲利成長，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的。

B. 華南永昌投信風險管理政策之組織及權責，主要分有董事會及總經理層級，並設有風險管理部，獨立監控公司內部各項風險管理事宜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之有效推動。

（2）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A.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定義：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Market Risk Factors) 如利率、匯率、商品(commodity)、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之變動，造成對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

(B) 市場風險管理：

a. 自有資金市場風險管理：華南永昌投信自有資金之市場風險管理依據「華南金融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辦理。

b. 信託資金市場風險管理

(a) 信託基金發行前之事前管理 - 理財商品審議機制

· 透過商品審議委員會管理華南永昌投信所銷售之理財商品，評估各項商品之合理性及風險性並充分揭露，以維護華南永昌投信及客戶權益。

· 商品審議之要項範圍包括: 商品內容架構、商品風險分析、發行與保證機構之風險分析、客戶權益保障及效益分析。

· 對於華南永昌投信之理財商品，均進行評選標準及額度控管。包括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之評選標準及單一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總額度之規範，事後所列事項之因應措施。經華南永昌投信商品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送華南金控商品審議小組核定。

(b) 投資比例限制之控管：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法令之限制規定進行控管。

(c) 交易後之風險追蹤：華南永昌投信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法令規定，另行訂定停損機制。

B. 信用風險

(A) 係指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B) 信用風險管理

a. 自有資金信用風險管理：華南永昌投信自有資金之信用風險管理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2條及相關法規與函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

b. 信託資金信用風險管理

· 華南永昌投信運用信託資金與相關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前，應確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 華南永昌投信運用信託資金與相關交易對手交易後，華南永昌投信應定期評估或檢視相關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

C. 作業風險管理

(A) 定義：係指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或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B) 作業風險管理：依據「華南金融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辦理。

D. 風險報告

(A) 華南永昌投信各部門依其業務職掌及業務性質，即時、當日或定期向風險管理部及其部門主管陳送各項風險管理性報表，並作為業務決策之依據。

a. 日報：每日報告自有資金持有部位損益及限額管理狀況，各信託資金持有部位投資比例控管狀況等。

b. 月報：

・每月向總經理報告自有資金持有部位損益、限額管理狀況及例外管理事件與基金之風險指標等。

・每月向總經理及事業群主管報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等。

c. 季報：每季向總經理報告損失資料分析之管理表報、作業風險關鍵指標管理季報、改善方案追蹤情形、管理誘因獎勵機制評估結果等。

d. 年報：每年向總經理報告風險地圖評估結果、年度作業風險執行計劃及執行結果等。

e. 不定時報告：

・不定時向總經理報告停損管理狀況及例外管理事件。

・不定時針對特定重大事件進行影響評估，並將分析結果與建議向總經理報告等。

・每有新種業務或業務異動時，向總經理報告作業風險評估程序、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等。

(B) 華南永昌投信風險管理部定期向華南永昌投信董事會報告有關業務之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俾使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

5. 華南金管顧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 組織架構：華南金管顧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為總經理，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並應視業務性質與實際需要，設立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或功能。

B. 政策：華南金管顧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2）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華南金管顧負責風險管理之人員應依業務性質，即時、當日或定期向主管及母公司風險管理部門陳報各項風險管理報表；並每季向華南金管顧董事會報告有關業務之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使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6. 華南金創投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 組織架構：華南金創投業務已委任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南金管顧）經營，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為華南金管顧之財務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並應視業務性質與實際需要，設立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或功能。

B. 政策：華南金創投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2）衡量及控管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管顧公司負責風險管理之人員應依業務性質，即時、當日或定期向主管及母公司風險管理部門陳報各項風險管理報表；並每季向華南金創投董事會報告有關業務之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使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7. 華南金AMC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以華南金AMC總經理為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對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宜行使指示及監督之責，並以風險管理部為執行單位。

B. 風險管理政策：

在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政策目標。

（2）衡量及控管風險之方法：

A. 主要包含作業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就各該風險控管方法如下：

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作業風險管理係依據「華南金融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辦理。另為避免與他人簽訂之契約未具適法性或法律文件不周全而損及股東權益之法律風險，與他人簽訂之各項法律契約，除制式契約外，應經法務人員或委任律師事先審核後始得辦理。在雙方簽訂契約前，亦應確認對方之合法性及授權資格。至於法令遵循風險，係依據「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要點」規定，透過教育訓練之舉辦與法令遵循事項之檢核，以確保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B. 信用風險管理：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係依據「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資金運用管理辦法」辦理。

C. 流動性風險管理：正常營運資金調度作業係依據「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辦理，並適度分散資金來源，以避免過於集中；另為避免突發性流動危機影響正常營運，爰訂有「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為因應。

除上述所提各項風險控管外，華南金AMC進行各項投資前，除有專業及客觀公正之評估意見外，並設有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投資案之審議評估，購買後亦積極處理去化相關資產或進行資產改良，以減少資金成本壓力及提升資產價值，增進公司盈餘。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金融控股公司極其紫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主要可歸納如下：

A. 提高股東權益報酬：優質之外部併購有助於股東權益之維護與提升，而本公司進行外部併購均係以股東權益之保障為依歸，以期維繫本公司之永續經營，並爭取股東之最佳投資報酬。

B. 擴大規模經濟利益：經由外部併購提升本集團各事業之資產規模與各主要業務之市場規模，得以實現本集團成為國內領導金控與區域金融機構之二大經營願景，享受規模經濟之經營效益。

C. 擴大範疇經濟利益：經由外部併購建立一次購足之金融商品服務平台，得以強化本集團跨業經營與交叉行銷之經營績效，享受範疇經濟之經營效益。

D. 擴大資源共享利益：在完成外部併購之整合工程後，原本各自獨立建置維護之資源，舉凡組織、部門、作業、設備、資產、通路、業務、人力等，將整併達到互援共享之成本減省利益，且整合後之剩餘資源如能再效率運用於其他生利用途，亦可挹注本集團之整體收益。

E. 預防被邊緣化危機：預期國內金融整併態勢必將持續延燒下，經由優質之外部併購達成強化集團競爭體質之目的，可有效預防遭受市場邊源化之經營危機。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與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除華南永昌證券外，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魏雙全案

原告即華南永昌證券忠孝分公司客戶魏雙全以華南永昌證券忠孝分公司前營業員黃春美夥同另一被告涂明慧盜賣其股票，致其受有新台幣20,000,000元之損害等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號：台北地院93年度重附字第67號），因被告黃春美等二人通緝中，故至今尚未開庭審理，仍繫屬於第一審法院。

2.蔡丁和等三人案

合泰分公司客戶蔡丁和等三人以華南永昌證券合泰分公司前營業員許雅芳詐欺為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損害新台幣20,575,720元，法院於2009年6月5日判決駁回蔡丁和等三人對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損害新台幣20,575,720元之請求，即法院判決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惟蔡丁和等三人於2009年7月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新台幣19,875,720元，法院通知2010年3月24日續行開庭審理本件訴訟(案號：台灣高等法院98年度金上第3號)。

3.楊淑惠及蘇振和等二人案

麻豆分公司客戶楊淑惠及李美慧之先生蘇振和以華南永昌證券麻豆分公司前營業員顏美春偽造文書及詐欺為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損害新台幣62,871,273元，第一審法院判決華南永昌證券須負連帶賠償新台幣計30,296,598元，已於2008年11月17日提起第二審上訴，繫屬於第二審台南高分法院，台南高分院通知2010年3月11日續行開庭審理本件訴訟（案號：台南高分院97年度重上第98號）。

據華南永昌證券委任之律師表示，客戶楊淑惠及李美慧之先生蘇振和與前營業員顏美春間債權債務，係因其個人間之委任操作股票、期貨及基金或借貸所發生，難認係前營業員顏美春執行職務之行為，故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4.李秀緞等11人案

債權人李秀緞、游麗玉、楊自剛、楊佩綺、卓淑卿、薛美蓮、簡美雪、黃子芳、程立杰、潘寶蓮及蔡佳浤等等11人，以前營業員陳碧慧代為操作股票、期貨及基金，欺騙其金錢合計新台幣27,400,000元，而涉有詐欺，另華南永昌證券未盡監督之職責等情事，共同對陳碧慧及華南永昌證券提出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損害金額合計達新台幣27,400,000元，2009年12月2日法院續行開庭審理本件訴訟後，法院通知下次開庭時間另行通知。據華南永昌證券委任之律師表示，債權人李秀緞等11人與前營業員陳碧慧間債權債務，係因其個人間之委任操作股票、期貨及基金或借貸所發生，難認係前營業員陳碧慧執行職務之行為，故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宜蘭地院98年重訴字第25號〉

5.陳淑娟、董秀芬、陳錫言及林佩蒂等4人

陳淑娟、董秀芬、陳錫言及林佩蒂等4人，共同對陳碧慧及華南永昌證券提出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損害金額合計達新台幣16,000,000元，法院通知2010年3月15日續行開庭審理本件訴訟。〈台灣高等法院98年度重訴字第36號〉據華南永昌證券委任之律師表示，陳淑娟、董秀芬、陳錫言及林佩蒂等4人與前營業員陳碧慧間債權債務，係因其個人間之委任操作股票、期貨及基金或借貸所發生，難認係前營業員陳碧慧執行職務之行為，故華南永昌證券不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6.孫詠淳等4人案：

客戶孫詠淳、曾麗罔、陳靜女等三人及債權人陳建宏，以前營業員曾麗玉代為申購股票、操作股票，欺騙其金錢合計新台幣23,646,168元，另華南永昌證券未盡監督之職責等情事，共同對曾麗玉及華南永昌證券提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損害，法院尚未通知開庭。〈台南地院98年度附民訴字第37號〉

7.楊淑惠及王秀蓮等23人案：

楊淑惠及王秀蓮等23人，以前營業員曾麗玉代為申購股票、操作股票，欺騙其金錢合計新台幣499,214,327元，另華南永昌證券未盡監督之職責等情事，共同對曾麗玉及華南永昌證券提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損害，法院尚未通知開庭。〈台南地院98年度附民訴字第199號〉

8.蔡明君案：

蔡明君以前營業員曾麗玉代為申購股票、操作股票，欺騙其金錢合計新台幣1,723,750元，另華南永昌證券未盡監督之職責等情事，共同對曾麗玉及華南永昌證券提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請求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損害，法院尚未通知開庭。〈台南地院98年度附民訴字第85號〉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本公司業已訂定「資金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本公司發生資金流動風險時，提供在資金調度及資金備援等行為之處理準則，藉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二）為即時處理集團成員之經營危機、控管並降低經營危機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本集團訂有「華南金融集團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要點」。集團成員於發生其他經營危機時，應依規定啟動其應變措施，組成其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以統籌該危機處理之指揮協調與進度控管。於經營危機處理期間，本公司之對外資訊揭露將應依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之公告系統辦理外，輔以登報說明或自辦記者會等方式主動對新聞媒體揭露之。

（三）本集團訂定「華南金融集團應行通報事件注意事項」以建立重大事件之通報機制，舉凡各集團成員內發生涉嫌舞弊、重大盜竊、火災、天災、暴力、風險暴險情形發生重大改變者或其他足以造成公司財務損失、或影響公司信譽等重大突發事件，該集團成員應即時依該機制進行通報，並於一定期間內陳報後續檢討報告。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集團組織架構」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2.22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37,809,000	銀行法第71條規定範圍內之業務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7.06.17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8,111,743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及期貨自營業務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04.11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2,001,386	產物保險業務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09.29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403,75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1.28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3號3樓	1,000,000	創業投資事業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3.02.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3號3樓	10,000	管理顧問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05.10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4樓	1,000,000	債權收買及管理服務業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0.03.05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96號2樓	49,940	人身保險代理人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2.09.27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之1	137,2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3.04.30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9	535,000	期貨經紀、經理及期貨顧問業務
華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7.10.13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4樓	100,000	資產管理業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Hua Nan Holdings Corporation	86.03.17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a Cay 1,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1,150	控股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ua Nan Securities（HK）Limited	86.05.09	Room 2102, 21F,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HKD79,975	證券業務
華永國際有限公司 Hua N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89.02.29	P.O.Box30691,Grand Cayman KYI-1203 Cayman Islands	USD500	顧問諮詢
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89.02.29	P.O.Box30691,Grand Cayman KYI-1203 Cayman Islands	USD150	顧問諮詢

註：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轉投資之華南期貨經理公司於97年3月底結束營業。子公司華南票券公司於97.5.23與華南銀行合併。

（三）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銀行業、證券業、證券投資信託業、證券投資管理顧問業、票券業、產物保險業、資產管理、期貨經紀及經理業、期貨顧問業、保險代理業及顧問諮詢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常務董事兼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成 王濬智 徐偉初 劉茂賢 謝榮富 聶建中 陳明章 陳尾吉 顏陳秀霞 林知延 許陳安瀾 許元禎 李輝明 江佳純 黃世鑫 許嘉棟 許崇源 陳俊斌 吳壽山 蔡文預 楊豊彥 顏惠亮 陳國屏	3,780,900,000	1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許陳安瀾 王廣成 張松年 李文峰 劉宏基 賴明佑 許元禎 鐘惠民 許振明 周登正 吳清玉	811,174,346	100%
	總經理	陳錦峰	0	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戴英祥 廖伯熙 劉茂賢 王濬智 陳皇州 梁淑琴 杜恒誼 梁育銘 廖修謙 李榭榴 張志堂 胡坤佑 蔡揚宗 李易諭 林良楓 黃正次 高柔哲	200,138,625	100%
	總經理	涂志佶	0	0

基準日：98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林怡君 張許雪 張振芳 李耀卿 劉早信 許元齡 李碧玉 許瑞琛 施正我	40,374,986	100%
	總經理	林冠和	0	0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洪登利 張雲鵬 羅寶珠 劉茂賢 周芳玲 林祺圳 黃碧娥	100,000,000	100%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洪登利 林能通 鄭永春 黃俊智 楊文和 許武煌 高榮成	1,000,000	1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文和 鍾孟雄 廖明珠 李宗賢 楊民勝 湯天文	100,000,000	100%
	總經理	劉天焱	0	0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商業銀行 代表人：李保彥 蔡淑彗 鄭雪美 周存仁 劉若昭 吳清玉	4,994,000	100%
	總經理	蘇志誠	0	0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儲祥生 丁新典 吳錦清 黃文昌	13,713,800	99.95%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學敏 程天立 蔡銘源 彭松源	53,393,000	99.80%
	總經理	黃逢徵	0	0
華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和 鍾孟雄 李宗賢 湯天文	10,000,000	100.00%
	總經理	劉天焱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許博偉	11,150,000	100.00%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學敏 陳錦鋒 陳有傑 朱稚輝 許元禎	79,975,000	100.00%
華永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陳安瀾	500,000	100.00%
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陳安瀾	150,000	100.0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企業名稱（註）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註)	營業利益(註)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09,000	1,776,296,497	1,693,001,599	83,294,898	28,437,174	3,628,650	3,978,796	1.0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1,743	23,431,901	11,947,216	11,484,685	3,300,274	1,064,124	1,002,219	1.24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	10,960,661	8,870,353	2,090,308	9,873,789	391,793	104,012	0.52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3,750	1,597,487	1,050,119	547,368	297,540	107,923	(255,031)	(6.36)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16,187	3,551	1,012,636	104,538	76,553	12,534	0.13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3,715	8,471	15,244	25,247	4,858	3,717	3.72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926,803	1,889,411	1,037,392	159,984	55,708	30,522	0.31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9,940	145,313	19,620	125,693	422,074	56,362	42,313	8.47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7,200	149,451	5,449	144,002	26,2 19	442	1,620	0.12
華南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535,000	1,797,790	1,161,149	636,641	178,792	13,642	22,666	0.42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352,126	810,140	35	810,105	7,896	7,776	7,776	0.02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36,154	746,846	12,021	734,825	42,419	(17,550)	(17,550)	(0.05)
華永國際有限公司	16,425	16,174	35	16,139	332	186	186	0.01
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928	543,343	492,473	50,870	33,828	25,208	25,208	5.09
華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7,308	40	97,268	0	0	(2,180)	(0.22)

註1：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及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每股面額為美金1元，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每股面額為港幣1元。

註2：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行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已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營業收入以淨收益、營業利益以稅前損益表達。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3. 關係企業報告書

本公司非為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予編製。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一、華南銀行

（一）本行總行及國內營業單位一覽表

序號	地區別	外匯指定單位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總行			總行		100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51	董事會		100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55	行政管理部		100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56	經營企劃部		100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57	營運管理部		100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58	企金行銷部		1044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3F	02-66181539
			059	董事會稽核部		10044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3號	02-23718333
			060	財務會計部		100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61	人力資源部		10044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3號	02-23718333
			062	徵信產經研究部		100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65	資訊規劃開發部		10076	台北市泉州街15號	02-23328111
			066	資訊作業服務部		10076	台北市泉州街15號	02-23328111
			069	信託部		10044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3號	02-23718333
			07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0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71	電子金融部		1044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3F	02-66181539
			074	債權管理部		10044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3號	02-23718333
			075	金融交易部		100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76	個金行銷部		10491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03號7F	02-87723112
			078	財富管理部		10491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03號6F	02-25318660
			079	個金授信管理部		10441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53巷22號	02-25431515
			085	風險管理部		10044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3號	02-23718333
			088	企金授信管理部		100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89	金融市場行銷部		100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090	客戶服務部		1044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5F	02-66181539
			092	北一區企金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6巷2號7F	02-25677758
			093	北二區企金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6巷2號8F	02-25677758
			094	中區企金通路管理中心		40041	台中市民權路174號4F	04-22291336
			095	南區企金通路管理中心		80344	高雄市五福四路178號10F	07-5213618
			096	北一區個金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6巷2號9F	02-25677758
			097	北二區個金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6巷2號1F	02-25677758
			098	中區個金通路管理中心		40041	台中市民權路174號4F	04-22291336
			099	南區個金通路管理中心		80344	高雄市五福四路178號10F	07-5213618

序號	地區別	外匯指定單位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1	台北市		100	營業部	*	100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2			101	儲蓄分行		10489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0號	02-25076131
3		●	102	國際金融部		1000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02-23713111
4			103	城內分行		10045	台北市博愛路93號	02-23818780
5		●	104	大稻埕分行	*	10344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96號	02-25556280
6		●	105	建成分行	*	10355	台北市南京西路228號	02-25563110
7		●	106	中山分行	*	1044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	02-25611121
8		●	107	圓山分行		10449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	02-25619588
9		●	108	城東分行		10449	台北市松江路146號	02-25512111
10		●	109	西門分行		10846	台北市西寧南路173號	02-23149978
11		●	110	南松山分行		11066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93號	02-27695957
12		●	111	仁愛路分行		10685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5號	02-27722090
13		●	112	南京東路分行		10488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7號	02-27155111
14		●	113	新生分行		10059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48號	02-23934211
15		●	114	大同分行		10372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276號	02-25917767
16		●	115	松山分行		10554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654號	02-27652132
17		●	116	中崙分行		10566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145號	02-25780377
18		●	117	台北南門分行		10093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1號	02-23217111
19			118	公館分行		10089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16號	02-23622141
20			119	信義分行		10064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183號	02-23943141
21		●	120	忠孝東路分行	*	1068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2號	02-27733577
22		●	121	和平分行		10664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93號	02-27002405
23			122	雙園分行	*	10879	台北市西藏路127號	02-23071122
24		●	123	士林分行		11168	台北市承德路四段246號	02-28819500
25		●	124	東台北分行		10553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50號	02-25794141
26		●	125	大安分行	*	10695	台北市光復南路458號	02-27039851
27		●	126	民生分行	*	10574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	02-27155011
28		●	127	復興分行		10544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	02-27171781
29		●	128	龍江分行		10480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80號	02-25045341
30			129	永吉分行		11082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800號	02-27593111
31		●	130	敦化分行		10683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號	02-27557467
32		●	131	忠興分行		1068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137號	02-27774552

序號	地區別	外匯指定單位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33			132	大直分行		10462	台北市樂群三路56號	02-85020818
34		●	133	敦和分行		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07號	02-27010900
35			134	東湖分行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56號	02-26315550
36			136	長春分行	*	10459	台北市長春路143號	02-25231113
37		●	137	北南港分行		11503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0	02-26558788
38			143	南內湖分行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30號	02-27968288
39		●	145	長安分行		10491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05號	02-87722778
40			147	懷生分行		10654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247號	02-27727211
41			148	中華路分行		10065	台北市中華路二段59號	02-23822078
42			149	信維分行		10683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6號2F	02-27015123
43			152	石牌分行		11271	台北市石牌路一段78號	02-28223822
44		●	153	瑞祥分行		10573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45號	02-27641407
45		●	154	台大分行		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02-23631478
46		●	156	世貿分行	*	11052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8號	02-27581392
47			157	萬華分行		10843	台北市康定路149號	02-23812922
48		●	158	南港分行		11510	台北市南港路三段52號	02-27885966
49			178	北投分行		11268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13號	02-28934166
50		●	179	西湖分行	*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2號	02-27977189
51			189	天母分行	*	11148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109號	02-28380777
52		●	190	內湖分行		11457	台北市成功路四段157號	02-27961266
53			195	文山分行		11641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52號	02-22360288
54	台北縣	●	151	埔墘分行	*	22069	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	02-29646911
55			159	華江分行	*	22041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80號	02-22512581
56		●	160	板橋分行		22063	台北縣板橋市忠孝路73號	02-29511101
57			161	三重分行		24147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二段5號之1	02-29824101
58		●	162	北三重分行		24146	台北縣三重市龍門路1號	02-29880011
59		●	163	新莊分行		24243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100號	02-29944761
60		●	164	永和分行		23444	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二段147號	02-29214111
61		●	165	中和分行	*	23558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257號	02-22495555
62		●	166	新店分行		23143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二段108號	02-29136661
63			167	淡水分行	*	25158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28號	02-26219680
64			168	汐止分行	*	22166	台北縣汐止市中正路101號	02-26416411
65		●	169	南永和分行		23455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220號	02-89423288
66			170	西三重分行		24153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四段237號	02-28575211

序號	地區別	外匯指定單位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67			171	南三重分行		24141	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37號	02-29888001
68			172	雙和分行	*	23574	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320號	02-29261771
69			173	新泰分行		24257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887之16號	02-29071181
70		●	174	二重分行	*	24158	台北縣三重市光復路一段86、88號	02-29991166
71			175	板新分行		22065	台北縣板橋市區運路30、32號	02-29631777
72		●	176	五股分行		24250	台北縣新莊市中山路一段69號	02-85218788
73		●	180	積穗分行		23544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562號	02-22220603
74			182	福和分行		23449	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158號	02-89280491
75			183	南勢角分行		23569	台北縣中和市景新街342號	02-29421722
76			184	北蘆洲分行		24765	台北縣蘆洲市長榮路213號	02-28470606
77			185	蘆洲分行		24753	台北縣蘆洲市中山一路230號	02-22886888
78			186	土城分行	*	23671	台北縣土城市千歲路15號	02-22672345
79		●	187	北新分行		23141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129號	02-22180111
80		●	191	樹林分行		23844	台北縣樹林市中山路一段189號	02-26870656
81		●	192	樟樹灣分行		22146	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276號	02-26472611
82			193	泰山分行		24356	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二段99號	02-22968388
83			194	三峽分行		23741	台北縣三峽鎮和平街65號	02-26747711
84			196	鶯歌分行		23941	台北縣鶯歌鎮國慶街101號	02-26777711
85			197	北新莊分行		24246	台北縣新莊市中華路二段211號	02-66371688
86			198	北土城分行		23657	台北縣土城市裕民路149號	02-22635656
87	基隆市		200	基隆分行		20051	基隆市仁一路305號	02-24222192
88			201	基隆港口分行	*	20041	基隆市忠二路46號	02-24282121
89			211	七堵分行		20645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81號	02-24567101
90	宜蘭縣		220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85號	03-9543611
91			221	宜蘭分行		26044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140號	03-9354911
92	桃園市	●	240	桃園分行		33042	桃園市南華街79號	03-3321121
93			244	北桃園分行		33041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94號	03-3011234
94	桃園縣	●	241	中壢分行	*	32045	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35號	03-4936999
95			242	楊梅分行		32641	桃園縣楊梅鎮大成路95號	03-4755131
96			243	壢昌分行		32042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175號	03-4253151
97			245	南崁分行		33859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99號	03-3521212
98			246	平鎮分行		32443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二段265號	03-4689688
99			247	八德分行		33446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307號	03-3679911
100			248	龜山分行		33342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二段1227號	03-3505822

序號	地區別	外匯指定單位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101			249	龍潭分行		32552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8號	03-4090666
102			250	大溪分行		33542	桃園縣大溪鎮慈湖路87號	03-3878833
103			251	內壢分行		32083	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260號	03-4626969
104			252	林口分行		33380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38之11、12號	03-3183456
105			260	觀音分行		32850	桃園縣觀音鄉中山路二段780號	03-4081731
106			262	大園分行		33756	桃園縣大園鄉中正東路108號	03-3867272
107	新竹市	●	300	新竹分行	*	30041	新竹市東門街131號	03-5217111
108		●	302	竹科分行		30074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495號	03-6687888
109			351	大眾分行		30061	新竹市西大路118號	03-5212191
110	新竹縣		301	竹東分行		31041	新竹縣竹東鎮朝陽路9號	03-5969372
111			310	新豐分行		30442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155之16號	03-5592130
112		●	323	竹北分行		3025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59號	03-5542277
113	苗栗縣		320	竹南分行		35051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10號	037-472651
114			321	頭份分行		35159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922號	037-663577
115			322	苗栗分行		36049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686號	037-353711
116	台中市	●	420	台中分行	*	40041	台中市民權路174號	04-22261111
117			422	南台中分行		40144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53號	04-22294471
118		●	423	北台中分行	*	40446	台中市五權路338號	04-22025131
119		●	424	台中港路分行		40758	台中市台中港路二段9號	04-23266555
120			426	水湳分行	*	40667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81號	04-22924456
121		●	427	五權分行	*	40347	台中市忠明南路270號	04-23755981
122			431	中科分行		40767	台中市工業區一路16號	04-23591778
123	台中縣	●	400	豐原分行	*	42043	台中縣豐原市信義街95號	04-25273180
124			401	東勢分行		42352	台中縣東勢鎮三民街282號	04-25871180
125			402	清水分行	*	43655	台中縣清水鎮中山路241號	04-26237171
126			403	西豐原分行		42041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南路225號	04-25275123
127			425	大里分行	*	41265	台中縣大里市東榮路37號	04-24835151
128		●	429	大甲分行		43748	台中縣大甲鎮新政路6號	04-26805111
129			430	太平分行		41167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東路58號	04-22771919
130			451	沙鹿分行		43353	台中縣沙鹿鎮沙田路112號	04-26629951
131	南投縣		500	草屯分行		54263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317號	049-2323881
132		●	501	南投分行	*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236號	049-2222701
133	彰化縣	●	520	彰化分行		50061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152號	04-7242151

序號	地區別	外匯指定單位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134			521	和美分行		50861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300號	04-7556101
135		●	522	員林分行	*	51041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753號	04-8358161
136			523	鹿港分行		50551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279號	04-7745988
137			524	溪湖分行		51442	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路250號	04-8821811
138	雲林縣		540	斗六分行		64046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45號	05-5339711
139			541	虎尾分行		63242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50號	05-6334901
140			542	西螺分行		64851	雲林縣西螺鎮光復西路239號	05-5882868
141			543	北港分行		65152	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252號	05-7730280
142	嘉義市	●	600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中山路320號	05-2232050
143			601	嘉南分行	*	60047	嘉義市蘭井街469號	05-2236321
144	嘉義縣		602	朴子分行		61341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南路2號	05-3701133
145	台南市	●	640	台南分行	*	70048	台南市永福路二段154號	06-2222111
146			642	東台南分行	*	70165	台南市林森路二段90號	06-2747027
147			643	西台南分行	*	70054	台南市康樂街156號	06-2211622
148			644	北台南分行	*	70443	台南市成功路294號	06-2221171
149			645	南都分行		70143	台南市長榮路一段203號	06-2360789
150			646	安南分行		70965	台南市安和路四段467-1號	06-3567272
151			681	金華分行	*	70254	台南市金華路二段172號	06-2911835
152	台南縣		620	新營分行	*	73061	台南縣新營市新進路二段109號	06-6322295
153			621	麻豆分行	*	72149	台南縣麻豆鎮中山路36號	06-5727241
154			622	永康分行		71049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800號	06-2015531
155			647	仁德分行	*	71742	台南縣仁德鄉中山路511號	06-2490651
156		●	648	新市分行		74447	台南縣新市鄉中正路232-1號	06-5893535
157	高雄市	●	700	高雄分行	*	80344	高雄市五福四路178號	07-5611241
158			701	東苓分行	*	80284	高雄市中正一路120號	07-7130701
159			702	新興分行	*	80049	高雄市中山一路117號	07-2864191
160			703	高雄三民分行		80143	高雄市七賢二路189號	07-2859161
161			704	苓雅分行		80245	高雄市中山二路489號	07-3353141
162			705	前鎮分行	*	80652	高雄市一心二路33號	07-3358231
163			706	高雄博愛分行	*	80766	高雄市九如二路150號	07-3113531
164			707	南高雄分行	*	80655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153號	07-3368101
165		●	708	東高雄分行	*	80055	高雄市六合一路78號	07-2385901
166			709	大昌分行		80765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57號	07-3806150
167			710	北高雄分行		8136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6號	07-3464601

序號	地區別	外匯指定單位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168			711	楠梓分行		81167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336號	07-3513299
169			712	左營分行		81369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160號	07-3438911
170			751	籬仔內分行	*	80642	高雄市班超路132號	07-7112366
171			753	光華分行		80253	高雄市光華一路148之19號	07-7161601
172			760	小港分行		81249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180號	07-8013993
173			765	高雄桂林分行		81274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44號	07-7913916
174	高雄縣		719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路331號	07-6211091
175			720	鳳山分行	*	83058	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路145號	07-7472121
176			721	路竹分行		82141	高雄縣路竹鄉大社路90之2號	07-6072233
177			722	仁武分行		81451	高雄縣仁武鄉中正路41號	07-3711101
178			752	五甲分行		83085	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二路642號	07-8414495
179	屏東縣		800	屏東分行		90078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36號	08-7323831
180			801	內埔分行		91248	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廣濟路187號	08-7799911
181			802	潮州分行	*	92046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71號	08-7883001
182			813	佳冬分行		93142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155號	08-8662811
183	花蓮縣		820	花蓮分行	*	97048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78號	038-323181
184	台東縣		830	台東分行		95046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347號	089-310121

（二）華南銀行海外單位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洛杉磯分行	707 Wilshire Blvd., Suite 31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002-1-213-3626666	002-1-213-3626617
紐約分行	330 Madison Ave.,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002-1-212-286-1999	002-1-212-286-1212
香港分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1-03室 Suite 5601-03, 56th Fl.,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002-852-28240288	002-852-28242573
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14樓03室 80 Robinson Road, #14-03, Singapore 068898	002-65-63242566	002-65-63242155
倫敦分行	5th Fl., 32 Lombard Street, London EC3V 9BQ , U.K.	002-44-207-2207979	002-44-207-6261515
胡志明市分行	10th Fl., Royal Tower, 235 Nguyen Van Cu S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002-84-8-38371888	002-84-8-38371999
深圳代表處	深圳市深南東路5002號信興廣場地王商業中心3306室 郵政編碼：518008 Room 3306 Shun Hing Square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East Road, Shenzhen, China 518008	002-86-755-25832208	002-86-755-25832398
河內代表辦事處	Suite 303, DMC Tower, 535 Kim Ma Street, Ba Dinh, Ha Noi, Vietnam	002-84-4-222203168	002-84-4-222203169

二、華南永昌證券

（一）總、分公司營業場所

序號	縣 市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1		總 公 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2)2545-6888
2	基隆市	基隆分公司	基隆市愛三路128號2、3、4、7樓	(02)2426-3636
3		公誠分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11樓	(02)2420-1201
4	宜蘭縣	蘇澳分公司	宜蘭縣蘇澳鎮蘇東中路15號1、2樓	(03)996-7988
5		長虹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5號2、3樓	(03)957-4101
6	臺北市	南京分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9樓	(02)2717-6999
7		大安分公司	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68號4樓	(02)2754-9696
8		古亭分公司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1號2樓	(02)2369-9588
9		大同分公司	臺北市重慶北路三段139號2、3樓部份	(02)2596-5366
10		士林分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122號B1	(02)2832-7878
11		世貿分公司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91號2樓	(02)2739-6266
12		松德分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93號4樓之1、2	(02)2346-0966
13		敦南分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07號8樓之2	(02)2777-5766
14		忠孝分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30號3樓之1	(02)2358-7488
15		中正分公司	臺北市開封街一段33號2樓	(02)2371-8333
16		中山分公司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7樓	(02)2511-9868
17		內湖分公司	臺北市內湖路二段470號1樓	(02)8791-6588
18		大稻埕分公司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96號4樓	(02)2550-0808
19		松江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66號3樓	(02)2522-2858
20		和平分公司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77之1號2樓及177之2號2樓	(02)2395-1515
21	臺北縣	淡水分公司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路28號4.5樓	(02)2625-5566
22		三重分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仁愛街731號B1	(02)2857-6789
23		新莊分公司	臺北縣新莊市中港路306號4.5樓及308號4樓	(02)2279-5688
24		合泰分公司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0號4樓	(02)2956-1688
25		林口分公司	臺北縣林口鄉林口路46號3樓	(02)2601-8288
26		鶯歌分公司	臺北縣鶯歌鎮國慶街101號3、4樓	(02)2677-6000
27		新店分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三民路14號3樓	(02)2918-4688
28	桃園縣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南華街79號4樓	(03)347-8168
29		內壢分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262號2樓	(03)451-9888
30	新竹縣	竹北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一路89號	(03)658-0066
31		東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門街131號3樓	(03)522-7606
32	苗栗縣	頭份分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1167號2樓	(037)667-999
33		苗栗分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686號2樓	(037)376-118
34		竹南分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民族街87號4樓	(037)551-088
35		苑裡分公司	苗栗縣苑裡鎮世界路一段70號	(037)860-678
36	台中市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345號5樓	(04)2328-9888
37		五權分公司	台中市忠明南路270號2樓	(04)2375-8456

序號	縣 市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38	台中縣	大里分公司	台中縣大里市東榮路37號2樓	(04)2482-6388
39		豐原分公司	台中縣豐原市信義街95號5樓	(04)2528-1899
40	彰化縣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陳稜路156號5樓	(04)722-7377
41	雲林縣	斗六分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太平路7號4樓	(05)533-0777
42	嘉義市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文化路169號3樓	(05)222-6848
43	嘉義縣	朴子分公司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北路2號2樓	(05)370-7688
44	台南市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府前路二段612號1、2樓	(06)295-9988
45		赤崁分公司	台南市永福路2段154號4樓	(06)225-3888
46	台南縣	麻豆分公司	台南縣麻豆鎮中山路36號4、5樓	(06)572-0168
47		佳里分公司	台南縣佳里鎮延平路351號3樓	(06)721-5188
48	高雄市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五福三路80.82號3樓	(07)272-8688
49		民權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85號B1樓及6樓	(07)333-3133
50		小港分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349號1、2、4樓	(07)806-8988
51		楠梓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朝明路7號	(07)354-2030
52		鹽埕分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4、5樓之2	(07)521-6021
53	高雄縣	岡山分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民族路88號1樓、B1	(07)625-5911
54		鳳山分公司	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路138號4、5樓	(07)747-7600
55	台東市	東昇分公司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347號2樓	(089)332-339
56	屏東縣	潮州分公司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71號4、5樓	(08)780-5888

（二）承銷部辦事處

		地　　址	電　話
1	承銷部新竹辦事處	新竹市經國路二段100號11樓A室	(03) 532-3352
2	承銷部台中辦事處	台中市中港路一段345號19樓之2	(04) 2328-9888
3	承銷部高雄辦事處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5樓之2	(07) 521-6021
4	承銷部台南辦事處	台南市東門路2段299號9樓C座	(06) 235-5938

（三）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地　　址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0
華南期貨(股)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7.8,9
Hua Nan Holdings Corporation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a Cay1, P.O. Box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ua Nan Securities (HK)Limited	Room 2102,21F, Tower One, Lippo Centre,89,Queensway, Hong Kong
Hua N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Grand Cayman KYI-1209 Cayman Islands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Grand Cayman KYI-1209 Cayman Islands

三、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　位	郵遞區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總公司(三連)	11071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02)2758-8418	(02)2758-7150
台北縣分公司	22069	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1號18樓	(02)2954-7373	(02)2954-3455
桃園分公司	33053	桃園市縣府路332號8樓	(03)333-1412	(03)336-1672
新竹分公司	30041	新竹市中央路161號	(03)532-4500	(03)532-4283
台中分公司	40651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698號5樓	(04)2238-7818	(04)2237-8133
員林分公司	51050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2號3樓	(04)835-4531	(04)835-3010
台南分公司	70048	台南市永福路二段154號3樓	(06)226-2131	(06)226-0050
高雄分公司	80055	高雄市六合一路78號5樓	(07)238-0909	(07)238-7215
城中通訊處	10044	台北市漢口街一段70號2樓	(02)2371-1121	(02)2389-6421
中崙通訊處	10561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67號3樓	(02)2761-3693	(02)2756-6834
士林通訊處	11168	台北市承德路四段236號5樓	(02)2883-7072	(02)2883-0723
三重通訊處	24161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7號2樓	(02)2983-4455	(02)2985-4026
文山通訊處	23150	台北縣新店市中央路45號	(02)2218-1212	(02)2218-9292
樹林通訊處	23867	台北縣樹林市中正路258號	(02)2689-1008	(02)2689-2062
南崁通訊處	33392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路139號	(03)222-5698	(03)222-1519
中壢通訊處	32068	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175號	(03)434-5936	(03)434-5940
頭份通訊處	35151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403號	(037)613-889	(037)613-969
苗栗通訊處	36048	苗栗市至公路365號	(037)337-557	(037)352-159
豐原通訊處	42047	台中縣豐原市中山路181號	(04)2529-0961	(04)2529-0996
民權通訊處	40041	台中市民權路102號503室	(04)2225-9285	(04)2227-3189
大甲通訊處	43747	台中縣大甲鎮文武路10號4樓	(04)2688-2218	(04)2688-2228
沙鹿通訊處	43649	台中縣清水鎮中華路151之3號7樓	(04)2627-3299	(04)2627-3298
南投通訊處	54062	南投市復興路236號3樓	(049)223-3706	(049)223-3039
草屯通訊處	54256	南投縣草屯鎮博愛路492號	(049)236-7881	(049)236-7898
彰化通訊處	50058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300號	(04)711-5685	(04)711-0035

單 位	郵遞區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斗六通訊處	64043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234號	(05)532-3922	(05)533-1365
嘉義通訊處	60054	嘉義市新民路762號4樓之3	(05)286-4599	(05)235-1672
新營通訊處	73047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133號	(06)656-2565	(06)656-2543
佳里通訊處	72243	台南縣佳里鎮佳東路243號1樓	(06)721-4279	(06)721-3739
楠梓通訊處	81156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52之1號	(07)360-8220	(07)360-8230
屏東通訊處	90053	屏東市仁愛路105號1樓	(08)735-3182	(08)735-3183
鳳山通訊處	83044	高雄縣鳳山市建國路三段165號	(07)799-1516	(07)799-1518
台東通訊處	95052	台東市傳廣路63號	(089)321-681	(089)321-679
花蓮通訊處	97046	花蓮市和平路332號	(03)832-8008	(03)833-7464
羅東通訊處	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38之6號1樓	(03)956-5621	(03)957-2344
基隆通訊處	20051	基隆市仁一路305號4樓	(02)2420-1920	(02)2420-1927
深圳代表處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新聞大廈1號樓1705室	86-755-82092345	86-755-82092123

四、華南永昌證券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地址	電話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3F之1	(02)2719-668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9號2樓之1	(04)2328-008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5樓之1	(07)521 - 8088

五、華南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83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3號3樓

電話：02-2500-0622

六、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83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3號3樓

電話：02-2500-0622

七、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8號4樓405室

電話：02-2511-290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南金控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www.hnfhc.com.tw